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855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學校供餐與食材登錄平臺菜單不符之檢核方式；未來協助小一新生適應團體用餐應有配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依學校衛生法及本市午餐工作手冊相關規定，如學校需變更菜單，菜單需符合教育部營養規範，並經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同意，始得變更。 二、教育局每學年均會同衛生及農業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包含查核校園食材登錄資料正確性），以維護校園供餐飲食健康與安全。 三、有關協助小一新生適應團體用餐一節，教育局業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函知學校參採下列作法： (一)作息依用餐時間彈性規劃，並以不影響學生放學接送及班級教學為原則。 (二)安排高年級學生或學校志工進入班級協助，不但可減輕低年級導師工作負擔，也成就高年級學生服務精神的品德教育等。 (三)觀摩學習其他類似規模或區域的學校辦理低年級供餐再放學的經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855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分析國中小學生尋求心理諮商原因，精進校園輔導機制，使學生心理壓力來源為導師時仍能獲得適當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要服務學校轉介處遇性（三級）個案，其中國中及國小學生約佔總個案量 80%，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統計議題類型比例，居首位者為「家庭/親子」，占 34.1%；第二名為「情緒困擾」占 15.9%；第三名為「人際困擾」，占 10.1%。此外，「拒學與中輟」，合計 12.1%；「自傷/自殺」，占 4.4%。</p> <p>二、學校輔導工作係依據學生輔導法推動三級輔導（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而發展性輔導即為透過班級導師進行，惟倘當學生心理壓力來源為導師時，學生家長及學生可善用學校輔導室資源請學校輔導行政、輔導老師或輔導相關人員協助輔導諮商或諮詢。經由學校輔導室輔導人員介入協助輔導後評估，仍需求專業輔導人員協助，可以提出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由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處遇性輔導服務。</p> <p>三、倘家長仍針對輔導資源仍有疑慮，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有多元輔導諮詢管道，提供全市學校師長、家長及學生諮詢專線：3861785，每週一至週五 8：00～17：00 均有專業輔導人員值班回覆諮詢提供來電人員輔導資源或問題解決。</p> <p>四、為落實三級輔導機制，教育局提供師生家長輔導支援與資源協助，致力提升輔導可近性、時效性、支持性及專業性等效益，均會加強於相關活動或會議宣導多元輔導資源及管道，以期學校有輔導需求之師生及家長能多運用資源，隨時求助，並能善用諮詢或諮商管道維護、提升學子心理健康，減少憾事發生。</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855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因應同志家庭子女入校就讀，請提升校園性別平等意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相關規定如下：</p> <p>(一)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 12 條：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p> <p>(二)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p> <p>(三)性平法第 18 條第 2 項：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p> <p>二、針對學生部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係採「融入式教學」，可在部定、校訂課程、彈性學習時間加入融入規劃實施，上述融入議題方式及內容須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p> <p>(一)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較常見的科目或領域包含語文、社會、健體、綜合、藝文、彈性學習課程等。</p> <p>(二)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主題式課程：包含身體界線（身體自主權的尊重與維護）、彩繪性別關係（性別角色的突破與性別歧視的消除）、網路交友停看聽（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的防治）、尊重彼此一起來（尊重性別多樣性）、幸福真言（辨識與消除性別刻板與偏見的情感表達、與他人平等互動的溝通）等。</p> <p>三、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為因應開放同志家庭可共同收養子女，及讓更多市民朋友可認識、理解多元型態家庭之樣貌，並提供多</p>

元型態家庭之夥伴可以有更幸福的家庭互動，積極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同志家庭親職教育講座及活動。112 年辦理 2 場次同志家庭教育宣導及 1 場次同志家庭親職教育講座。未來將持續規劃辦理親職講座及宣導，提供同志家庭親職準備，並增進教育工作者性平知能。

四、教育局針對教師部分，於 112 年積極辦理 11 場性別多樣性宣導，透過培力教師性平意識提升對多元家庭的理解與尊重。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855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研議增加本市學生選手參加全國性賽事交通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學生參賽補助係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下稱本辦法)辦理，教育局參考其他縣市相關補助辦法，於 107 年修法調整國內競賽補助標準，交通費由莒光號調整為自強號，學生住宿費由每日 350 元調整為 500 元，並於 111 年再次修法調整國內競賽補助標準，膳食費由每日 210 元調整為 250 元。</p> <p>二、考量提高對選手的照顧，教育局刻正修訂本辦法，研議提高住宿費及膳食費補助額度，並依規定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事宜。</p> <p>三、基上，本市學生選手參賽交通費補助，係參採各縣市補助額度，未來將視本市財政狀況，研議提高交通費補助。</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2.11.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910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p>興濱計畫</p> <p>一、旗津線型文化遺產路徑：約翰湯姆生行經路線，途經客庄，客委會因而設計文化導覽路徑，建議文化局參考。</p> <p>二、金融第一街行人徒步區，目前進度？</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旗津線型文化路徑：111 年「文博遶境」曾規劃多條歷史主題的踏查路線，也包括 19 世紀英國攝影師約翰湯姆生的探勘路線，均獲民眾好評迴響。文化部新推「文化路徑」計畫，本府文化局將積極爭取經費，並與在地文史工作者合作古道系列遊程，帶領民眾感受百年前舊照與現今風貌之轉變。</p> <p>二、文化局 110-111 年辦理「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興濱計畫」，執行金融第一街再造計畫，111 年文化局更以「文博遶境」多條路線帶動走讀認識歷史風潮，112 年更持續辦理相關推廣活動，以舊打狗驛為核心，沿途參訪北號誌樓、舊三和銀行、貿易商大樓、新濱町一丁目紅磚街屋及武德殿，透過餐飲及體驗活動，重返哈瑪星金融第一街的黃金時代。</p> <p>行人徒步區部分因涉及周邊居民意見及道路使用，未來將持續與在地居民加強合作溝通，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預算經費，除硬體之外亦結合民間能量強化軟實力，再造歷史現場風華。</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基層體育競賽參賽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112 年本府運發局業經 112 年 4 月 18 日第 624 次市政會議通過，並經行政院及議會備查，修正本市體育競賽參賽補助辦法，膳食費自 210 元提高為 300 元，住宿費自 500 元提高為 800 元。 二、為提升及鼓勵本市體育團體以賽代訓，增強本市基層選手競技實力，未來將隨物價指數調整，並經綜合考量下，逐步調整基層體育參賽補助，目標為比照全國運動會調整為 1,000 元。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現有運動中心擬定友善女性措施、打造女性專屬運動課程設立女性體適能專區及托兒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近年持續推動運動中心政策，希提供市民平價、舒適及優質之室內運動環境，本府運動發展局亦透過委外方式，吸引民間廠商以專業經驗據以經營，目前本市運動中心委外廠商針對女性友善措施、空間及課程等，主要包含於櫃檯提供免費女性生理用品、設置哺乳室及開設女性游泳或健身專班課程等，期能持續吸引女性民眾前往運動中心運動，本府運動發展局並將透過問卷調查方式，了解現場使用者之實際使用需求，提供各運動中心委外廠商了解並可調整其營運方針。</p> <p>二、針對新建之運動中心亦有規劃育嬰室或請委外廠商評估於交誼空間規劃托兒空間，希打造托兒空間以增加女性運動之意願。</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白喬茵）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15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2388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研訂雙語教育關鍵績效指標，規劃以問卷或測驗檢驗英語程度提升成效；建議雙語營隊、社團採能力分組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計畫，除筆試外亦督導轄屬國民中小學落實辦理定期及平時評量英語聽力及口說，並辦理英語日、全校性全年級英語文競賽等活動，提供學生展現英語文成果之舞台，透由多元化評量方式瞭解學生英語文學習成效。</p> <p>二、教育局持續試辦英語領域適性分組暨向下延伸計畫，說明如下： (一) 109 學年度起規劃由校內正式數學及英文教師參與本市自辦之八、九年級英語於課堂中落實差異化教學，另針對七年級學生規劃原於八、九年級實施之計畫得以向下延伸至七年級，讓學力需提升之學生得以及早獲得學習扶助。 (二) 112 學年度英語領域適性分組暨向下延伸試辦計畫，計有國中 21 校 143 班、國小 5 校 27 班申請辦理。教育局將持續辦理相關計畫及督導學校落實，予以協助提升本市學生英語學習力。</p> <p>三、教育局 112 學年度持續補助學校聘請雙語社團教師，國小階段全學年度需辦理至少 4 個雙語社團為原則，國中及高中職階段需辦理至少 2 個雙語社團，112 學年已辦理 1,169 個雙語社團。有關雙語營隊、社團採能力分組之建議，教育局將納入後續計畫內容參酌，並鼓勵學校配合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15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2388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持續推動英語領域適性分組；另針對國中會考英文取得「待加強」等級學生超過 50%之學校予以專案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國中小 112 學年度參加試辦英語領域適性分組暨向下延伸計畫計有國小 5 校 27 班及國中 21 校 143 班，合計國中小共 26 校 170 班。本府教育局未來仍持續積極推動試辦英語領域適性分組暨向下延伸計畫，鼓勵學校踴躍參與試辦計畫，以提升學生英語領域學習成效。</p> <p>二、針對國中會考英語取得「待加強」等級學生超過 50%之學校，本府教育局給予專案性協助措施如下：</p> <p>(一)請目標學校研擬學力精進策略 目標學校需分析近三年學力進退步原因並針對 112 學年度的弱勢科目提出年度目標及策進方案。</p> <p>(二)召開學習成效督導及輔導會議 由委員針對學校提出之學力精進策略及作法，給予專業建議。</p> <p>(三)辦理到校諮詢輔導 分別安排諮詢委員到校及入班進行輔導，實際與行政、教學教師及受輔學生對話，提供具體建議及改善策略。</p> <p>(四)辦理入班輔導社群到校協作陪伴 透過學習扶助入班輔導委員到校與領域教師進行一系列專業對話及教學經驗分享，以協助引導教師發展有效教學策略，提升入班輔導成效。</p> <p>(五)辦理夥伴學校及支持領航計畫 由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到校協助教師分析科技化評量診斷報告與國中會考試題成績報告數據，了解學生學習弱點，並據以調整教學策略並安排客製化入校協助方案提升教學專業知能。</p>

(六)辦理國中英語提升學生學習扶助成效研習

針對目標學校所有英語教師規劃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能力。

(七)持續鼓勵學校辦理課中學習扶助及參加試辦英語領域適性分組暨向下延伸計畫，提升學生英語領域學習成效。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15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2388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加強宣傳家庭教育中心諮商服務；研議結合社會局生育津貼，推廣新生兒家長親職教育及婚姻關係諮詢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將盡速與社會局召開會議，研擬生育津貼結合親職教育課程之推廣，強化親職教育功能守護學子。 二、另基於家庭教育初級預防功能，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配合教育部設立「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提供民眾有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婚姻關係經營、家庭資源與管理等困擾時可來電諮詢，並由本中心受過專業輔導訓練之志工老師提供電話諮詢服務，若民眾需要接受進一步面談諮詢，可向中心預約，由志工老師提供面談諮詢服務，如民眾有專業心理諮商需求，將轉介社會局或衛生局心衛中心接受進一步心理諮商，提供民眾適切之心理衛生資源。 三、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亦將加強宣導「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除積極前往社區、學校等大型活動設攤宣導外，亦透過網絡社群媒體、廣播電臺宣傳、各區公所發放 DM 等多元管道持續讓市民朋友知悉以善加運用。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7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23856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持續協助推廣科丁課程及科丁小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局 112 年度推廣科丁課程及科丁小學，辦理情形如下： (一)導入科丁小學課程：112 年度計有 9 所國小導入，共計辦理 142 班，3,314 位學童學習 Scratch 程式語言。 (二)辦理偏鄉學校週三下午科丁程式社團班：112 年度科丁 SCRATCH 程式社團班共計 44 校開課，1,135 名學生受惠。 (三)辦理 Scratch 程式夏令營課程：112 年度暑假計辦理 3 梯次，計 26 校 654 名學童受益。 二、教育局持續推廣科丁課程及科丁小學等程式教育課程，以發展學生運算思維能力，培養學生從程式語言設計課程中，表現創造性思考及系統推理能力。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7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23856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協助於三級學校發放守護生命傳單（牧愛），防止自殺行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強化前端預防作為，本府教育局協助相關民間團體辦理以學校師生或家長為對象之自我傷害預防活動，結合社會資源對各級學校提供相關支持，避免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p> <p>二、牧愛生命協會 112 年 7 月 21 日辦理「編織生命防護網守護兒童青少年自殺防治誓師大會暨守護生命小錦囊捐贈記者會」，本府教育局除邀請本市高國中小學校派員代表出席研習並領取「守護生命小錦囊」卡片外，並呼籲各級學校教師及相關輔導人員共同建構安全友善的支持網絡。</p> <p>三、本府教育局另於 112 年 8 月份轉知牧愛生命協會贈發「守護生命小錦囊」訊息，並請各級學校轉知並宣導相關訊息，請各班導師於領取後協助分送學生，運用適當時機帶領學生閱讀，俾使學生學習在情緒困擾時正向之自助進而助人之方法。</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7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23856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加速推廣心智圖學習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有關「心智圖法」加速推廣模式如下：</p> <p>一、本府教育局推動「心智圖法」教學行之多年，112 學年度繼續穩定深耕，為加速普及，使現場教師能夠以最有效率的方法掌握原理原則，並且具備實務操作的經驗，特別與高雄市心智圖法推展協會合作，以工作坊（理論建構在先，取徑討論操作，放聲思考的腦力激盪成果分享）之辦理模式，假本市三民區三民國小，於 112 年 12 月 23 日以及 113 年 3 月 30 日辦理提供現場教師基礎入門的心智圖初階研習兩場，亦於 113 年 4 月 20 日辦理提供教師進階的心智圖進階研習一場，預計將服務 320 位現場教師，效益嘉惠本市莘莘學子。研習後另提供學校相關資源訊息供學校視需求衡酌規劃，列入各校安排教師週三進修參考。</p> <p>二、此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是課程領導的領頭羊，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辦理「112 學年度社群召集人第二場增能培訓研習」，主題為「改變的力量～心智圖的繪製與應用」預計將能為 100 名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提供心智圖的相關資訊，也提供範例和操作，敦促教師轉化運用於社群的引領和教學現場運用。</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7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23856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因應少子化減班併校，請預先盤點校園資源，以利未來社區活化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高雄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說明如下：</p> <p>(一)依第 6 條及第 7 條第 4 款規定略以，本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全校或分校學生數（不含附設幼兒園）未達 40 人且學生流失嚴重，依法自 110 學年度起至 112 學年度止執行永續發展三年計畫，倘該校學生人數仍未達 40 人，將持續執行永續發展三年計畫或發展計畫執行結果經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評估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將由本府教育局依法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p> <p>(二)依第 7 條第 1 款規定略以，學校自行評估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並報經本府教育局同意後，教育局應就合併或停辦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p> <p>(三)綜上，倘本府教育局就該校之合併或停辦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依法應將結果提送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p> <p>二、有關本市國民小學合併或停辦後之校地使用部分，教育局將委請停辦後存續之學校協助代為管理，另配合本府政策，依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釋出，倘本府各局處或其他團體有需求，將活化運用該空間，並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公用不動產租金及出租規定辦理並收取租金。</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0.30 高市府新廣字第 1127018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高雄廣播電臺應廣為宣傳市府的家庭教育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高雄廣播電臺預計與家庭教育中心合作製播專訪，規劃如下： 一、「943 好夜晚」節目 邀訪家庭教育中心老師製播專訪，目前敲定專訪主題為： (一)主題：害怕結婚？婚前注意事項 (二)主題：有了孩子，也別忘了彼此 二、「幸福圓舞曲」節目 定期邀訪家庭教育中心，談親職講座、親子講座活動等內容。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9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9 月 15 日辦理的左營眷村活化說明會，針對當地居民提出緯六路拓寬、增設公共設施等要求，是否有結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市府已與軍方達成共識，以多元配套方式引入民間資源，辦理左營海軍眷村活化修繕事宜，包含拓寬緯六路，引入日照中心、公托、社區活動中心、停車空間、綠地及商業等公共設施及複合生活機能，打造宜居新眷村社區。 二、本案於 112 年 9 月 15 日辦理公開說明會，會中各方意見皆納入左營海軍眷村願景規畫參考，將儘速與軍方確認執行細節，推動全區保存活化。 三、本案短期優先辦理事項包含協調市府相關單位啟動緯六路拓寬計畫，並將盤點合適騰空眷舍優先提供里民活動使用。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楠梓風雨球場進度；原規劃滑步車區域因鄰近都會公園滑步車場，是否可改為排球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楠梓風雨球場初步規劃 3 面籃球場、簡易滑步車場、戶外停車場，初估經費 8,803.8 萬元，本府運發局前向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經體育署函復目前經費已分配完畢，將持續向中央爭取新一期公共建設計畫補助需求。 二、本府運發局亦於今年 8 月積極邀太陽能光電廠商會勘，評估 BOT 興建可行性，惟經廠商評估不可行，預計提報 11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循 114 年度預算編審程序辦理。 三、考量附近都會公園已規劃興建滑步車場，預計今年 11 月下旬完工，未來可視在地運動需求將原滑步車場改規劃為羽、排球場。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國體場籃球場改建滑步車場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滑步車外型與腳踏車類似，近年來為熱門親子休閒活動，有助啟發幼兒對自行車騎乘興趣及訓練平衡感，幼兒需戴安全帽和護膝並以雙腳踢地之方式前後移動。</p> <p>二、111 年 9 月 24 日運動發展局於高雄國家體育場半月池辦理滑步車賽事，活動逾 300 名學童及家長參與，將持續與相關體育團體合作並予以行政協助，全面推廣滑步車運動。</p> <p>三、高雄國家體育場戶外籃球場因夜間使用率相當高，且國內目前尚無滑步車場地設置相關法令規範。本市滑步車場地現有民營大魯閣草衙道，目前並無已徵收未開發之體育用地，考量財政，建議以既有場地多功能使用，如運動發展局轄管之高雄國家體育場靠近 608 巷園區、半月池區域及青少年運動園區皆適合推廣及舉辦相關比賽活動。</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北高雄或國體場尋找場地提供街舞練習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有關街舞團體練習需使用高雄國家體育場場地部分，將與相關團體討論高雄國家體育場合適空間，並可依據「高雄國家體育場使用管理規則」向本府運發局提出申請。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1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835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藍田國小工程進度可否如期招生，並建議納入托幼設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因應台積電楠梓設廠、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楠梓加工區及橋頭科學園區南部科技 S 廊道發展，教育局已規劃於楠梓區文小 2 新設一所低碳、智慧、不斷水及不斷電的全國首創建築型態之特色國小。 二、設校期程說明 (一) 111 年 12 月已完成 PCM 決標簽約。 (二) 112 年 10 月已完成校舍新建工程統包案評選作業。 (三) 112 年 11 月至 115 年 6 月新建校舍工程施工、竣工。 (四) 115 年 4 月至 8 月正式招生。 三、本案規劃每年級招收 8 班，以普通班 48 班之規模進行規劃，83 間量體、運動場 2 座、禮堂兼活動中心 1 座；另已規劃納入托幼設施，設置附屬幼兒園 2 班、公托 3 班。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1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835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推動高雄大學附設國中或評估於楠梓區文小 1 預定地新設國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楠梓區高雄大學附近藍田里，未來因應橋頭科學園區設立及高雄煉油廠都市變更計畫，為主要人口聚集地之一。</p> <p>二、承上，位於高大特區之藍田里人口呈現增長趨勢，學區內翠屏國中小預估每一年級可收至 9 班，112 學年度一年級普通班為 3 班，爰該校尚有餘裕空間，可容納區域內就學人口。教育局亦已積極並持續關注該區域人口變化情形，後續將依據每學年度國小就學人數，啟動評估國中階段就學容量規劃。倘未來有新設校需求時，教育局已保留楠梓區文小 1 作為設立國中學校之預定地，以滿足國中學齡人口就學需求。</p> <p>三、依據國民教育法、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大專院校如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得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惟國立高雄大學未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局將與高雄大學聯繫討論，倘後續有設立附設中小學之需求，將提供高雄大學必要之協助。</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1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8354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請說明科學實中未來一校兩區，於楠梓區規劃之設校地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規定，科學實驗中學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身為科技部）權管業務範疇。</p> <p>二、教育局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國科會南科管理局）協助本市設置科學實驗中學，並建議該局以一校兩校區【楠梓校區及橋頭校區】方式設立。</p> <p>三、考量園區開發與廠商進駐期程在即，且評估員工居住將以高雄新市鎮及高雄大學特定區為主，經教育局協助綜合評估校區位置、用地取得、兼顧原學區就學權益等因素後，國科會南科管理局先予擇定橋頭區學校預定地作為本市科學實中第一期校區。</p> <p>四、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7 日函文原則同意「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立，惟相關細節仍應以國科會南科管理局公告為主。</p> <p>五、承上，籌備處已於 112 年 8 月 1 日成立，並於 112 年 8 月 2 日揭牌，籌備處主任經教育部國教署遴選原彰化高中總務主任楊雅妃擔任，預計 115 學年度自國小部 1 年級新生開始招生，逐年增班，117 學年度全面招生。</p> <p>六、教育局除持續協助南科管理局設校（第一校區在橋頭新市鎮）相關事宜外，後續亦將視員工子女就學需求，爭取楠梓第二期校區。</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1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835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關照高中職學生午餐訂購外食營養均衡及食品安全；另請補助高中職清寒學生午餐費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關照本市高中職學生午餐訂購外食之營養均衡及食品安全，本市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函請各校參考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開放外食訂購」相關事項，提醒學校實施學生訂購外食時，可提供學生經衛生單位核可之合格廠商名單供選擇，並教導學生辨識營養標示，建立飲食均衡習慣，以確保外食之營養均衡及食品安全。</p> <p>二、有關補助高中職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經費部分，如比照本市國中小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資格，預計補助人數為 9,930 人，每餐以新臺幣 55 元估算，所需經費 1 億 923 萬元。考量市府財源，將持續蒐集資料並視相關補助執行情形及經費狀況再行評估擴大補助之可行性，並請各校關懷校內弱勢學生予以協助。</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1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835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協助改改善學校委外人力經費不足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所屬學校依高雄市政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5 條規定，職工（含工友、技工及駕駛）出缺後不得以新僱方式辦理人員甄補，僅得由其他機關學校職工移撥或轉化。</p> <p>二、統計至 112 年 7 月為止，教育局所屬學校各類職工編制數為 1,265 人，有出缺未能補實者改採勞務委外並給予經費補助人數為 333 人，113 年委外人數預估最高將達到 433 人。</p> <p>三、考量除上述 333 名現有缺額職工缺額，並參酌 113 年各校職工預計退休者（含屆齡及已表達退休意願者）已達 80 人，並依歷年學校轉僱其他行政機關紀錄，綜合評估 113 年最多將出現 100 名職工缺額，爰將總經費 1 億 4,003 餘萬元，平均分配至 437 個名額使用。113 年本市補助每位 32 萬元於六都中僅次於臺北市，各校應衡酌所需服務項目，擇適合委外服務者辦理採購，將經費做最有效運用。</p> <p>四、技工（職工）人力進用及控管係依市府全體規劃辦理，會盡量向財主單位爭取相關經費。</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1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835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偏鄉地區學生課後輔導經費（含交通費）不足，應視各校需求調整補助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第 8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二) 家境清寒且其有低收證明之學生，應准其免繳納費用」。本府教育局自 102 年起，補助國中 36 班以下學校低收、中低收或特殊境遇學生參加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之費用。教師鐘點費仍有不足者，可向本府教育局專案申請補助不足款，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25 校共計 164 萬 4,284 元、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27 校共計 179 萬 1,383 元。</p> <p>二、本府教育局為提升本市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整體學力，自 110 學年度起每年辦理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辦理晚自習補助餐食及交通車經費計畫，以提升學生參加課後學習扶助、寒暑假學藝活動及晚自習受輔意願及維護返家安全。112 學年亦援例規劃補助晚自習交通車及餐食經費提供學校申請補助。</p> <p>三、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其中子計畫三「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國中辦理學校共 10 所、補助經費 143 萬 7,171 元，國小辦理學校 19 所、補助經費 232 萬 5,961 元。子計畫四「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自主學習、多元試探活動」，國中辦理學校共 10 所、補助經費 206 萬 2,550 元，國小辦理學校 26 所、補助經費 601 萬 4,659 元。</p> <p>四、本市偏遠地區（含極偏、特偏）國小計 52 所，112 學年度有 45 所學校申請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偏遠地區開辦率達 87%，未申請之 7 所學校則依學生個別需求另提出活化計畫、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數位學伴或數位雙語計畫等。112 學年度教育部</p>

國民及學前教署核定偏遠地區低收、身心障礙與原住民學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含冷氣使用電費）計畫金額 217 萬 2,640 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署補助 135 萬 2,865 元，本府教育局補助 81 萬 9,775 元。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1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835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偏鄉學校設施不足（設施損壞、牆壁剝落等），應定期清查並更新修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教育局對偏鄉學校設施不足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國中、小教育階段：教育局每年 2 月至 4 月通知學校編列隔年度之預算，並提醒學校編列項目應針對校內各項教學及基本設備設施進行總體檢，包含女兒牆（欄杆）未符合法規、消防設施未符合法規、校園排水不良、地坪嚴重凹凸不平及外牆滲漏等校園環境安全設施改善及學生課桌椅、教學設施設備等教學基本設備汰舊換新等，爰學校會定期檢視學校設施設備情形，並以校舍維護費修繕，倘有需求經費較多之需求，亦可提報教育局轉陳中央計畫爭取補助。 二、高中職教育階段：教育局除請學校循年度編列預算改善設施狀況，每年亦協助所屬高中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資本門、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一般科目）及空間活化等助計畫辦理改善校園空間、場域修繕及設備老舊汰換，如獲中央補助，教育局另就自籌款部分予以補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1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835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偏鄉學校推動雙語教學無外籍教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積極推動「校校有雙語」，雙語教育外籍教學人員自 109 年 47 位增加至 112 年 212 位，另為穩健雙語師資，教育局積極推動在地教師參與雙語教學學分班及增能研習，至 112 年已累計培訓在地雙語師資 676 位，逐年擴增雙語師資量。 二、另教育局已媒合高雄大學、文藻外語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及長榮大學共同培訓外籍大專院校學生入校進行協同教學，並採公私協力機制，加強運用民間補教資源，協助學校媒合雙語社團、營隊所需外籍師資、課程與教材。 三、教育局另推動英語行動車計畫，配置外籍教學人員隨車進行教學，並優先服務偏遠地區或小型學校，以完善學校雙語教學環境。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0.30 高市府新行字第 1123053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原高雄縣的有線電視電纜，請新聞局加強整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p>一、基於保障民眾收視權利，本市各家有線電視業者均將所屬纜線黏貼標章，新聞局亦要求各家業者依規定申請纜線附掛及清整作業，並不定期檢視所屬纜線標示是否清楚。</p> <p>二、本市有線電視業者纜線之鋪設與附掛，依其位置不同，而有不同之權責機關。 如附掛於路燈桿、線材設於置箱內者，屬工務局管理；如附掛於下水道管溝者屬水利局管理；如附掛於電桿上者，有線電視業者需向台電公司申請，並依其規定承租、辦理附掛作業；如附掛於住宅建築屋體或私人土地者，則應經所有權人同意始得附掛。</p> <p>三、如遇民眾陳情有線電視纜線相關問題，新聞局均立即轉請有線電視業者儘速協助瞭解、處理相關陳情問題。</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是否設置梓官風雨球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112 年 1 月 18 日林副市長主持梓官區第三次通盤檢討草案研商會議，結論指示將本府梓官區公所新行政中心與運發局規劃之運動公園，採同址共構方式整體規劃於梓官都市計畫南側農業區之方案。</p> <p>二、運發局持續與民政局、梓官區公所就規劃配置及內容共同討論，運動公園原初步規劃設置風雨式籃球場（2 面全場）、兒童滑步車場、簡易運動設施等，惟與新行政中心同址共構的話，新行政中心需臨路，且運動場面積需下修才能同時容納，考量市民使用需求以新行政中心為優先，運發局將配合梓官區公所搬遷新建規劃，初步與區公所取得共識，未來請公所將運動設施融入新建聯合行政中心進行整體規劃，運發局可協助經費分攤和規劃建議，並俟府方政策指示後賡續執行。</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10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23865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請說明霸凌通報案件不成立之判斷機制，校園霸凌處理機制應重視家長感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霸凌要件，作為成立判斷依據</p> <p>(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定義，霸凌要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行為一再持續發生。 2.侵害態樣：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 3.故意行為：個人或集體故意之行為。 4.損害結果：使他人產生畏懼、身心痛苦、財產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p>(二)透過因應小組會議審議案件類別</p> <p>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並針對事件樣態是否符合上述霸凌要件進行審議，若事件樣態明確，即可作為霸凌通報案件是否成立之判斷，若事件樣態尚須調查釐清，則組成調查小組進行案件調查，並依據調查報告進行審議。</p> <p>二、積極推動修復式正義策略處置霸凌事件，重視家長感受</p> <p>(一)教育局持續積極推動「修復式正義」處置策略，鼓勵學校於處置霸凌事件（含調查期間）時，應重視家長感受，積極創造溝通機會，協助當事人雙方及家長得以充分、完整表達想法，讓該事件之損害及影響，能夠得到澄清、修復、反思，進而協助當事人雙方同理彼此立場與感受，修復當事人雙方關係，並得透過調查撤回機制，由家長主動出具校園霸凌事件撤回調查申請書。惟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p>

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則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二)不論疑似霸凌案件是否成立，學校均依據事件類別及嚴重程度，給予事件當事人必要之協助與保障，除落實修復式正義，修復當事人雙方的關係外，應依照相關規定（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本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等）進行必要之處置，並落實相關人員之輔導，以維學生權益，營造友善校園。

三、提升教師應用修復式正義專業知能，有效處遇霸凌事件

教育局持續責成學校於事件處理過程亦應同理、傾聽家長心聲，並給予必要之諮詢及協助，以促使案件得以完整釐清，雙方達成處置共識。亦定期辦理修復式正義相關知能研習，112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 (一)修復式正義促進者種子教師初、進階培訓：於 112 年 2 月 3 日、8 月 8 日辦理完畢，提升學校教師、學務或輔導人員對於修復式正義概念的理解，進而應用修復式正義於校園霸凌與衝突事件之處遇。
- (二)推動修復促進者案例實際演練工作坊：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辦理完畢，透過案例演練，協助教師熟悉修復式正義實務運作模式，進而應用於實際校園霸凌與衝突事件。
- (三)「修復式正義」校園運用與推廣活動：由修復促進者入校，運用修復式正義策略，協助學校真實案例處理，進而透過實際演練，示範並傳達修復式正義處遇策略，提升學校對修復式正義之瞭解與信心。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10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23865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爭取中央補助本市市區國中小營養午餐經費，解決廚工難覓等困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各校廚工人力供餐無虞，異動主因為生涯規劃離職或退休學校廚房廚工倘有出缺，可由鄰近周邊學校協助媒合或學校逕洽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媒合；另教育局設有學校營養師及午餐秘書群組，透過資訊交流可分享各校廚工人力資料庫，供需求學校尋求廚工人力。</p> <p>二、學校可調整廚工福利待遇，以穩定廚工 學校午餐為學校代收代辦事項，廚工薪資由學生繳交午餐費用支應，廚工薪資以不低於勞基法規定給付，學校可視情形調整廚工福利待遇，以穩定人力，減少人員流動率。因應物價及工資調整等問題，本局所屬學校午餐收費基準每 2 年進行檢討，期透過基準費調整及訂定彈性收費範圍，因應學校午餐經費於廚工薪資及相關支出。</p> <p>三、持續向中央爭取一般學校廚房相關補助 教育部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每年補助中央廚房學校廚工薪資，故是類學校得以月薪方式發給。本局將持續向中央爭取一般學校廚工於寒暑假期間之薪資補助，以增加學校廚工人力穩定性。</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1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23837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青少年自殺死亡率上升，應提供學生免費且足量的心理諮商服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教育部校安通報，本市學生自殺、自傷通報總數雖增加，但死亡個案有減少趨勢，而通報類別增加部分最主要為自傷行為（無企圖結束生命想法）。</p> <p>二、學生自殺、自傷案件均由學校輔導室先進行二級輔導，並視情況及需求申請轉介三級輔導（學諮中心或特教資源中心），另倘有家人互動議題者，得申請家庭教育個別輔導諮商計畫。本府教育局提供之心理諮商服務如下：</p> <p>(一)針對學生的心理諮商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般生：若校內個案經輔導晤談後，評估仍需由專業人員提供服務，均可及時轉介至學諮中心申請諮商心理師到校協助，全面受理零拒絕，以提供學生免費心理諮商服務。 2.特教生：倘發生自我傷害事件，除由學校輔導室持續關懷外，亦可向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申請派員到校共同召開個案會議或申請心理師到校服務，提供對自我傷害高危險學生之即時協助與輔導。本市特殊教育學校設有專業團隊及專任輔導教師，於學校內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p>(二)另針對家人的心理諮商服務：有關自（傷）殺學生，學校依《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經依個案或專案會議評估學生家長有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相關課程之必要者，可循轉介途徑向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申請諮商經費補助。</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1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23837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研議提供高中職、國中學生心理假，從寬給假並追蹤學生心理健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部已於 108 年起將心理健康相關主題列入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並在「健康與體育」領域中，將身心健康與疾病預防定為主題之一；另有鑑於學生的心理健康問題越來越受到重視，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亦自 110 年起正式將「正向心理健康」納入為計畫議題之一，以增進學生身心健康，並提升校園內整體幸福感受。</p> <p>二、有關給予高中職、國中學生心理假，尚涉及修法新增學生請假別，列舉如下：</p> <p>(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p> <p>(二)教育局：「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p> <p>(三)各級學校：應依上開相關規定，修正學校請假規定。</p> <p>三、承上，因增設心理假涉及上開修法事宜，爰就現行學生遇有心理不適情形，處理方式如下：</p> <p>(一)高中職：因「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已列舉明定學生請假別，且明定請假規定係由學校定之。爰此，本教育階段將由各校逕配合教育部國教署後續修正法規辦理；中央未完成修法前，高中職學生有心理不適情況，如就醫者學校得核給病假，如有諮輔需求者則由學校輔導處(室)依諮輔或個案會議給予適當假別，本局亦將向各校宣導，採「寬予核假」原則辦理，並追蹤學生心理健康。</p> <p>(二)國中：學生如面臨心理健康或因心理健康就醫等原因需請假，可採病假辦理；如有較長時間之請假調適需求，則建議提供身心科醫師診斷證明，同時進行親師溝通，以利在取得醫師證明前，學校可依學生身心狀況啟動三級輔導機制，提</p>

供學生穩定身心及彈性學習。

四、教育局將持續關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修法方向，並落實三級輔導並適時引介社政、衛政等外部資源，以維護學生心理健康。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1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23837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開發校園通 app，提供校方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教育局已於各教育階段別建置校務行政系統，俾利學校教師、學生得確認自身學習概況等資訊；惟為利整合各項親師生資訊檢索需求，教育局刻正評估建置校園通 APP，預計 113 年 6 月前完成親師生基本資訊檢索功能。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910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p>以高流、衛武營等藝文場館營運需求為主幹，協助在地企業組成影音藝文經濟高雄隊，加速建構音樂藝文產業鏈、打破高雄服務業低薪困境。請提出整體規劃的影音產業鏈建構計畫。</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具高度專業性與市場性，肩負公共服務與相關人才培育的政策使命，自 110 年 10 月底正式啟用至今，持續籌辦企劃活動、培力產業人才、形塑品牌形象，目標打造為南台灣重要音樂基地、推展影音產業孵化器。</p> <p>二、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自 110 年 8 月 31 日公告音浪塔影音築港補助計畫，迄今已有海邊卡夫卡、夢境現實、新月映像等 12 家品牌進駐，與本場域專業流行音樂演出場館-海音館形成前店後廠，形塑在地影音特色及產業聚落，並由行政法人高流中心陸續策辦特色重大活動，如「元旦高流幸福式演唱會」、「吹海風音樂節」、「真愛秀·藍寶石大歌廳」、「Takao Rock 打狗祭」、「米克生活－東南熱浪篇」等多元化音樂演出，部分活動更結合高流進駐單位，提升活動亮點，促進流行音樂賞析人口、強化影音產業鏈。</p> <p>三、另一方面，行政法人高流中心創辦「高流系」，透過活動、講座等不同形式，加強與產業、學校之連結，累積大南方地區音樂人；文化局續辦「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扶植本市音樂展演空間業者，同時也提供創作歌手及在地樂團表演平台、「南面而歌－新世代台語歌創作徵件及出版獎助計畫」公開徵求新世代台語歌曲創作，廣邀更多詞曲創作者投入徵選，希冀多元的創作能量持續累積於高雄。</p> <p>四、未來行政法人高流中心更積極向下扎根，走入校園宣傳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及流行音樂產業相關新知，讓有志青年學子可以快速了解音樂產業，此外，將規劃與南部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有相</p>

關科系及社團的學校辦理實習合作計畫，以產業的實務訓練搭配學校教授的理論課程，供學生提早認識產業的機會，增加投入南台灣藝文產業的新生代生力軍。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9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設置塗鴉創作區、嚴懲非法塗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為豐富城市視覺藝術及多元創作能量，本府向來積極辦理壁畫藝術推廣，包括駁二藝術特區場域塗鴉創作及高雄苓雅國際街頭藝術節，邀請國內外知名塗鴉藝術家創作大型彩繪壁畫作品，為城市空間增添藝術氛圍。 二、塗鴉已成為當代藝術重要的一環，為鼓勵藝術發展，提供塗鴉創作者自由、寬闊的空間揮灑創意，有關塗鴉專區設置及相關管理規範，後續納入法規研議評估，並邀集相關局處單位共同研議。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831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校園流感疫苗接種情形及施打比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衛生局函文辦理 112 年校園流感疫苗接種工作，已規劃接種期程自 112 年 10 月 2 日至 11 月 17 日。 二、查衛生局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數據截至 112 年 10 月 27 日，本市國小、國中、高中/職與五專學生之流感疫苗應接種人數 25 萬 8,803 人，目前實際接種數 11 萬 109 人，接種率 42.5 %。 三、由於本次校園流感疫苗辦理時程至 112 年 11 月 17 日，學校持續辦理接種工作，教育局督導學校應加強宣導疫苗接種之重要性，以維護師生健康安全。 四、另倘家長於接種當日因故臨時表示不接種，由學校提供補種通知單，家長可持補種通知單帶子女至衛生局指定合約院所接種公費疫苗，惟需依合約院所規定自付其他相關醫療費用（如掛號費、疫苗處置費等）。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831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建議教師節禮券發放常態化請編列預算、明確訂定發放範圍及額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敬師禮券發放對象為：本市市立、國立、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編制內之校（園）長、教師、公務人員、商借（借調）教師、教官、護理教師、專任運動教練、技工友（駕駛）、約聘僱人員、長期代理教師及教保人員。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二、支領鐘點費之代課、兼任教師、教學支援人員、臨時人員非屬發放對象。 三、113 年預算未及籌編，擬向市府爭取補助，114 年度後納入預算編列。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831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研議提高校務會議家長代表比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現行「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規定：</p> <p>(一)第 4 點：校務會議由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成員中係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則由學校依其校內民主程序討論後決定之。</p> <p>(二)第 5 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務會議由代表組成者，其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推選產生，其人數為代表總額 1/5 至 1/3。 2.校務會議如由全體專任教師參加，家長代表比例以全體教職員工 1/5 為原則。 <p>二、教育局已著手研擬提高本市學校校務會議家長會代表比例方案，業於 112 年 6 月 30 日邀集本市家長團體進行研商並蒐集意見，並於 112 年 9 月 25 日邀集國中、小學校代表召開修法內部會議，後續再邀集學校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召開修法外部會議，待完成修法程序後預計 113 學年度實施。</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831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評估降低班級平均學生人數，提升教學品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目前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班級編制規定，皆依據教育部所訂定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辦理，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 29 人為原則、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 30 人為原則。</p> <p>二、本市近三年普通班班級平均學生人數，國小 110 至 112 學年度分別為 24 人/班、24 人/班、25 人/班，國中 110 至 112 學年度分別為 27 人/班、27 人/班、26 人/班。另因部分學校實施總量管制、學期中轉入無法重新核班或其他特殊情形等，致國小班級人數超過 29 人編班、國中班級人數超過 30 人編班，業已依教育部規定專案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備在案。</p> <p>三、另洽其他五都目前班級編制規定，皆依據教育部所訂定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辦理，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 29 人為原則、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 30 人為原則。</p> <p>四、有關每班學生人數，仍配合中央法規辦理。教育局將持續透過各項計畫協助教師專業成長，維持教學品質。</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澄清湖棒球場改善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澄清湖棒球場改善分為 2 期，第 1 期已於 112 年 10 月 2 日開工，預計於 112 年 3 月 20 日完工，並儘速辦理驗收，讓球賽可於 4 月開打，第 2 期於年底球賽結束後再行施作。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澄清湖棒球場周邊都市計畫變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為串接運動場地及捷運場站及綜合發展、整體優化公共建設服務效能，澄清湖棒球場及捷運黃線 Y3 站周邊完整街廓範圍將透過兼顧區域發展、自然生態與防洪治理等都市計畫思維以及多元開發方式，打造運動城市永續發展動能。</p> <p>二、本計畫之出流管制規劃書預留面積 1.6 公頃、量體 4 萬 5,672 立方公尺之景觀滯洪池，都計變更作業劃設大面積公園用地並依地勢規劃低地滯洪，合計可提供約 6 萬立方公尺之滯洪量，同時規劃拓寬大埤路、新增區內步道採透水性鋪面等措施，以及配合未來周邊排水系統檢討改善，未來可實質增加鳥松與鳳山地區之水利建設、倍增滯洪量以及提升排水效能。</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0.31 高市府新服字第 1123053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新聞局除了擔任化妝師與公關業務，對於市民關心的市政業務應盡責宣傳與行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p>新聞局職司本府各項建設市政行銷工作，除與各媒體建立合作溝通平台，亦將民眾關注的民生議題、重大政策及本市各項節慶活動等資訊，透過新聞發布、刊物出版、地方特色節目及短片製播、廣播電臺等，及時提供給市民朋友，並運用 Line、Facebook、Instagram、Twitter 等社群平臺，推廣在地文化及觀光資訊，持續將高雄的發展行銷至各地。有關各項宣導成果分述如下：</p> <p>一、新聞發布：配合市政行程及活動，辦理新聞聯繫、媒體服務與新聞發布，提供媒體參採報導。</p> <p>二、多元媒體行銷：透過平面媒體報紙、雜誌、電子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戶外多媒體等通路，宣傳本市各項施政建設成果與觀光旅遊景點，包括「打造區區特色公園」、「產業轉型」、「淨零城市」、「山城觀光」、「夏祭新鮮市」、「海洋派對」等；並攝製國際城市行銷短片及大型活動行銷短片，於多元媒體管道露出。另也透過多元通路進行交通安全宣導，包括「路口停讓行人」、「高齡者交通安全」、「酒駕防制」、「大型車安全」等。</p> <p>三、有線電視跑馬：宣導有關市政建設、節慶活動、災害防範、防颱、疫情、停限水等重要民生資訊。</p> <p>四、節目製作：攝製市政建設專題報導「高雄進行式」、推廣地方文化等特色節目「高雄玩夯局」，並於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CH3 播出、高雄市政府 YouTube 供民眾點閱觀賞，適時透過高雄市政府 LINE、四維行政中心中庭電視牆及高雄部分區公所、戶政事務所等處宣傳。</p> <p>五、網路社群平臺：針對民眾關心的議題，包括產業招商、觀光發展、農漁物產、勞動就業、交通治安、社會福利、衛生環境及</p>

教育文化等面向，透過高雄市政府臉書粉絲頁、LINE 官方帳號、Instagram、Twitter 等管道適時宣導。

六、出版城市刊物：企劃有關本市歷史人文、產業發展等報導，刊登於《高雄畫刊》及《Love Kaohsiung 愛高雄》英、日文期刊，放置於機關學校、駐外單位、全臺圖書館、旅遊服務中心、機場、車站、藝文場所、書店等地，供民眾索閱，並提供數位化服務，讓讀者線上閱讀，並將出版內容與媒體合作授權，吸引民眾點閱。

七、高雄廣播電臺：

(一)提升政策溝通，與民眾雙向互動，製播「我愛高雄」系列節目，與市府局處合作製播，包括客委會、社會局、原民會、運動發展局等；並與衛生局合作製播「健康方程式」單元，宣導醫療知識。

(二)強化法律觀念與宣導反詐騙議題，於「高雄人第一階段」節目製播「原來如此」單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深入講解生活法律資訊，強化民眾法律觀念；並與警察局合作專訪，深入說明常見詐騙手法；新闢「阿先老師說」單元，以生動活潑方式，講解實際案例及破解手法；於各節目當中播出反詐騙宣導帶，如「防制假投資真詐騙」、「反詐騙」、「求職防騙」等。

(三)提升政策溝通，與民眾雙向互動，製播「我愛高雄」系列節目，與市府局處合作製播，包括客委會、社會局、原民會、運動發展局等；並與衛生局合作製播「健康方程式」單元，宣導醫療知識。

(四)提升政策溝通，與民眾雙向互動，製播「我愛高雄」系列節目，與市府局處合作製播，包括客委會、社會局、原民會、運動發展局等；並與衛生局合作製播「健康方程式」單元，宣導醫療知識。

(五)強化法律觀念與宣導反詐騙議題，於「高雄人第一階段」節目製播「原來如此」單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深入講解生活法律資訊，強化民眾法律觀念；並與警察局合作專訪，深入說明常見詐騙手法；新闢「阿先老師說」單元，以生動活潑方式，講解實際案例及破解手法；於各節目當中播出反詐騙宣導帶，如「防制假投資真詐騙」、「反詐騙」、「求職防

騙」等。

(六)製播各類型名人代言宣傳帶、短劇及小單元宣導市政措施及公共訊息，並將重要政策目標融入節目中，亦邀請各界及民意代表共同探討重要施政或公共議題，如「公事好好說」節目，邀請產官學、社區代表及非營利組織等，針對市民關心議題進行各方意見論述，滿足市民對地方市政的關切，同時賦予公共事務參與的權利。

(七)舉辦空中「有獎徵答」活動，現場節目適時開放 Call in，供聽眾反映意見或針對公共議題即時給予反饋；另亦開放民眾透過 Call in 點歌聯繫聽友感情。

(八)新聞時段報導各項市政新聞、宣傳市政措施與行銷在地活動，提供市民切身相關之市政訊息。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0.3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835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確保寶隆、景義及西門國小併校後權益延續；未來旗美區如有併校需求，亦應完善在地溝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甲仙區寶隆國民小學、內門區景義國民小學及西門國民小學停辦後，原有學生之權益（如免餐費）仍受保障，並由本府教育局依法提供交通費、交通保險費，另依常態編班規定編入適當班級，協助學生學習並進行生活輔導，以維護學生權益。</p> <p>二、依據「高雄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說明如下：</p> <p>(一)依第 6 條及第 7 條第 4 款規定略以，本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全校或分校學生數（不含附設幼兒園）未達 40 人且學生流失嚴重，依法自 110 學年度起至 112 學年度止執行永續發展三年計畫，倘該校學生人數仍未達 40 人，將持續執行永續發展三年計畫或發展計畫執行結果經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評估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將由本府教育局依法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p> <p>(二)依第 7 條第 1 款規定略以，學校自行評估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並報經本府教育局同意後，教育局應就合併或停辦進行與學校、社區居民之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p> <p>(三)綜上，倘本府教育局就該校之合併或停辦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依法應將結果提送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0.3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835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班班有冷氣電費補助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本市為配合教育部「班班有冷氣」政策，自 111 年度起考量本市地理位置、氣候條件及基於弱勢優先照顧等原則下，補助本市三級公立學校（含國中小補習學校）及特殊學校冷氣電費及維護費。且本市冷氣電費補助天數較中央加碼補助 22 天（總天數由 88 天增加至 110 天），112 年增加經費 7 百多萬元由本府教育局自籌經費支應。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9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旗山老街（角樓、石拱迴廊），市長應允提前趕工修復，請問截至目前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民國 94 年旗山亭仔腳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包含「角樓」、「角樓石拱圈」及「老街石拱圈」三部份。 二、本案於 109 年完成設計規劃。經 109 至 111 年間持續積極爭取修復經費，已於今（112）年 7 月獲文化部核定修復經費。目前修復工程相關發包作業皆已上網公告招標，預計於本年度完成發包程序，將積極行政程序，趕於雨季前進場啟動修復工程。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美濃運動中心營運時間、收費標準；另借用舉辦賽事場地整理不確實且未開放使用廁所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美濃運動中心之營運時間為學期間平日開放時間 15：00 至 21：00、假日開放時間 10：00-21：00；寒暑假開放時間為 10：00-21：00。收費項目計有健身房、運動教室單次 50 元/時；羽球場與桌球場為 190/時/面、季租（160/時/面）。 二、另有關舉辦賽事乙事，本府運動發展局 9 月 30 日於美濃運動中心辦理 2023 平衡車巡迴賽，經向執行廠商確認，事前即依規定向該運動中心辦理場地租借等事宜，活動當天廁所均有提供使用，日後辦理活動將加強橫向聯繫及確認細部事項。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旗山運動場夜間延長照明時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已將旗山公共體育場及特色遊戲區開燈時間設定為 18：30 至 22：00，並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調整完畢，以配合民眾運動。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0.3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835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探討併校後學生適應情形；未來併校及閒置校舍活化事宜等，請與學校妥善溝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甲仙區寶隆國民小學、內門區景義國民小學及西門國民小學，停辦前，各校教師皆針對學生學習狀況、課程與學習扶助個案與合併學校（本市甲仙區甲仙國民小學、內門區溝坪國民小學及觀亭國民小學）進行溝通與交流，亦辦理聯合暑期育樂營等活動協助學童適應環境；併校後，本府教育局依法補助交通費、交通保險費，學生均依常態編班規定編入適當班級，大部分學生已融入班級常規，積極參與學校活動並配合學校作息，少部分個案仍在適應中，將由學校持續協助學生學習並進行生活輔導，以維護學生權益。</p> <p>二、依據「高雄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說明如下：</p> <p>(一)依第 6 條及第 7 條第 4 款規定略以，本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全校或分校學生數（不含附設幼兒園）未達 40 人且學生流失嚴重，依法自 110 學年度起至 112 學年度止執行永續發展三年計畫，倘該校學生人數仍未達 40 人，將持續執行永續發展三年計畫或發展計畫執行結果經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評估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將由本府教育局依法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p> <p>(二)依第 7 條第 1 款規定略以，學校自行評估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並報經本府教育局同意後，教育局應就合併或停辦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p> <p>(三)綜上，倘本府教育局就該校之合併或停辦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依法應將結果提送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p>

三、有關本市國民小學合併或停辦後之校地使用部分，教育局將委請停辦後存續之學校協助代為管理，另配合本府政策，依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釋出，倘本府各局處或其他團體有需求，將活化運用該空間，並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公用不動產租金及出租規定辦理並收取租金。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9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爭取旗山老街巴洛克式建築修復計畫。台南新化老街建築立面修復計畫勇奪建築園冶獎。旗山老街應爭取相關修復計畫，並與當地商家居民積極協調，讓傳統老街與現代商業活動共存共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旗山老街建築非具法定文化資產身份，文化資產相關部門補助計畫需具備法定身份方得符合申請要件。 二、經查涉及市鎮改造計畫現有內政部「城鎮風貌及地方創生計畫」計畫符合旨揭標的現況條件；另旗山老街建築產權屬私所有權人，如有涉建築立面修復計畫應得所有權人與在地商圈互有共識後方得執行。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9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文化部於今年 9 月推出「擴大數位閱讀及優化圖書採購機制」，高雄市立圖書館亦有推動施行。以商業週刊為例，高雄市僅有節錄精華版，台北市則完整版及精華版皆有。目前館藏僅有精華版的原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市立圖書館目前提供「遠流台灣雲端書庫@高雄」、「凌網 HyRead eBook」兩大電子書平台資源，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雙電子書平台合計提供 12 萬 9,834 冊電子書供市民不限時地線上借閱。 二、有關「文化部擴大電子書計次服務方案」是補助縣市電子書「計次借閱」，不補助買斷電子書。有關商業周刊，目前是由凌網 HyRead eBook 電子書平台採「計次借閱」提供市民閱覽，出版社因商業考量於計次服務中僅提供精華版。 三、為使民眾能獲得完整資訊，規劃另行採購商業周刊電子雜誌（完整版），預計 112 年 11 月 1 日起上架供市民使用。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旗山風雨球場、桌球場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評估旗山國小管理之停車場改建風雨球場，本府運發局將於近期邀集教育局、文化局及土地權管單位旗山國小現地會勘，研議該處開闢風雨球場之整體規劃，並請建築師協助前往評估。</p> <p>二、本府運發局 10 月 12 日前往旗山國中積極協調學校開放校園運動空間，提供居民就近運動，查現有綜合體育館如課後開放可作為市民桌球、羽球運動空間，待校方回應同意後，本府運發局著手啟動行政協調工作。</p> <p>三、另本府運發局同步前往旗山糖廠評估現本府都發局活化之舊倉庫作為桌球運動空間之可行性，空間可行，惟須自行安裝空調，擺置設備，並向都發局提報申請計畫及繳納租金，本府運發局可協助媒合在地桌球社團承租。</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1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23827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鼓勵學校申請教育部國教署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並踴躍參與動保活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本市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112 年度計有阿蓮國中等 6 校獲補助，將持續鼓勵學校申請該計畫；教育局亦配合宣導本市動物保護處辦理之教師研習及動保關愛教育園區資訊，鼓勵踴躍參與動保活動。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1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23827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因應產業進駐，加強推動北高雄學校技職教育及產學合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近年符應高雄科技產業轉型升級人才培育理念，及北高雄半導體材料 S 廊帶產業逐漸進駐，教育局協助左楠地區高中職與大專校院、產業合作，開設半導體數位先修課程、安排產業參訪活動，培育高雄在地產業需求人才。</p> <p>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左營高中、楠梓高中、新莊高中、三民家商、中山大附中、中山高中等 6 所高中職學校，與中山大學、高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高雄醫學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屏東大學、義守大學、長榮大學等 9 所大專校院系所師資合作，共計開設 18 門半導體、數位先修課程，418 位學生選習，為學生提供探索高科技產業之契機。</p> <p>三、教育局後續將視辦理情形滾動擴大辦理，並鼓勵學校拓展產學合作，為高雄學子提供更有競爭力的學習機會與環境，厚植高雄市產業人才培育基礎。</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9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岡山眷村— 一、樂群村改列為「聚落建築群」後，修復工程進度？ 二、建議醒村引進固定的市集、表演等商業機制，活絡眷村經濟。 三、建議醒村設青創基地，協助在地青年創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岡山眷村目前保存有二處空軍眷村，分別為樂群村及醒村：樂群村原為日治時期海軍航空隊軍官宿舍群，保存 35 棟眷舍，占地 5.7 公頃；醒村原為日治時期海軍第六十一航空廠員工宿舍，占地 1.7 公頃。 一、樂群修復工程進度： (一) 2021 年獲文資局補助樂群 4 號修復工程，已於 2022 年 3 月開工，預計工期 2 年，預計成為岡山空軍文化沙龍。 (二) 為加速樂群村活化，中央已核定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經費補助，預計 2024 年完成再發展計畫，確定保存原則及再發展強度，減少單棟建築修復或再利用空窗，持續推進全區活化速度。 二、醒村修復工程進度： (一) 醒村連續兩年(2021-2022)年已獲文資局醒村工程修復經費，全區已於 2023 年 3 月全區封園進行整修工程，預計 2025 年完工。 (二) 本局也陸續規劃營運模式，並與民間商業集團討論，適切引進民間資源，活絡眷村經濟。 (三) 此外，有關青年創業協助，將會與青年局、在地青年、社團等相關單位討論處理。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9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永安圖書館目前選址進度為何？強烈建議與在地石斑魚產業結合，發展多元觀光，推動「烹飪特色圖書館」，以利永安小漁村發展觀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永安分館為列管之違章建築並經檢測屬危樓，已於 109 年 7 月暫搬遷至永安國小研習教室作為臨時館舍，持續服務中。 二、永安圖書館重建方案積極評估研議： (一)經盤點永安區內公有土地，評估原永安鄉代表會用地最為適宜。惟市府代表訪視永安區里長座談會，6 位里長皆不贊同該基地作為圖書館改建使用。 (二)當前就永安國小校地興建以提供學校與社區新穎安全的閱讀環境為目標，召集各機關現地會勘協商本案興建事宜。興建方案持續積極研議規劃，俟改建方案確認後，續研議向永安區在地事業單位爭取地方回饋。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岡山網球場爭取體育署改善經費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案於 112 年 7 月 26 日函送經費補助申請計畫予體育署，體育署於 112 年 8 月 7 日回函說明目前相關經費已分配完竣，後續將會繼續向體育署爭取經費。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岡山棒球場改建是否包括觀眾看台，另請將現已腐朽不堪使用木質看台收起避免觀眾受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壽天國小 111 年 12 月依據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新建、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地實施計畫」，提報「岡山簡易棒球場地整建工程計畫」經費約 507 萬元，本案計畫經費項目以改善球場為優先，並滿足學生練習需求為主，後續學校如需擴充增設觀眾看台，將由學校依計畫提報教育局審核後籌編經費或提報教育部（學校組）申請補助經費。 二、本案腐朽木質看台已由場地委管機關橋頭國中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安排回收廠商清運完成。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梓官風雨球場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112 年 1 月 18 日林副市長主持梓官區第三次通盤檢討草案研商會議，結論指示將本府梓官區公所新行政中心與運發局規劃之運動公園，採同址共構方式整體規劃於梓官都市計畫南側農業區之方案。</p> <p>二、運發局持續與民政局、梓官區公所就規劃配置及內容共同討論，梓官新聯合行政中心及運動公園續採同址聯合開發。運動公園原初步規劃設置風雨式籃球場（2 面全場）、兒童滑步車場、簡易運動設施等，惟考量市民使用需求以新行政中心為優先，運發局將配合梓官區公所搬遷新建規劃，初步與區公所討論共識為未來請公所將運動設施融入新建聯合行政中心進行整體規劃，運發局可協助經費分攤和規劃建議，並俟府方政策指示後廢續執行。</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雨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9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林園鳳鼻頭遺址為國定遺址，請積極爭取中央經費徵收用地，設置展示館及遺址公園，推廣珍貴考古遺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鳳鼻頭考古遺址與考古教育館-教育推廣與活動</p> <p>(一) 112 年 2 月起以校園推廣、遺址現場踏查以及館舍推廣為主要範疇，以落實遺址現地保存目標，凝聚當地居民對文化資產之向心力，逐步串聯林園區各文資點。</p> <p>(二) 已辦理林園 2-5 月繪本試讀與新書發表等推廣、5-6 月林園六校教育推廣、8-10 月學童考古體驗活動、8 月教材與教案試教、9-11 月文化環境與社區走讀活動、7 月與 11 月導覽及教育訓練。</p> <p>二、鳳鼻頭考古教育館二期館舍擴充計畫</p> <p>112 年底提送計畫，爭取明年度設計規劃與工程經費，擬設置多功能教室與其他空間可能性，以因應未來校園教育推廣、館舍活動、導覽員與社區培訓使用。</p> <p>三、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公園發展與財務評估案</p> <p>本遺址主管機關為文化部，為完成設置遺址公園為發展目標，委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據以研提執行策略及開發情境，並評估土地取得、財務、法律與工程之可行性，作為設置遺址公園之開發情境設定資料。因國道七號高雄路段、捷運小港林園線等交通及機能在未來數年間有明顯改變，土地價格將有多次上調，112 年底提送計畫爭取可行性評估與財務評估經費。</p> <p>以上均將由文化局持續辦理，並積極爭取文化部補助經費。</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林園壘球場後續改善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林園壘球場業於 112 年 7 月 6 日工程驗收合格啟用，原受限土地範圍造成規劃全壘打距離稍微短少標準，其球場後推所需土地範圍尚與海洋局磋商評估中，原則將於符合土地使用規定及不影響相關其他規劃原則下，儘快完成撥用土地；另場地委外營運辦理業經多次流標，目前遇民眾希望有場地使用卻苦無廠商願意管理問題，將持續想辦法尋商並期提供一座具備完善維護管理場地，讓愛好壘球運動民眾使用。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雨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教秘字第 1123863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督導學校落實保護學生個資，避免補習班等招生電話造成家長困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業配合國教署相關函文，重申各高級中等學校於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時，應確實注意學生之個人資料保護，以維護學生之隱私；另於 112 年 11 月 9 日函文各所屬公立學校重申學校運用個人資料，應確實遵循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20017090 號函檢送「學校事務、活動涉及個人資料得否公開（利用）流程及說明」之規範，若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除須依該法第 12 條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外，另須依第 28 條負損害賠償責任，請各校務必依第 18 條辦理保有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p> <p>二、教育局如遇學校不當保存個人資料，將函請學校確實釐明改進，如確有違失，將納入校長及教師成績考核；私立學校部分，除納入年度補助款核參據外，亦會提醒學校倘違反個資法時，亦會有民事損害賠償之責。</p> <p>三、教育局近年來均於每年舉辦之短期補習班業務研習會及公共安全檢查時加強宣導，要求本市補習班對於個資取得務必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並妥善管理；每年亦持續透過相關會議或研習場合，告知轄屬學校務必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學生個資保管之責。</p> <p>四、如遇個案情形，教育局將責令補習班如學生及家長表態拒絕，當下即不得再行銷，確實將資料予以刪除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取得學生個人資料時須充分說明後續運用方式並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避免造成學生及家長的困擾。</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828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建議增加編列通學步道樹木修剪經費至 1 千萬元；針對海葵風災愛群國小樹木倒塌砸中民宅申請國賠案請予以支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學校辦理樹木修剪除教育局統一辦理之圍牆外退縮地校樹修剪及災害緊急處置外，均應先報本府審查核定，並依「高雄市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規定辦理，以兼顧校園安全及植栽良好生態。</p> <p>二、學校圍牆外退縮地校樹修剪，係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 350 萬元，依全市行政區分三大區招標，112 年由本市鳳山區曹公國小辦理招標，本案 112 年度辦理所屬國中小 75 校樹木修剪 1,977 棵，執行金額新臺幣 357 萬 9,619 元由本府教育局預算支應。本府將評估學校樹木修剪需求另行研議經費編列情形。</p> <p>三、愛群國小因海葵颱風致樹木倒塌影響民宅民眾出入，並有一名民眾手臂受傷，教育局於樹木倒塌時即派災搶工班前往協助移除。學校於 112 年 9 月 7 日邀集受影響民眾、里長等相關單位於愛群國小協商，居民理解學校盡心盡力處理，惟因保險公司依規定不理賠天然災害之給付，爰協調由民眾提出國賠申請，後續也會協助民眾進行相關程序。另學校業請民眾將災損等相關物品先修復再報價，協請明台產物保險協助爭取相關補助。</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萬大 88 高灘地設置第二座身障運動公園評估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運發局 112 年 8 月 23 日邀集建築師前往萬大 88 高灘地再次會勘，該區域係河川地，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50 條，地上設施高度不得超過 50 公分，如需設置固定式無障礙廁所即為法律上不允許，僅得以流動式廁所供民眾使用。</p> <p>二、經建築師估算設置壘球、籃球及網球複合式身障運動園區，總經費概估約為 1,873 萬元，規劃運動園區經費甚鉅，且現無中央資源挹注，將對市府財務造成負擔，如僅建置身障壘球場，仍需開闢車輛便道及無障礙車位等，且近來極端氣候頻然，不可預知之雨季水災，恐出現河川地安全疑慮，加上後續場地管理維護成本，經費恐不符使用效益，建議另尋其他替代方案評估規劃為宜。</p> <p>三、本府運發局將持續尋覓市區交通便捷之地點規劃設置本市第二座身障運動中心。</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23849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提供準公共幼兒園輔導及培訓，使服務水準與公幼齊平；經費應直接補助予教保服務人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準公共幼兒園於教育部指定期限內完成 110 學年度續約程序者，提供研習增能費補助，另於履約期間，每學年得申請課程教學輔導補助，以提升教保服務品質。</p> <p>二、另依據行政院 111 年 10 月 27 日第 3826 次會議決定，自 112 年 1 月起，中央政府補助教保服務人員之教保費提高為每人每月 2,000 元。另準公共幼兒園之園長、教師及教保員每人每月薪資調高 1,000 元，在園服務未滿 3 年者至少 3 萬元，滿 3 年未達 6 年者至少 3 萬 3,000 元，滿 6 年以上者至少 3 萬 6,000 元。本府教育局亦函知準公共幼兒園自 112 年 1 月起應為園長、教師及教保員每人每月薪資調整，以保障教保服務人員權益。</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23849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評估試辦更換課桌椅，提供學童良好學習環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經洽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平台，尚無有關「平躺式課桌椅」之採購項目，查詢類似設備之供應商目前均不在台灣地區製造銷售，且單套價格核算約新臺幣 4,500 元至 6,000 元不等，單價較高而品質尚無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相關標章。 二、另該設備所需空間亦較傳統課桌椅大，對於學校一般普通教室是否能容納尚需實際評估。為維護學生安全，擬俟「平躺式課桌椅」正式引進國內並獲得標準檢驗後，另行評估更換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23849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導護工作應培訓專業人力或協請義交執行以保障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於 111 年 10 月 29 日、111 年 12 月 28 日、112 年 2 月 10 日、112 年 5 月 18 日、112 年 6 月 14 日、112 年 7 月 4 日辦理計六梯次種子交通服務人員培訓計畫，總計培訓 442 位專業人力，藉以強化交通導護執勤之正確觀念與技巧，增進導護志工專業交通安全相關知識，充實交通安全知能，保障學童用路的安全。</p> <p>二、為履行市府對學童交通安全導護政策承諾，增加人力協助校園進行交通安全導護工作，本府教育局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函示補助本市國中小以勞務承攬方式，於上放學時段聘請短時委外人力到校協助導護工作，國中小每校各 1 人次，60 班以上學校增列 1 人次，並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1 月 19 日止補助經費每人新臺幣 4 萬 600 元。</p> <p>三、本府教育局於 112 年 7 月 24 日函請各級學校調查「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周邊道路危險路段（口）需警察、義交協助交通指揮」案，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函復內政部警政署「112 學年第 1 學期校園周邊危險路段（路口）警察義交協助辦理情形」，本府警察局同意於所報危險路段（路口）上、放學時段，以「機動巡邏」方式協助交通疏導及違規取締。</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喬如）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0.3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835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推動鼓山區中山國小更名為美術館國小；請說明遷校時反對更名理由及其時校務會議委員代表比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原設立於本市鼓山區雄峰里，因應原學區人口持續下降且鼓山區龍水里（美術館地區）人口成長問題，由本府教育局自 101 年規劃遷校作業，並於 105 年 2 月正式搬遷至新校區，過程中即有龍水里社區居民陳情反映遷校變更校名議題。</p> <p>二、承上，學校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經 93 名與會人員 73 票贊成、0 票反對下，通過本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毋須更名，亦無更名需求案，其理由及當時校務會議代表比例說明如下：</p> <p>(一)毋須更名理由：學校已有 57 年優質歷史，有責任義務以「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的名稱傳承、發揚。</p> <p>(二)校務會議代表比例：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 5 點第二項規定略以，校務會議如由全體專任教師參加，其他人員人數由學校行政會議自訂之；但家長代表比例以全體教職員工五分之一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家長會代表（19.3%）：應到 21 人，實到 11 人。 2.教師代表（72.5%）：應到 79 人，實到 74 人。 3.校長、兼任處室主任之教師及人事、會計（6.4%）：應到 7 人，實到 7 人。 4.職員工友代表（1.8%）：應到 2 人，實到 1 人。 <p>三、本府教育局尊重社區民眾與學校意見，倘學校或社區建議更名，則依「高雄市各級學校變更學校名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期藉由完備的程序提供不同立場群體對話、彙整相關意見，以達成共識。</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2.11.1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238140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國中小特教生鑑定安置通知過程倉促及個資外流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針對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有效日期逾期者，國教署邀集各縣市政府研商之會議決議：已逾鑑定有效日期之特殊教育學生，學校應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有效日期前為其提報鑑定安置重新評估，否則應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下架或移至疑似生區。教育局亦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召開 111 年第 2 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決議配合辦理。</p> <p>(一)教育局為提醒學校為鑑定適用效期逾期或即將逾期之學生提報鑑定安置重新評估，分別於 5 月、6 月、9 月份函文提醒各校，且考量 112 學年度為新舊制銜接期間，故亦將期限放寬，以讓未提報鑑定安置重新評估之特殊教育學生仍有機會提報。</p> <p>(二)教育局將積極提醒學校、家長留意特教學生鑑定適用效期，應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有效日期前為其提報鑑定安置重新評估，並給予新舊制銜接期間更多的緩衝期，以保障特教學生權益。</p> <p>二、教育局為提醒學校為鑑定適用效期逾期或即將逾期之學生提報鑑定安置重新評估，因而函文提醒各校，惟發函各校夾帶附件因未隱藏個人姓名而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教育局將積極檢討改進，督導同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事宜辦理，日後公文內附有相關個資附件，將於文後加註個資法提醒，並適當遮蔽個資避免辨識或分校提供個資（視適用情況），且減少非必要提供之資訊。針對本案教育局同步將函文學校重申相關規定，請學校應依「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辦理，處理公文書時除經允許公開者外，應保守機密，不得洩漏。</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捷）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1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23814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特教評鑑簡化具體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教育局為落實特教評鑑簡化，具體作為說明如下：</p> <p>一、辦理特教評鑑法源依據：</p> <p>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每四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與學校校務評鑑、幼兒園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併同辦理為原則」，同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每四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同條第 3 項規定略以「…並落實評鑑方式與指標簡化及行政減量；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輔導及協助」。</p> <p>二、辦理特教評鑑簡化具體作為</p> <p>(一)教育局配合特殊教育法規定，刻正規劃 113-114 年特教評鑑。並依據行政減量及評鑑多元化原則，研擬減少評鑑項目及評鑑指標，預計 113 年 4 月公告特殊教育評鑑計畫，以減輕教育現場行政及教學負擔。</p> <p>(二)為提升特殊教育推行績效及家長對特教服務品質的期待與需求，教育局待其他教育階段恢復辦理評鑑，將再跨科室研議整合之可行性，避免評鑑項目重複。</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2.11.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910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p>參考北美館性別友善廁所案例，建議於高美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文化中心、海音中心等文化場館開始做起：</p> <p>一、男廁隱私需求常被忽略，建議逐步加裝男廁小便斗獨立隔間。</p> <p>二、建議降低性別標籤，提升不分性別的性別友善廁所數量。</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有關參考北美館於文化場館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一案，評估說明如下：</p> <p>一、高雄市立美術館</p> <p>(一)高雄市立美術館自 106 年改制行政法人初期，在市府強力支持以及中央前瞻計畫的補助之下，陸續透過展覽空間的整建，在維持開館營運的狀況之下，已分階段進行多座公共廁所之整修工作。</p> <p>(二) 107 年完成美術館 1 樓展場廁所、110 年完成 2-4 樓展場廁所、108~112 年在環保署「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與「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的補助下，也已陸續完成湖畔廣場、圓形廣場、兒童美術館等之 3 座戶外廁所，皆有針對老舊管道更新、視覺美感塑造及友善平權的國際趨勢作為更新方向。</p> <p>(三)目前刻正進行美術館地下 1 樓廁所改善工程發包作業，已要求建築師參考北美館案例，思考變更現有設計的方案，使更新後的廁所更符合性別友善的潮流。本案廁所共有男廁、女廁、無障礙廁所等功能範圍，男廁原設計有 5 座小便斗及 2 座馬桶，朝向調整部分小便斗有獨立隔間方式，與一般檔板隔間搭配（2：3）供使用者選擇，朝更符合性別平權的環境來執行。</p> <p>二、高雄市文化中心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p> <p>(一)目前文化中心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等場館男廁設有隔間之獨立便廁空間、小便斗亦設有導擺隔板，並設置親子或身障友</p>

善廁所，以因應不同族群需求。

(二)為顧及更多不同族群需求，已參考日本「多機能廁所」概念，規劃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現有無障礙廁所增加「多功能廁所」標示，提供尿布台設施及增列性別不拘相關字樣，讓無障礙廁所定義上更為寬廣，並提升性別友善廁所數量。

(三)經參考北美館於男廁小便斗設置獨立隔間之作法，因涉及既有空間及管路配置須重新設計規劃，本府文化局已將加裝男廁小便斗獨立隔間及提升性別友善廁所列為未來各文化場館整建改善項目，將逐年爭取預算以逐步改善提升服務品質。

三、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一)目前已於音浪塔規劃建置性別友善廁所 1 處，俟驗收合格後預計 11 月中旬可啟用。

(二)有關男廁小便斗加裝獨立隔間部分，考量現有走道空間不足，且會影響現有可使用的小便斗之數量，後續將逐年爭取預算逐步提升不分性別的性別友善廁所。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運動中心泳池統一提供公益時段。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為吸引年長者前往運動中心運動，本市運動中心目前主要提供健身房離峰時段做為公益時段供年長者免費使用；泳池部分則於鹽埕及前鎮運動中心提供寒暑假期間之平日上午 6 時至 8 時做為公益時段供年長者免費使用，囿於泳池開放皆須配置救生人力，增加公益時段之開放亦將增加委外廠商營運成本，綜合考量泳池開放成本及泳池使用情形，本府運動發展局將與運動中心委外廠商協調於離峰時段開放部分公益泳道或於全天候開放期間提供部分時段做為公益時段。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捷）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泳池提供親子教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本府運動發展局所轄相關公立及委外泳池皆禁止私人收費之教學行為，本府運發局或委外廠商若認消費者於泳池內有私人教學行為則會予以制止，惟若屬親子間之游泳指導，非收受學員授課則可從寬認定。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0.3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836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請說明國中小學生近視率攀升因應方案，推動生用平板亦應注意護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視力保健因應方案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視力保健推行方面：本府教育局持續推動視力保健扎根計畫，透過調訓幼兒園教師，讓第一線的教學者具備正確的用眼知能，組織視力保健校群學校，期透過物質環境改變、課程、研習及戶外活動等推行，降低學生的視力不良率，培養兒童從小的良好用眼習慣。 (二)護眼教育宣導方面：結合健康飲食教育宣導，鼓勵學生多吃黃綠色蔬菜、少吃肉，少看 3C；並加強宣導護眼口訣 321-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每日戶外活動至少 2-3 小時、每年眼睛檢查至少 1 次。 (三)視力檢查方面：高中職以下學校每學期由學校護理師對學生進行視力檢查，凡經學校視力篩檢判讀為裸視篩檢視力不良者（任一眼低於 0.8 者），發放「學童視力健康檢查結果通知單」，至眼科醫師處接受複檢。 (四)醫療資源方面：本府教育局與社區眼科醫師合作，包含長庚醫院、小港醫院及建佑醫院等，由醫師入校服務及宣導，使學生建立正確的護眼觀念，並進行更精確的視力檢查。 (五)親職教育方面：透過學校積極利用與家長溝通交流的時機，宣導正確的用眼常識，使學校及家庭皆能關心重視孩子的視力狀況，達到護眼目標。 (六)督導教學方面：請學校落實教育部「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及「高雄市立國民小學辦理學童視力保健計畫策進作為」，注意學生課堂使用電子化設備時間及用眼距離，本府教育局進行不定期視導。

二、生生用平板配套措施：

(一)請學校辦理「推動中小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應維護學童視力健康，請學校於推動數位學習與電子化設備教學時，加強宣導使用電子化設備視力保健相關作為包含「規律用眼 3010」（近距離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並減少電視、電腦、行動電話等 3C 產品近距離用眼，適度休息並建立正向氛圍，適時提醒學生中斷近距離用眼、勿在光線不足之空間內使用資訊設備、於課程前後加註警語等。

(二)為協助家長及老師為孩童打造良好上網環境，教育部與趨勢科技（PC-cillin）共同合作推出「網路守護天使 3.0」軟體，內容包含網站過濾、兒少搜尋文字雲、即時遮蔽不雅影像、遠端管理、手機時間管理、定位及阻擋廣告等，可逕至教育部網路守護天使網站下載使用（網址：<https://reurl.cc/r60YWO>）。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9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見城館、再見捌捌陸等文化場館參觀人次偏低，應與網紅、部落客合作宣傳，並納入展演相關活動、串聯周邊景點規劃套裝行程，及安排親子導覽、學校戶外教學等，提升參觀人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為提升各文化場館參觀人數，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持續推動以下行銷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照各場館主題與特色，持續規劃推廣活動、講座、體驗等，吸引民眾到館參觀；亦邀請 YouTuber 及部落客宣傳各文化場館之獨特體驗內容。 二、結合歷史場域與表演藝術及實境解謎，如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曾辦理春天藝術節環境舞蹈演出，與希舞集聚舞蹈劇場、索拉舞蹈空間團隊合作，在園區內進行表演；並與園區在地團體如豫劇團、建業新村民宿業者，共同合作展覽及眷村走讀遊程，亦推出實境解謎遊戲，以眷村故事為主題，透過闖關解謎，讓民眾認識眷村文化與歷史。 三、與雄獅旅遊合作，推出左營人文金三角旅遊套票，憑套票可前往見城館、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以及左營孔子廟等文化場館；並定期邀請高雄在地國中、小學童，參觀體驗哈瑪星台灣鐵道館及舊打狗驛故事館等鐵道主題館舍。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9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參考台中審計新村、本市鹽一市場，建議於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區（建業新村及未來的合群新村）評估規劃「平日」市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市府自 106 年向國防部代管左營海軍眷村部分眷舍，於明德新村打造「再見捌捌陸台灣村文化園區」，展示眷村主題展覽，常態開放參觀；並於建業新村推動以住代護計畫，打造現代眷村文創聚落，進駐類型包含花藝店、餐酒館、咖啡店、原民藝品店、眷村民宿等，開放民眾於平、假日前往遊覽。另將持續不定期辦理多元眷村文化推廣活動，如市集、音樂會、手作課程及講座等，期吸引大眾進入眷村。</p> <p>二、此外，市府與軍方達成共識，結合民間資源加速左營海軍眷村全區活化，並將引入公廁、停車空間、綠地、複合式商店等，完備眷村現代公共設施及生活機能，帶動眷村觀光產業發展。</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7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2385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霸凌處理應更有效率，並請通盤檢討轉班機制；另請向新生家長宣導面對霸凌觀念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掌握法規原則，提升霸凌處置效率</p> <p>(一)確認霸凌要件，提升案件審議效率</p> <p>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須於通報後 2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並針對事件樣態是否符合持續、侵害樣態、故意行為、損害結果等霸凌要件進行審議，若事件樣態明確，即可作為霸凌案件是否成立之判斷，以提升處理效率，然若事件樣態尚須調查，則可組成調查小組協助案件調查釐清。</p> <p>(二)推動修復式正義，修復雙方關係</p> <p>本局積極推動「修復式正義」處置策略，協助當事人雙方表達個人感受，讓該事件損害，能夠得到澄清、修復、反思，進而修復當事人雙方的關係，陳情人亦可於掌握事件原委，與對方達成後續處置共識後，署名提交「不予申請調查告知書」，向學校申請中止事件調查。</p> <p>二、保障雙方權益，維護學生受教育權</p> <p>(一)調查期間，保障當事人受教權益</p> <p>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0066284 號函釋略以，學校接獲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後，應視情況之需要，立即採取行政處置或協助，以保障當事人在調查過程中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適用於案件調查程序期間。故學校於調查期間，可彈性調整當事人班級或做其他學習扶助措施，以維護當事人受教權益。</p> <p>(二)調查結束，落實當事人輔導機制</p> <p>1.學校於案件處置後，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由輔導室</p>

針對學生狀態制定個別化輔導計畫，提供學生輔導晤談關懷及各項必要之協助（如高關懷課程、人際互動及情緒教育課程、學習扶助、個別化教學等），並視需要引入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力提供諮商晤談，同時結合班級任課教師、同儕與家長之力，共同協助學生重新建構正向自我概念，恢復自我效能感，以便能重新融入班級團體互動。

2.倘學生經輔導協助後，經評估仍不適應，可由家長向學校（教務處）提出調整班級申請，學校將依規定召開編班委員會審議。

三、落實家長宣導，提升家長因應霸凌事件效能

(一)蒐整校園實務經驗，提供予新生家長知悉

本局定期辦理各級學校學務人員工作坊，蒐整校園實務經驗，本年度預計於 11 月 9 日（四）假苓雅國中辦理「國民中學學校第 4 次學務工作研討會暨工作坊」，將針對校園實務現場常見家長對霸凌之疑義與回應，進行分組主題討論，並於會後作成資料整理，配合教育部委託國立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彙編之「校園霸凌知多少？家長手冊」，發函各校作為加強對家長宣導之參考，如提供紙本資料於學生親師聯絡簿、透過通訊軟體讓家長知悉或辦理座談會等方式，以提升新生家長因應霸凌事件之效能。

(二)辦理家長宣導講座，協助家長掌握霸凌要件

本局定期辦理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家長宣導講座，本年度預計於 11 月 10 日（五）假右昌國中辦理「修復式正義策略因應校園霸凌事件之實務分享（家長場）」，向社區民眾及家長介紹校園霸凌意涵及應處策略，並透過線上直播方式，期能讓更多的家長能夠獲得相關的資訊，以防制校園霸凌，落實友善校園。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9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街頭藝人是城市觀光不可或缺的風景，近年高雄市街頭藝人萎縮，應從愛河沿岸先開始推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為形塑多元街頭展演風景，並提升街頭藝術推廣效益，本府文化局持續拓展媒合人潮較多的公共場域作為街頭藝人展演空間，並積極鼓勵街頭藝人至各公告之街頭藝人展演空間申請演出活動。目前本市街頭藝人合格組數 2,328 組，包含動態展演 1,844 組，靜態 484 組。有關愛河沿岸河西路周邊場域，為觀光局權管場域，該局考量該區腹地有限，且鄰近住宅區，過往時常接獲周邊住戶反映街藝展演之噪音問題，故目前無開放定點定時的街頭藝人展演；然而觀光局表示，若對於該區域申請辦理活動或市集等非常態性展演計畫，仍開放受理。</p> <p>由於良好完善及氛圍和睦的展演空間，對於街頭藝人的表演意願及民眾的打賞鼓勵來說，乃甚為關鍵之影響因素，目前 45 處展演空間，皆為各空間權管單位評估各面向的因素後，主動配合且積極開放的場域空間，對於街頭藝人的展演活動皆相當支持與鼓勵。</p> <p>街頭藝人為打賞機制，會尋求人潮聚集處展演，而目前展演較活躍的場域地點有各大百貨商場，包含五福中山路口大統百貨、大遠百、義大世界、巨蛋商圈、夢時代、義享天地、Skm Park 等；此外，科工館、六合街口展演廣場、西子灣觀景平台、高雄農場等處及各商圈之捷運站，亦定期開放街頭藝人之展演活動。今（112）年新增展演場域有左營舊城城隍廟廟埕、左營啟明堂、洲仔清水宮廟埕、鼓山魚市場等處，以目前公告展演空間應可符合街頭藝人演出需求，本府文化局亦將賡續開發新興場域以媒合街頭藝人有更豐富之展演機會。</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9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高雄市需要大型、封街的陣頭活動，現戲獅甲採專業化、售票型式辦理，應規劃讓在地宮廟文武陣也能參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高雄戲獅甲為睽違四年再度舉辦之大型民俗及舞獅競技盛事，為推廣陣頭文化，今（112）年特別規劃於 11 月 18 日舉行藝陣匯演，超過 20 組藝陣團體輪番上陣，表演團體來自高雄市與全臺具備有技藝、傳統表演藝術或民俗等文化資產保存身分的團體或個人，透過「拚陣」展現各式傳統陣頭，演繹臺灣民俗發展歷史的變遷。在地宮廟如前鎮廣濟宮、小港振天宮、鼓山地嶽殿八家將等廟宇團體皆參與本次演出。有關封街演出藝陣，未來可結合民政局、觀光局等相關局處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小港運動中心預定施工時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小港運動中心（另稱全民運動館）辦理如下： 一、基地位置：高雄市小港區松園八路及營口路口（小港森林公園內）。 二、規劃內容：新建運動中心 3 層樓，建築物基地面積平方公尺（坪）3,382.89 平方公尺（約 1,023 坪），總樓地板面積 8,680.83 平方公尺（約 2,626 坪），設施配置如下： (一) 1 樓：游泳池、商業空間。 (二) 2 樓：兒童遊戲室、健身中心、韻律瑜珈等教室。 (三) 3 樓：桌球室、綜合球場。 (四) 戶外：滑步車場、停車場。 三、經費來源：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2 億元、台電補助 1 億 3,000 萬元、中油補助 1 億 3,000 萬元、本府逐年編列年度預算 1 億 8,194 萬元，總經費 6 億 4,194 萬元。 四、進度期程：112 年 10 月 27 日細部設計審查會、12 月底前工程決標、113 年 1 月開工、115 年 3 月完工。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6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23854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提升幼兒園數覆蓋率並降低師生比，確保教保服務品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 112 年 2 至 5 歲幼兒園之幼兒人數為 77,114 人，112 學年度計幼兒園 705 園、可提供 85,015 個人園名額，已足供應本市幼兒入園需求；另為提供平價教保服務，本市持續增設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並輔導符合要件私幼加入準公共幼兒園。</p> <p>二、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自 112 學年度起，配合中央政策實施新招生之 3-5 歲班級降低師生比至 1:12 為原則，並訂定 3-5 歲班級調降師生比之原則及配套措施，以兼顧教保服務品質及滿足幼兒入園需求，預計 114 學年度達成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3-5 歲班，每班師生比均為 1:12。另準公共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將配合中央政策於 113 學年度起以獎勵及補助的方式鼓勵調降師生比。</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6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23854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重視本土語言教育，尤其應充實手語師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公布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課程綱要，學校配合區域特性及學生意願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次按「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將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自 111 學年度起列為部定必修課程：高中職增加部定必修課程 2 學分，國中一、二年級每週 1 節，國小每週 1 節。</p> <p>二、本市本土教育整體推動以「扎根本土語言、厚植本土教育及發現高雄之美」三大主軸進行規劃，規劃多元本土語文課程、辦理本土語文教師培訓研習及本土文化探索體驗課程、訂定本市母語檢定獎勵及成果督導檢核機制。教育局推動師資整備與本土語言教育執行如下：</p> <p>(一)鼓勵本市現職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輔導及增能研習，並積極參加師培大學規劃之第二專長課程，輔以本市現有本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人力，以滿足各校師資需求。</p> <p>(二)統計本市目前已取得本土語文第二專長教師證教師計高中 1 名、國中 1 名、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教師計 1,024 名、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359 名。</p> <p>(三)配合學生多元活動，深耕母語及文化學習，教育局辦理本土文化相關教學活動；並持續鼓勵本市國中、小學生參與教育部、客委會、原民會及委辦或同意辦理單位之閩、客、原民語能力認證，並依其通過之級別依「高雄市獎勵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計畫」給予獎勵。</p> <p>三、有關充實手語師資方面，教育局持續推動臺灣手語師資培訓及推廣，相關師資整備與配套措施如下：</p> <p>(一)本市合格臺灣手語教師，計有國小 18 位、國中 16 位、高中 20 位，共計 54 位；另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共 39 位。</p>

(二)本市薦派所屬學校教師參與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第一梯次薦派 39 校 62 名教師，第二梯次薦派 22 校 24 名，第三期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本市薦派 23 校共 30 位教師參加，其中國小 17 位，國中 12 位，高中 1 位。

(三)後續配套措施如下：

- 1.薦派所屬學校教師參與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
- 2.培訓種子教師後續推動臺灣手語課程及分享。
- 3.獎勵通過臺灣手語培訓及認證之教師：112 年-115 年持續規劃獎勵機制，以提升教師參與意願，並確保本市臺灣手語師資充足。
- 4.盤點學校開課情形：協助學校提早準備開課，整備師資及推薦教支人員，或申請直播共學。
- 5.補助學校經費辦理臺灣手語專業社群：提升教師手語知能，結合特殊教育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計畫，鼓勵教師進行「普特」及「跨校」合作，規劃講習、專家指導、共備討論及公開授課活動，後續將彙整社群產出之教材與教學示例，並辦理成果發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0.3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83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補助永清國小校門、校門旁空地及綠色廊帶美化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本府教育局業於 112 年 8 月 23 日由議員邀集至學校會勘，學校並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函報「校園入口處改善工程」計畫書經費新臺幣 72 萬 5,400 元；經學校與建築師整體評估後，本案於年底前發生權責恐有困難，爰本府教育局優先核定學校規劃設計費，細部規劃設計工程所需經費，113 年度再依學校執行情形另案核定工程費用。</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0.3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83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慕義巷改善工程辦理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目前可處理之老舊建物，經大義國中會同建築師會勘現場後評估可拆除，本府教育局業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同意補助拆除經費 86 萬 6,139 元，該校於 112 年 7 月 19 日完成工程決標，並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竣工。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0.3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83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研議左新非營利幼兒園後方草地開闢為籃球場、網球場或幼兒滑步車練習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左新非營利幼兒園位於文中 17 學校預定地（園址為左營區新莊一路 50 號），規模 12 班，提供入園名額 318 名（含 2 歲班 3 班 48 名、3-5 歲班 9 班 270 名），委由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辦理，已於 110 年 10 月 1 日立案開園。</p> <p>二、文中 17 預定地現有七賢國中棒球場、左新非營利幼兒園（含後方家長接送停車區域），鄰近臺鐵停車場處現由市府養工處借用置放工程物料，其他區域目前已整理為草地，並委由左營區公所代管，由新下里辦公室認養規劃民眾遊憩休閒使用。</p> <p>三、有關建議作為籃球場、網球場或幼兒滑步車練習場等設施，教育局將邀集相關局處及地方人士研議可行性。</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9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合群新村全面修繕及活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市府已與軍方達成共識，以多元配套方式辦理左營海軍眷村全區修繕活化，推動都市發展兼顧保存眷村紋理。辦理原則包含：</p> <p>(一)引入民間資源活化，左營眷村全面修復再生。</p> <p>(二)保存眷村紋理、重要元素及老樹，新舊融合景觀協調。</p> <p>(三)引入公幼、公托、日照、社區活動中心、停車空間、綠地及商業等公共設施及複合生活機能，緯六路拓寬，打造宜居新眷村社區。</p> <p>二、本案於 112 年 9 月 15 日辦理公開說明會，會中各方意見皆納入左營海軍眷村願景規畫參考，將儘速與軍方確認執行細節，推動全區保存活化。</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世運主場館地下停車場開放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世運主場館地下停車場前於 112 年 7 月 13 日將國家體育場 B2 停車場共計 166 格停車位進行公開標租公告，經 112 年 8 月 1 日開標無廠商投標。 二、後續重新邀集潛在廠商針對地下停車場空間若因舉辦大型活動停車相關規劃進行討論，並檢討需求規範後再重新上網公告。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定期辦理大型土風舞、排舞等舞蹈嘉年華活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111 年本府運發局結合在地排舞社團假國家體育館辦理排舞 young 活動，共吸引本市愛好排舞的舞者約 500 名參與，活動並委由專業攝影團隊藉由空拍及各式動靜態攝影，製作出高品質的宣導影片，並於活動後在網路社群平台撥放宣傳，宣傳效果頗佳 二、112 年補助高雄市體育總會排舞委員會辦理理事長盃、主委盃及幹部聯誼講習會等排舞活動，共約 1000 人參加。 三、未來仍將持續辦理大型土風舞、排舞活動，藉此吸引更多民眾共同參與排舞運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3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23849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與中鋼、台船等在地大企業洽談產學合作，開設特色課程；擴大開辦產學攜手專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積極推動產學相關專班，以學校特色課程或升學導向與國營事業（如中油、台電、台水等公司）或高雄在地優質企業進行人才培育及產學接軌之合作模式辦理。</p> <p>(一)特色課程模式：112 學年度計有林園高中化工科學班（台灣中油公司）、財務金融專班（犯罪防制中心）、小港高中機電班（台灣電力公司）、中油科學班（台灣中油公司）、仁武高中石化專班（仁大工業區廠商）、六龜高中機電專班（台灣自來水公司）等，共計開辦產學專班 4 校 16 班。</p> <p>(二)產學攜手模式：為解決產業缺工與技術型高中及技專院校學生以升學為導向之問題，鼓勵學校申辦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112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樹德家商、三信家商及立志高中等，共計開辦產學攜手專班 3 校 12 班。</p> <p>二、教育局將持續推廣產學合作，協助產業客制化相關課程模式，期以提升本市技職學生職涯競爭力，並為本市各行各業培育人才。</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3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23849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大寮區、林園區雙語推動成效及外師配置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自 110 年起推動「校校有雙語」政策，就不同教育階段規劃多元適性雙語教學，學校得評估自身教學需求，擇其所適申辦雙語教育相關計畫，並於 112 學年度持續補助聘請雙語社團教師，國小階段全學年度需辦理至少 4 個雙語社團為原則，國中及高中職階段需辦理至少 2 個雙語社團。</p> <p>二、大寮區及林園區 2 個行政區學校 112 學年度共計辦理「高中部英語國際專班暨國中雙語教育計畫」、「國民中小學增置外籍英語教師教學計畫」、「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前瞻外師(TFETP)」、「雙語特色學校計畫」、「國小美國傅爾布萊特英語教學助理計畫」、「雙語社團」等 7 項計畫，112 學年度並已配置 10 名外籍教學人員。</p> <p>三、教育局將持續鼓勵學校申辦相關雙語教育計畫，充實各校所需資源，以營造雙語學習環境。</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3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23849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公共化教保服務比率再提升；另請說明公幼延長照顧差額補助及選區內公幼招生候補人數統計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至 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213 園、提供 1 萬 6,861 名額，非營利幼兒園（含職場教保服務中心）71 園、提供 8,581 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共計 284 園、2 萬 5,442 個入園名額，供應比率達 41.8%。將持續於需求熱區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預計至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213 園、提供 1 萬 7,565 名額，非營利幼兒園（含職場教保服務中心）81 園、提供 1 萬 39 名額，規劃至 113 學年度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目標比率達 45%，提供 2 萬 7,604 個入園名額，採新建、增班工程或配合社會住宅設置。</p> <p>二、本市公立幼兒園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延長照顧服務 1 人即開班，每生每小時收費不超過新臺幣 50 元，其餘差額由本府負擔，差額補助項目為鐘點費、行政費、寒暑假期間午餐費及點心費。</p> <p>三、112 學年度大寮區計有公立幼兒園 11 園，提供 1,074 個入園名額，實際招收 786 名幼兒，其中大寮幼兒園 2 歲班目前有 3 名幼兒申請候補；林園區計有公立幼兒園 5 園，提供 272 個入園名額，實際招收 198 名幼兒，其中王公國小附設幼兒園目前有 10 名 2 歲幼兒及 5 名 3 歲以上幼兒申請候補（資料日期擷取自 112 年 10 月 18 日）。</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3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23849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請說明 112 年前已完成改善通學道學校之成效及目前函報營建署 77 校通學道核定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 112 學年度三級學校共計 345 校，經全面盤點，已改善 197 校，餘 148 校目標於 2 年（112-113 年度）內全數改善。 二、本市 112-113 年增加 2.5 億預算經費，規劃改善 148 校通學道，112 年增加預算 1 億 5,801 萬元(其中市府追加 1 億 2,723 萬元、學校自籌 3,078 萬元)、113 年編列預算 5,125 萬元。 三、本府教育局截至 112 年 8 月已函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77 校申請計畫，預計爭取經費計 6 億 7,445 萬元，目前已獲核定 60 校，核定總經費 5 億 4,355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4 億 4,569 萬 9,000 元，市府自籌 9,785 萬 7,000 元），餘 17 校尚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分批審核後核定之。 四、本府後續亦將協助尚未申請之需求學校積極爭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費補助，期能協助學校打造安全、友善、優質、無礙的通學環境，維護師生通學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3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23849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請至選區內樂齡中心了解需求並予以協助；評估於選區內設置社區大學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建置本市市民願意主動參與之友善學習環境，本市 38 個行政區均設置 1 所中心，提供年滿 55 歲以上市民免費學習機會；另本市社區大學則依行政區劃分 7 所，以服務全市民眾終身學習需求。</p> <p>二、本市大寮區樂齡學習中心由台灣寬霖關懷協會承辦，目前有琉球里社區活動中心、後庄國小樂齡分部、上寮里綜合活動中心、溪寮里社區活動中心、樂齡永續生活教育基地、翁園國小、大寮里社區活動中心等 7 個拓點；林園區樂齡學習中心由林園區林園國小承辦，目前有北汕里愛心小站、潭頭里社區發展協會、林園里祥吉長青學堂、龔厝里快樂養生學堂、文賢里社區關懷據點、中芸里林圖二館等 6 個拓點。兩間樂齡中心均辦理成效優異，教育局亦不定期接獲樂齡承辦單位之意見回饋，相輔相成，持續推動以達成樂齡學習目標。</p> <p>三、另本市社區大學係以提升公民素養、協助推動地方公共參與事務及強化在地認同之終身學習機構，查林園區及大寮區分別屬本市鎮港園社區大學及鳳山社區大學之辦學區域，並已設置計 7 個教學據點，本市社區大學將持續因地制宜，評估辦學區域之需求，辦理教學據點設置事宜，以發展地方文化並落實終身學習。</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9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鳳鼻頭國定遺址－ 一、文化局業務報告中未見鳳鼻頭國定遺址教育推廣成果。 二、未來設置遺址公園的用地取得經費仍應積極爭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鳳鼻頭考古遺址與考古教育館-教育推廣與活動 (一) 112 年 2 月起以校園推廣、遺址現場踏查以及館舍推廣為主要範疇，以落實遺址現地保存目標，凝聚當地居民對文化資產之向心力，逐步串聯林園區各文資點。 (二) 已辦理林園 2-5 月繪本試讀與新書發表等推廣、5-6 月林園六校教育推廣、8-10 月學童考古體驗活動、8 月教材與教案試教、9-11 月文化環境與社區走讀活動、7 月與 11 月導覽及教育訓練。 二、鳳鼻頭考古教育館二期館舍擴充計畫 112 年底提送計畫，爭取明年度設計規劃與工程經費，擬設置多功能教室與其他空間可能性，以因應未來校園教育推廣、館舍活動、導覽員與社區培訓使用。 三、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公園發展財務評估 本遺址主管機關為文化部，為完成設置遺址公園為發展目標，委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據以研提執行策略及開發情境，並評估土地取得、財務、法律與工程之可行性，作為設置遺址公園之開發情境設定資料。因國道七號高雄路段、捷運小港林園線等交通及機能在未來數年間有明顯改變，土地價格將有多次上調，112 年底提送計畫，爭取可行性評估與財務評估經費。 以上均將由文化局持續辦理，並積極爭取文化部補助經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林園運動中心設置地點及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配合小港林園捷運延伸線聯合開發計畫，以 RL6 站體聯合開發模式，提出室內運動空間之公共設施需求，未來結合幸福公園對面之 11 號公園，打造擁有健身房、韻律教室、綜合球館等設施之林園運動中心。 二、本府運發局前已函文捷運局表達未來合作意願，捷運局表示 114 年始完成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後續將通函調查市府各機關合作意願。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林園網球場男女廁所設置屋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男女廁所設置於鋼棚架內，有設置屋頂。 二、物料倉庫位於鋼棚架外，因本案預算不足以支應，後續將檢討需求及經費施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23841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積極推動品德教育扎根校園，請說明禮義廉恥掛牌校數，並推動以八德為班級命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辦理各項品德教育計畫現況</p> <p>(一)每年配合教育部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優先補助品德教育、孝道教育、廉潔教育推動已有具體成效之學校，鼓勵其持續推動並發揮影響力。</p> <p>(二)辦理「品德實踐運動」參訪活動及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自 103 年起迄今，每年辦理本市「品德實踐運動」參訪學校實施計畫，由本府教育局遴派委員到校瞭解學校推動品德教育狀況，並推動品德教育知能工作坊、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服務學習活動、人權教育環境觀摩研習等活動，將品德教育融入相關課程或活動。</p> <p>(三)營造禮義廉恥品德教育情境 鼓勵學校有效整合或運用家長、社區及民間各類資源，共同推動四維八德教育價值核心之傳統美德，使學生深刻體驗進而省思品德教育之意涵。</p> <p>(四)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品德教育增能研習等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合作舉辦「校長品格教育領導研習」，並持續鼓勵學校踴躍申請補助。 2.與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會合作辦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倡導三好運動「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 <p>二、未來本府教育局將更積極推動品德教育策略</p> <p>(一)於本市各級學校校長會議、學務主任工作坊加強宣導推動，並藉推動有成效之學校案例，鼓勵各校可透過辦理榮譽護照、比賽、楷模表揚、品德教育專刊或相關品德研習等方式，</p>

結合社區資源使學生有機會接觸更多元的品德活動，以實際感受品德理念所營造出的友善校園氛圍。

(二)持續鼓勵各級學校申請本市品德實踐運動參訪計畫、教育部「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及相關民間資源，以多元教學方法，融入學校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活動內涵中，發展具有特色且永續之品德教育校園文化。

(三)編列預算辦理品德教育推動計畫，協助未申請教育部「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等計畫學校，加強品德教育推廣，如公私協力補助學校設立「禮、義、廉、恥」牌匾掛牌或其他品德教育深耕推廣等環境佈置經費。另 113 年會全面鼓勵學校申請國教署計畫。

三、截至 112 年 9 月底，本市三級學校設立「禮、義、廉、恥」牌匾校數近 100 所；有關以八德為班級命名，本府教育局將持續鼓勵本市各校推動以八德為班級命名，並尊重學校因地制宜及親師生意見。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23841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國中及國小資本門下授經費編列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局於每年 2 月-4 月函知學校編列隔年度之預算，並提醒學校編列項目應針對校內各項教學及基本設備設施進行總體檢，包含女兒牆（欄杆）未符合法規、消防設施未符合法規、校園排水不良、地坪嚴重凹凸不平及外牆滲漏等校園環境安全設施改善及學生課桌椅、教學設施設備等教學基本設備汰舊換新等。 二、國中部分 112 年資本門下授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6,109 萬 4,000 元，補助本市 90 所市立國中及完全中學國中部；國小部分 1 億 4,517 萬 1,000 元，補助本市 239 所國小。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23841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完善流感疫苗接種程序，預先告知疫苗廠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本市衛生局 112 年 9 月 28 日公布配合公費疫苗配送採「先到貨、先鋪貨、先使用」原則，接種之疫苗廠牌將採「隨機」安排方式，提供學校師生接種。</p> <p>二、考量學生家長有提前知悉需求，衛生局將於流感疫苗接種前 1 至 2 天預先告知學校接種疫苗廠牌訊息，校方接獲通知後於聯絡簿、班級通訊群組（LINE）等多元方式告知家長。惟若有臨時疫苗調度問題，仍以當日公告為主。</p> <p>三、如校園接種當天，學生因故無法接種且有補種流感疫苗需求之學生，則循以往學生未能在校接種作業流程，學校提供補種通知單，家長可持補種通知單帶子女至衛生局指定合約院所接種，疾管署仍提供公費疫苗，家長則另依院所規定自付其他相關醫療費用。</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238417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請說明營養午餐採購國產蛋品、豬肉流程及食品安全監督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於 106 年度起配合中央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生鮮食材政策，研訂「高雄市補助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實施計畫」，並於「高雄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明訂學校午餐食材（包含蛋品及豬肉）採購應優先使用農政單位輔導標章產品（臺灣有機、CAS、產銷履歷）或具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章（QR-code）之國產生鮮食材。</p> <p>二、教育部為提供學校午餐透明化資訊，建立學校食品風險管理機制，配合行政院食品雲追蹤、追溯政策，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系統，透過該平臺之章 Q 驗證功能，可串接「農委會農業共通 4.0」平臺，即時查核章 Q 之正確性、有效性，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臺登載上線率達 100%，落實本市學校食品安全管理。</p> <p>三、教育局持續透過跨局處（衛生局、農業局等）午餐聯合稽查，加強查核學校及團膳業者午餐食材之蛋品及豬肉品項之驗收作業；並由農業局及衛生局加強抽驗蛋品、生鮮豬肉及其加工品與出貨單據查核，嚴格管控午餐食材來源，落實食安生產源頭把關機制。</p> <p>四、教育局持續督導各校採用國產可溯源午餐食材，並透過「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之食安追蹤追溯功能，建立系統化校園食材資訊及查核制度，追溯校園食品來源，提升食安事件處理速度；另藉由提供透明化的學校餐飲資訊，要求業者自律提供安全食材，以照顧學童用餐安全。</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845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持續稽查校園營養午餐食品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 106 年度配合中央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生鮮食材政策，研訂「高雄市補助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實施計畫」，並於「高雄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明訂午餐食材採購應優先使用農政單位輔導標章產品（臺灣有機、CAS、產銷履歷）或具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章（QR-code）之國產生鮮食材。</p> <p>二、教育部為提供學校午餐透明化資訊，建立學校食品風險管理機制，配合行政院食品雲追蹤、追溯政策，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系統，透過雲端系統追溯（蹤）午餐食材來源，建立系統化校園食材資訊及查核制度。本市學校登載「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上線率達 100%，落實本市學校午餐食安溯源管理目的。</p> <p>三、教育局會同衛生及農業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農漁畜產品食材源頭管理與抽驗稽查，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845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請與衛生局協調，提早告知家長校園施打流感疫苗廠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本市衛生局 112 年 9 月 28 日公布配合公費疫苗配送採「先到貨、先鋪貨、先使用」原則，接種之疫苗廠牌將採「隨機」安排方式，提供學校師生接種。 二、考量學生家長有提前知悉需求，衛生局將於流感疫苗接種前 1 至 2 天預先告知學校接種疫苗廠牌訊息，校方接獲通知後於聯絡簿、班級通訊群組（LINE）等多元方式告知家長。惟若有臨時疫苗調度問題，仍以當日公告為主。 三、如校園接種當天，學生因故無法接種且有補種流感疫苗需求之學生，則循以往學生未能在校接種作業流程，學校提供補種通知單，家長可持補種通知單帶子女至衛生局指定合約院所接種，疾管署仍提供公費疫苗，家長則另依院所規定自付其他相關醫療費用。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845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編列經費汰換老舊課桌，或換成可調式課桌椅；補助學校購置單槍投影機或電子白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 112 年度汰換老舊課桌椅，教育局及學校編列預算改善，國小部分補助 79 校（經費合計新臺幣 1,714 萬 2,400 元），國中部分補助 20 校（經費合計新臺幣 628 萬 6,000 元）。倘學校仍有改善需求可提出申請或循年度預算編列改善。 二、另教育局每一年度皆編列電腦教室等資訊設備預算，並補助學校購置投影機或觸控大屏等設備，112 年度亦賡續辦理，並將函請學校提出申請。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845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設置校園監視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實施計畫，補助內容為「緊急求助系統及校園死角感應照明設備」、「電子圍籬系統設備」及「警監視器設備」等 3 類，各校補助計畫申請上限為 10 萬元（近三年內曾接受相關計畫補助者，暫不納受補助對象）；110 至 112 年度已補助教育局所屬高中、國中、國小計 78 校，總金額 772 萬餘元。</p> <p>二、教育局已函請各校申請 113 年度計畫，將俟各校提報後函請國教署爭取經費。</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9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豐富圖書館藏書，並於校園、市有公共空間設置微型閱讀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立圖書館（下稱高市圖）計有近 670 萬冊館藏（截至 112 年 10 月底），以 110 年至 111 年高市圖總館藏量增加情況為例，111 年較 110 年增加 20 萬 1,938 冊，成長 3.16%，111 年本市人均擁冊數為 2.42 冊，為六都第三。</p> <p>二、高市圖設有大高雄通閱服務，總館、59 間分館及 1 間閱覽室圖書組成大書庫，全市共享近 670 萬冊館藏，各館書籍可進行跨館流通借閱，平均 2.5 天可通閱取得所需圖書。以 111 年為例，通閱冊數達 357 萬冊，約佔總借閱冊數 23.17%，也就是每 100 冊借閱中有 23 本書是使用通閱服務取得，便捷服務深受市民肯定與喜愛。</p> <p>三、為提供市民便捷圖書資源，設籍本市之公私立機關團體可申請「團體借閱證」，市圖依需求，將圖書運送至各級學校、非營利幼兒園、校園社區共讀站等，並與學校、團體合作，協助主題書展設置或閱讀推廣活動之辦理，透過合作推展校園、社區閱讀風氣。111 年送書 18 萬 9,472 冊；112 年截至 10 月底已送書 21 萬 3,451 冊（持續增加中）。</p> <p>四、高市圖設有行動圖書館服務，當前計有 5 台行動書車可到學校、社區據點、宮廟、文教場域等進行外展服務，每部行動書車可載運約 2 千冊圖書，圖書會依據書車服務群體，進行不同圖書主題的裝載，民眾不用進入圖書館即可借書，便於讀者就近參與閱讀活動，111 年全年辦理 850 場；112 年截至當前辦理 773 場次（持續增加中）。</p> <p>五、市圖與養工處合作，於農十六「凹子底森林公園旅客服務中心」設置「閱覽室」，提供兒童繪本、生態、旅遊三大主題書籍。近年亦持續配合高美館、養工處等進行空間規劃改善及定期更新</p>

圖書，提供良好且新穎的閱讀資源。111 年完成環境品質改善作業，除擴增民眾閱覽及休憩空間外，另解決了圖書光害問題，達成閱覽品質及環境提昇目標。

六、停 35 BOT 案基地位於本市鼓山區龍中段 45 地號（神農路、南屏路口），本案原規劃交通局 101 坪預定作為檔案庫房的辦公空間，未來可朝向「微型閱讀空間」模式規劃研議。目前停 35 案工程進度為地下四層結構施工（樑模組立），預計 114 年中旬完工。

七、高市圖將持續爭取中央各項補助經費或民間資源，徵集各種閱覽資源，充實與豐富多元化館藏，並積極推動各項服務與接洽不同單位展開合作，持續推動城市閱讀。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9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文化局辦理藝文活動，建議結合經發局、青年局的市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本府文化局辦理藝文活動，為擴大民眾參與，視活動性質、特色，並考量場地容留人數、動線等條件，評估設置市集。例如甫辦理完畢之首屆 TTXC 台灣文化科技大會，其中「城市解壓縮」活動，即集結音樂、美食及台日韓潮流元素，於本市經典地景中央公園、中都唐榮磚窯廠等地結合市集辦理，吸引大量人潮前來體驗新型態文化派對；刻正進行中的眷村嘉年華，以及今年 4 月於台塑王氏昆仲公園舉辦的高雄文資月主題派對，也都邀請市集一同參與，吸引大家走訪文化資產景點。</p> <p>此外，本市重要藝文場域如高雄市文化中心、駁二藝術特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高雄市立美術館等，亦策辦藝術市集、週末市集、打狗浪市集、森之市等各項主題文創市集，讓藝文場域成為市民能夠輕鬆親近的生活場域。文化局會就其活動場址、現場擺設風格等細節，持續與相關局處保持良好橫向聯繫，期能讓藝文推廣與市集經濟相輔相成，活絡城市發展。</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2.11.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910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爭取於農 16 新建圖書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立圖書館於全市計有 1 間總館、59 間分館及 1 間閱覽室，於各區皆設有圖書館。農十六位於本市鼓山區，區內現有鼓山分館及南鼓山分館二所圖書分館，園區所在位置距離鼓山分館約僅 1.42 公里。鄰近 3 公里車程距離內，尚有左營區左營分館、左營區左新分館、三民區三民分館及三民區河堤分館等 4 所圖書分館。基於市政資源整體分配，將持續研議與盤點資源配置，以增進圖書資源的可近性與便利性。</p> <p>二、為滿足鼓山區農十六地區民眾的閱讀需求，已跨局處合作於農十六凹子底森林公園旅客服務中心內設置閱覽室，並定期安排行動書車到凹子底森林公園、鼓山區校園、社區服務站、宮廟等場域服務。</p> <p>(一)凹子底森林公園旅客服務中心閱覽室： 市圖與養工處合作，於農十六「凹子底森林公園旅客服務中心」設置「閱覽室」，提供兒童繪本、生態、旅遊三大主題書籍。近年亦持續配合高美館、養工處等進行空間規劃改善及定期更新圖書，提供良好且新穎的閱讀資源。111 年完成環境品質改善作業，除擴增民眾閱覽及休憩空間外，另解決了圖書光害問題，達成閱覽品質及環境提昇目標。</p> <p>(二)行動圖書館到社區： 陸續安排行動書車前往凹子底森林公園、鼓山區內學校、社區服務站、宮廟等場所，111 年度辦理達 50 場；112 年截至 10 月底已辦理 48 場（預計規劃 50 場次）。透過機動性強且利用戶外空間的行動書車外展服務，讓民眾於社區中享受閱讀。</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鼓山運動中心預計完工時程；設施及服務內容並考量高齡長輩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積極朝「幼兒及長照綜合服務園區」活化改造，同時導入運動健身功能，運動發展局規劃校區東北側新建鼓山運動中心、西南側新建附設匹克球場並整合既有跑道及籃球場整建，規劃內容及進度如下：</p> <p>一、規劃內容：預計新建一棟 2 層樓建築物（設有健身房、韻律瑜珈教室、全齡體能訓練場、綜合球場（6 面羽球場））、戶外新建 3 面匹克球場、既有跑道更新、籃球場改造風雨球場等，皆適合高齡長輩運動使用。</p> <p>二、經費來源：動支地政局平均地權基金 1 億 7,813 萬元及本府逐年編列年度預算 1 億 9,668 萬元，總經費 3 億 7,481 萬元。</p> <p>三、建置進度分 2 部分執行如下：</p> <p>(一)運動中心部分：112 年 1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7 月完工。</p> <p>(二)匹克球場部分：業於 111 年 8 月 15 日開工、112 年 2 月 16 日完工。</p> <p>(三)籃球場改造風雨球場部分：目前規劃租賃光電廠商建置太陽能板鋼棚招商準備作業中。</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鹽埕羽球館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興設運動中心為本市運動發展施政要項並以區域特色策略布建，呼應鹽埕區人口年齡結構，本府規劃於舊鹽埕活動中心腹地，同時為世界球后戴資穎之啟蒙地，以促進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移轉（BOT）方式新建鹽埕羽球館。</p> <p>二、鹽埕羽球館民間自提 BOT 前置作業經政策公告，刻就申請人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中，將續行公聽會及完成初審作業，並依促參相關法令續行公開徵求等程序。期透過公私協力提供全齡休閒與羽球高階培訓之運動機能，並評估結合軸帶據點與景觀開發相關附屬事業，希以嶄新運動設施、專業運動指導、複合式休閒娛樂機能，讓高雄市民運動有勁、幸福有感。</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中正運動場跑道規劃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中正運動場跑道整修工程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驗收合格，並於 111 年 8 月 12 日取得國家級 400 公尺標準田徑場地認證。 二、市府為重新定位中正運動場，重新規劃開放場域，刻正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中正運動場開放場域改造工程」，預定 114 年 4 月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前金運動中心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預計年底前完工，同時進行招商作業，希在年底或 113 年初啟用。為縮短作業準備期程，於取得使用執照後，開始採分樓層驗收，並點交予營運商進駐裝修。 二、前業經 4 次招商流標，經洽前金國小檢討相關內容後，已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再度公告上網，10 月 30 日完成資格標開標，預計 11 月 7 日辦理評選，配合相關配套積極縮短行政流程，以期能儘速啟動營運。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新興運動中心規劃地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運動中心依據各區人口數及密度、交通易達、土地條件、市場需求、財源等綜整評估，整合跨局處資源以新建、媒合校園、活化現有場館及空間，完善既有運動園區，結合捷運聯開及社宅合建等策略同時進行以規劃運動中心，目前優先於 14 個行政區規劃設置，預計服務逾 200 萬人口，運發局仍持續盤點評估未設置運動中心之區域，結合跨局處之資源及建設，增設新型態運動中心。 二、經盤點新興區域內適當地點，本府運發局初步評估可以新興游泳池為基地進行整建。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旗津運動中心評估地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運發局評估旗津國中及旗津游泳池兩處朝微型運動中心規劃之可行性，經比較，以現有旗津游泳池增建較具可行性，惟依據潛商營運評估報告，該區設置運動中心之市場性稍嫌不足。 二、本府運發局將持續優化旗津地區運動資源，並鼓勵旗津地區學校開放現有校園運動空間供當地民眾承租使用，如後續市場成熟獲政策支持，再啟動旗津游泳池增建為旗津運動中心規劃。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2.10.3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814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請說明藍田國小工程進度，確保如期招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應台積電楠梓設廠、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楠梓加工區及橋頭科學園區南部科技 S 廊道發展，教育局已規劃於楠梓區文小 2 新設一所低碳、智慧、不斷水及不斷電的全國首創建築型態之特色國小。</p> <p>二、楠梓區文小 2 學校用地（112 年 5 月 16 日經市長核定命名為藍田國小）座落楠梓區藍田中段 126 地號，位於大學七街、大學十一街、大學二十八街及大學南路，面積 2.958 公頃，現為簡易棒球場，由藍田慢壘聯盟認養，因校地使用，已提供鄰近場地相關資訊供聯盟另覓場地使用。</p> <p>三、設校資料</p> <p>(一)預估興建量體：每年級招收 8 班，以普通班 48 班、幼兒園 2 班之規模進行規劃，83 間量體、運動場 2 座、禮堂兼活動中心 1 座及公托 3 班。總工程款目前核定為 8 億 8,024 萬元。</p> <p>(二)執行期程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1 年 9 月專業顧問 PCM 上網發包作業，10 月 21 日為截止投標日，10 月 24 日開標。 2.111 年 12 月完成 PCM 決標簽約。 3.112 年 10 月已完成校舍新建工程統包案決標。 4.112 年 11 月至 115 年 6 月新建校舍工程施工及竣工。 7.115 年 3 月至 6 月取得使照、送水送電及工程驗收合格。 8.115 年 4 月至 8 月正式招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9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區活化說明會－ 一、緯六路拓寬。 二、地方居民、合群新城長輩現在就要旗艦型的日照中心，且已獲市長肯定，請文化局速與衛生局連繫推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本案於 112 年 9 月 15 日辦理公開說明會，會中各方意見皆納入左營海軍眷村願景規畫參考，將儘速與軍方確認執行細節，推動全區保存活化及公設建置事宜，並同步啟動緯六路拓寬計畫。 二、市府已與軍方達成共識，以多元配套方式引入民間資源，辦理左營海軍眷村活化修繕事宜，包含拓寬緯六路，引入日照中心、公幼、公托、社區活動中心、停車空間、綠地及商業等公共設施及複合生活機能，打造宜居新眷村社區。議座建議設置旗艦型日照中心，將配合衛生局之需求進行研議。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持續進行健身業者契約查核，避免消費者權益受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規定，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第二十二點業者應就收取費用百分之五十額度，提供履約保障。但於契約期限內按月收款者或預收第五點之費用，其累計金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不在此限；健身教練定型化契約第十八點業者應就預收費用百分之五十額度，提供履約保障。但按堂逐堂或按月逐月收款者或預收堂數之費用，其累計金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不在此限。</p> <p>本府運動發展局每年均定期查訪，另亦偕同各相關局處辦理聯合稽查，會同消保官針對契約部分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函復體育署知悉。將持續針對民營健身中心及健身教練定型化契約是否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進行稽查作業，以維護民眾權益。</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826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關心協助體育重點發展學校需求及學生起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培養本市基層體育人才，教育局除依法提供學生外縣市及國際參賽補助（交通費、膳食費、住宿費）、體育獎勵金外，針對原住民偏鄉學校，另提供學生參加本市運動競賽參賽補助，以鼓勵原住民偏鄉學校發展體育。</p> <p>二、為全面照顧本市選手，教育局協助學校積極爭取中央相關補助：</p> <p>（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爭取原住民運動團隊住宿伙食費補助，本市 112 年寒假獲核定補助 20 校，合計 64 萬 3,430 元。</p> <p>（二）體育署「112 年度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補助優秀原住民運動選手學習輔導、營養品等相關經費，本市獲核定補助 6 人，分別為文山高中 1 人、桃源國中 3 人、鼓山高中 1 人、楠梓高中 1 人。</p> <p>（三）體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補助，112 年度獲核定補助 57 校，金額 844 萬 6,050 元。另體育署已將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納入體育班評鑑指標，並規定學校應訂定學生參賽課業基準，以提升學生選手學力。</p> <p>三、為兼顧學生家庭與學校生活平衡發展，教育部體育署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函示體育班跨縣市招生、集中住宿等，皆非體育班政策方向，爰無編列宿舍管理相關經費預算，惟已提供住宿之學校倘有住宿設施設備改善需求，得研提計畫報教育局申請補助。另教育局每年度函請學校須依住宿管理辦法落實執行，並加強住宿學生性平及反霸凌等教育宣導，將宿舍管理及相關教育宣導事項執行情形作成紀錄，作為體育班訪視評鑑及查核之參據。</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826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鼓勵設置原住民文化健康站學校進行老幼共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國發會報告臺灣將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建構共榮自主的高齡社會，完善老年保障刻不容緩。原住民文化健康站設置除了能協助高齡者活躍老化，滿足都會區原住民長照需求，更能促成都會原住民代間學習文化傳承。</p> <p>一、查目前設置原住民文化健康站學校計有：忠義國小、明正國小、後紅國小、九曲國小。</p> <p>二、針對現有「原住民文化健康站」之學校，鼓勵其進行老幼共學之具體舉措如下：</p> <p>(一)結合相關計畫支持老幼共學課程發展 教育局將函發提供「競爭型計畫—活化教學子計畫二」之範例，並於教務主任會議鼓勵設置原住民文化健康站學校參酌運用，以規劃統整性主題、專題或議題之探究學習老幼共學校訂課程，結合在地資源，發展具特色之老幼共學課程。</p> <p>(二)提供本市其他學校成功案例 提供本市「大同福樂學堂」老幼共學實例經驗，供設置原住民文化健康站學校參考，進行課程行銷與推廣，建立課程認同感，永續經營。</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826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推動族群平等融入品德教育課程，研議成立族群平等委員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一向重視原住民族的權益，致力於促進族群平等、相互理解的教育環境，提供公平、正義的教育機會，尊重並正確呈現原住民族的文化與價值。</p> <p>二、本市各校透過各領域課程及校訂課程融入品德教育、人權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議題，輔以各工作坊、班親會等辦理宣導，培養師生各項議題知能。</p> <p>三、本府教育局持續督導本市各級學校落實族群平等，業以 112 年 5 月 8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233216600 號函重申校園辦理活動時，應恪遵「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CERD)」意旨，嚴格禁止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p> <p>四、擬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族群平等教育指引」執行情形</p> <p>(一)本府教育局於 112 年 6 月 28 日邀集本市國教輔導團及本府教育局相關科室，針對友善原住民教育議題研擬相關教育指引，並邀集外部專家學者進行討論，納入專業意見針對指引進行修改，規劃適切策略。</p> <p>(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族群平等教育指引」已完成草案擬定，並於 112 年 8 月 8 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完畢，指引依與會人員建議進行草案文字修改，另指引案例由國民教育輔導團協助調整，會中亦請本市校長協會、教師團體及原住民族籍議員提供具體建議。</p> <p>(三)112 年 10 月 2 日上午邀集原住民族籍議員、本府原民會、研考會、學校代表及教育局相關科室針對指引再進行研商討論，後續依當天與會人員建議進行調整。擬於 112 學年度提供予本市三級學校，倡議族群平等，以及尊重族群文化與價</p>

值。

(四)俟倡議階段完成後將持續補充指引內容，融入品德教育，深耕及推廣「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並持續督導學校配合辦理。

五、有關成立族群平等委員會一案，因涉及局處較多，將先就府內討論主責單位後再研議相關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9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有關設置「高雄市茂林區瀕危民族萬山部落歐佈諾伙文化博物館」之進度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國定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主管機關為文化部，多年委託本府文化局進行監管保護工作，近年來亦致力於相關教育推廣活動，結合部落資源及文化資產讓更多民眾認識高雄重要文化資產和部落文化。</p> <p>二、目前萬山部落之文化健康站已有相關展示及文化推廣空間，現正與中央進行提案，爭取經費，本案亦於 112 年 9 月會同熟悉岩雕及部落族群脈絡之專家學者和專業策展團隊前往部落現勘，針對空間優化、策畫岩雕與萬山部落展覽空間進行規畫，期望爭取經費後得由專業團隊進駐合作部落共同打造文化推廣場域。</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亞運及全原運獎金標準提高，避免選手移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亞運國家代表隊奪牌選手之獎助金，中央與地方合力皆給予選手們最大支持與照顧。2022 杭州亞運，高雄在地運動選手表現亮眼，共奪得 1 金、2 銀、7 銅成績，選手優異表現值得肯定，更是全市驕傲。將依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核發績優獎助金及參賽獎助金，績優獎助金頒發金牌 30 萬元、銀牌 20 萬元、銅牌 15 萬元，參賽獎助金每人 2 萬元。本市亞運核發獎金為今年六都第二高，將持續努力提供良好的體育環境，給予選手們最大支持，為他們加油打氣。目前仍以常態性法定金額為發放原則，就財源及各項挹注資源需求，如運動科學訓練及醫療照護等做整體性評估，來感謝選手們努力付出為國家爭光。</p> <p>二、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係編列於「高雄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助金發給辦法」，主管機關為原民會，查本案原民會目前已研議辦理並持續調整修正中，本案亦已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高市運全字第 11231548500 號函請原民會本權責依議員建議辦理並逕復貴服務處。</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114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籌辦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已和原民會、教育局、本市體育總會召開工作會議，初步擇定項目與地點，市府同意後送體育署，同步請原民會提早作準備選拔及培訓，以奪得本市最佳成績。 二、傳統項目先以規劃於 3 個原鄉舉行，目前已請觀光局盤點並提供東九區合法住宿及可容納房間數及人數等資料。 三、籌備會組織委員將納入 3 個原鄉區長、本市籍原住民議員及原民會主委。 四、大會主視覺已發包委請專業廠商設計，並將邀集府方代表、原民會及原住民相關領域文化及視覺設計專家學者及顧問等召開視覺設計規劃會議，俾尊重原住民族精神及廣納各方專業建議。 五、第一次籌備會及宣告記者會預計 12 月舉行，屆時邀請議座共同參與。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忠德）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2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23843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質詢事項	桃源國小光電球場土地撥用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4 日及 10 月 11 日由議員再次邀集本府地政局、經發局、原民會、教育局及學校研商協處機制，由桃源國小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函請桃源區公所轉請市府原民會於土地撥用程序完成前，得開立同意桃源區桃源段 563 地號作地面型太陽能光電使用 1 年證明，以利學校辦理後續使用維管事宜。 二、另本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業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辦理土地更正編定為特目用地之會勘，並已核准土地變更編定在案。桃源國小並於 10 月 26 日函送撥用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予本府地政局陳轉國產署核定無償撥用計畫。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2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238434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質詢事項	樟山國小復興、梅山分校閒置空間活化，規劃運動設施供社區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樟山國小囿於學校人力、經費限制，僅能就基本狀況維護管理復興分班，若須整地、維管，須媒合他單位依「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或「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向學校辦理短期、長期租借，學校方能依借用單位需求協助進行維護管理。或由桃源區公所向學校辦理無償借用，交由區公所負責維護管理。</p> <p>二、樟山國小梅山分班已於民國 80 年裁撤，學校未取得土地所有權，僅建物（1 棟校舍 58 年建、浴室 64 年建、宿舍 64 年建，皆已逾使用年限）及地上物水塔（82 年）由學校管理，本府教育局及學校將積極鼓勵意者租借、認養，或有本府相關單位、區公所接管，結合地方特色，進行地方創生，促進廢棄校舍發展為多元場域。如龍興國小天津分班由運發局接管，發展為大津登山訓練中心、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由運發局、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接管規劃為「幼兒及長照綜合服務園區」均為活化校園極佳的實例，梅山分班亦能結合桃源區地方特色活化並滿足當地居民之需求。</p> <p>三、倘桃源區公所有使用需求，樟山國小梅山分班可移撥予桃源區公所，由區公所進行整體規劃運用。或依「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或「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向學校辦理短期、長期租借及認養，以充分發揮空間價值、永續價值與新生命力，使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p> <p>四、有關設置運動設施乙節，將俟運發局辦理共同會勘後，評估其設置可行性。</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忠德）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9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質詢事項	桃源區原住民文物館活化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為協助改善桃源區原住民文物館，本府文化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有關本市桃源區原住民文物館係由本市桃源區公所負責該館之日常營運推廣；本府文化局配合文化部計畫成立博物館專業輔導團隊，針對文物館之典藏、研究、展示與教育等提供相關專家學者諮詢輔導。</p> <p>二、文化局輔導該館向文化部提出 110-111 年度「高雄市桃源區原住民文物館提升計畫」，經文化部核定補助資本門 100 萬元、經常門 60 萬元，本府並編列配合款資本門 42 萬 9 千元、經常門 25 萬 8 千元，全案計畫經費合計 228 萬 7 千元整。</p> <p>三、文化局於 110 年 10 月 7 日辦理 111 年度專家輔導團現地訪視，輔導該館日常營運提升及資本門發包方向，資本門辦理文物館整體修繕規劃設計（屋頂漏水、廣場排水鋪面設置及多功能空間施作），並於 111 年 9 月 1 日發包；經常門辦理常設展覽及特展（童玩聯展）、人才培育（童玩製作研習、布農族織布研習及拉阿魯哇族刀鞘研習等課程）。</p> <p>四、文化局並於 112 年 3 月 30 日會同專家輔導團至該館進行 112 年度輔導訪視，輔導該館資本門規劃設計執行進度，資本門於 112 年 8 月份完成結算驗收，本府文化局並輔導該館提出結案成果報告，文化部於 112 年 9 月 25 日同意該案結案。</p> <p>五、文化局將邀集專家學者協助該館辦理館所整體展示規劃設計評估、盤點館舍漏水修繕現況，完善資本門規劃設計，並依該館亟需辦理項目，優先向文化部爭取 114-115 年度修繕工程、整體營運規劃及日常展覽推廣等計畫執行補助經費。</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質詢事項	桃源區找適合地點新建綜合體育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本府運發局盤點桃源區土地，並了解桃源區現有運動資源後，邀集公所及茂管處現地研商興建綜合體育館之可行性。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忠德）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質詢事項	桃源區設置槌球場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本府運發局將提供槌球場相關建置規定予教育局參考。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6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23853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質詢事項	落實調查身心障礙課後照顧專班家長接送時間，並協助學校媒合師資，研議實施計畫法制化並編列相應預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每學期皆函請各校調查身障課照專班開辦情形，調查區間包含學期中及寒暑假。教育局將持續督導各校並重申學校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後，妥善規劃辦理期程。</p> <p>二、教育局前已函文本市國中小及學前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實施計畫至社會局，請社會局協助轉知所轄相關機關（構），以擴大師資來源；倘各校尋覓師資遇有困難者，得向教育局提出，並由駐區督學到校協助了解。教育局未來將另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師資培訓課程。</p> <p>三、教育部業於 108 年訂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本市另訂定「高雄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設立及管理補充規定」規範本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之設立及管理事宜，教育局另參照上開法規，訂定本市國中小及學前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實施計畫，並函請本局所屬學校據以辦理。</p> <p>四、本案經費業已編列於 113 年教育發展基金/551 特殊教育/55112000 法定義務支出/721 補（協）助機關（構）項下專款專用，未來亦將持續辦理。</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湯詠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6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23853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質詢事項	偏鄉小校專聘師資不足，請研議增加偏鄉及非山非市教師加給及提升代理、無證教師福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市府 111 年 6 月 7 日高市府人給字第 11130479800 號函，市府實施合理化方案依各服務處適用基準評核點一覽表級別核發地域加給，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除原依地域加給表核發地域加給之桃源區、茂林區、那瑪夏區等 3 區外，新增甲仙區、六龜區等 2 區，均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改為適用合理化方案，支給對象係以編制內員工為限。 三、審酌山僻地區師資難尋及穩定當地學校教育發展，上開 5 區學校人員進用經費來源，屬中央補助款且符合支領地域加給之各類人員，倘中央補助款不足經費，仍需由地方自籌者，專案由教育局教育發展基金支應，以符薪酬合理性。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2.11.6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238533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質詢事項	訂定相關法規或配套措施，保障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有關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安全問題，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邀集各教育階段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出席討論於「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實施計畫」納入維護教師安全之具體做法，如下：</p> <p>(一)辦理教育訓練，邀請社會局或衛生局分享入案家服務前注意事項及危機處理技巧。</p> <p>(二)責請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所屬學校應提供教師防衛性工具，如防狼噴霧、口哨、警報器等物品。</p> <p>(三)責請學生設籍學校應提供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學生家庭狀況訊息，倘為高風險家庭或知悉家庭成員有性侵害、性騷擾、吸毒、酗酒、傷害暴力、開設賭場等特殊情形，設籍學校應主動提醒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p> <p>(四)責請學生設籍學校於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反應到宅服務有人身安全之虞，應立即與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召開會議，詳細了解狀況，並視需求尋求教育局、鄰里長、警察局、社會局、衛生局等相關單位協助。</p> <p>(五)倘教師遭遇人身安全事故，教育局應協助進行相關法定通報、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服務、協助進行法律訴訟或提供其他必要協助。</p> <p>二、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邀請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派員分享到宅服務人身安全理論與實務。</p> <p>三、預計於 112 年第 3 次社會安全網府層級跨網絡會議，提案討論跨局處合作維護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安全機制。</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湯詠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9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質詢事項	一、文化資產保存評估、審議機制，具體建議： (一)提供提報人文資審議會會議紀錄。 (二)文史資料合理揭露。 二、美濃故黑川先生之碑、鳳山三界萬靈塔、曹公水利組合大寮圳竣工紀念碑等碑碣類被歸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不列冊追蹤。 具體建議： (一)歷史建築的意涵，高雄市可以有更多元的標準。 (二)審查範圍及標準，不以申請人申請的範圍為限，文資審議會可以在提報的範圍內決定指定保護的種類。 三、大樹竹寮取水站、鼓山打狗水道淨水池，建議提報為國定古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本局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各類別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及廢止等案件並做成會議紀錄，本局將與文資委員討論並審酌會議紀錄內容呈現之公開程度。 二、歷史建築之登錄，除依法規規定之三項基準進行審議外，本局將建請文資委員於審議時，亦參酌各式歷史資料、提報人與所有權人意見或它案登錄狀況等為審查依據。另因文資法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文化資產提報案，應依照其提報類別組成該類別之文化資產審議會辦理審查。如提報案未獲審議會通過，本局將建議提報人依各案特性，提報其它文資類別審議。 三、國定古蹟主管機關係文化部，本局將依文資法規定程序，向文化部提報大樹竹寮取水站、鼓山打狗水道淨水池為國定古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9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中都磚窯廠活化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為促進活化，文化局已多次拜會唐榮。112 年 1 月、7 月分由市長、秘書長親自面會唐榮董座，盼唐榮與周邊共同活化開發。唐榮傾向連同周邊自有地整體開發，相關方案尚須提經董事會同意。市府將持續溝通並提供必要協助。</p> <p>二、唐榮同意文化局協助爭取經費，辦理文化推廣活動及再利用規劃，並協助管理營運古蹟場域。</p> <p>三、文化局正辦理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規劃，協助唐榮公司規劃未來活化願景；同時不定期辦理文化推廣活動，協助古蹟場域短期活化：</p> <p>(一) 111 年 4 月配合「418 國際古蹟遺址日」，舉辦導覽、文化講座、市集等活動。</p> <p>(二)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2 月配合台灣文博會及台灣設計展，辦理在地產業遊程及策辦「高雄 yao」展覽。</p> <p>(三) 112 年 4 月配合國際古蹟遺址日及高雄文資月，舉辦鐵馬漫遊中都之旅、導覽、文化講座及市集等精彩豐富活動。</p> <p>(四) 112 年 10 月 21 日至 22 日配合「2023 TTXC 台灣文化科技大會－城市解壓縮－從台韓音樂到選物美食」活動。</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三民運動中心進度、停車場容納數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三民運動中心預計 114 年 7 月完工，可容納 141 台小客車（含綠能車位 11 個、無障礙車位 3 個、母嬰車位 2 個）及 91 台機車（含無障礙車位 3 個）；另為提供里民便利停車空間，本府運動發展局將於本案政策公告內容增列睦鄰停車優惠機制，預計將保留部分車位予三民運動中心所在里及寶國里里民租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中都地區閒置空間規劃三民第二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運發局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偕本市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及允揚建築師事務所實地會勘中都唐榮磚窯場，初步評估於磚窯廠區內設置不影響結構、可拆式裝潢的微型運動中心為規劃方向，後續擬將需求相關規劃提送唐榮公司提報董事會審議，如董事會同意，後續納入實施計畫內納入文化局「國定古蹟臺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提送文化部審查。</p> <p>二、本府運發局再於 9 月 21 日偕建築師現地會勘，建築師評估中都唐榮磚窯場設置微型運動中心規劃方案及經費如下，方案一：設置 25 公尺游泳池，約新台幣 3,160 萬元，方案二：風雨羽球場，約新台幣 1,674 萬元。</p> <p>三、本府運發局持續洽都發局，盤點中都地區合適土地評估興建運動中心。</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1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874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分析中都重劃區國小就讀需求，預留國小預定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查中都重劃區鄰近國小學校為三民國小、河濱國小、十全國小及鼓岩國小，皆非總量管制學校，尚敷該區域學生就學需求，該區學校預定用地為三民區文小 57，目前由公園處借用設置中都濕地公園。再查上述學校未來 5 年班級數呈現下降後持平趨勢，本府教育局將持續觀察鄰近區域出生人口及校地空間等，滾動式評估設校或遷校之可行性，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1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8744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每年通盤檢討小校裁併需求，有效活化裁併校後閒置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高雄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說明如下：</p> <p>(一)依第 6 條及第 7 條第 4 款規定略以，本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全校或分校學生數（不含附設幼兒園）未達 40 人且學生流失嚴重，依法自 110 學年度起至 112 學年度止執行永續發展三年計畫，倘該校學生人數仍未達 40 人，將持續執行永續發展三年計畫或發展計畫執行結果經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評估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將由本府教育局依法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p> <p>(二)依第 7 條第 1 款規定略以，學校自行評估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並報經本府教育局同意後，教育局應就合併或停辦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p> <p>(三)綜上，倘本府教育局就該校之合併或停辦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依法應將結果提送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p> <p>二、有關本市國民小學合併或停辦後之校地使用部分，教育局將委請停辦後存續之學校協助代為管理，另配合本府政策，依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釋出，倘本府各局處或其他團體有需求，將活化運用該空間，並依高雄州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公用不動產租金及出租規定辦理並收取租金。</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朱信強）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6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849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儘速完成改善美濃國中棒球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美濃國中棒球場整建，教育局已協助函送計畫向體育署爭取補助，112 年 2 月 15 日獲核定計畫金額 80 萬元，體育署補助 56 萬元，進行擋網、人工草皮等修繕，以維護訓練品質。 二、教育局業於 112 年 11 月 2 日邀請議員及水利局、運發局等相關單位開會，美濃國中棒球場整建進度正常，未來倘有其他整建需求，學校得再研提計畫報教育局轉體育署申請。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6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849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即時掌握並處理偏鄉教師適用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經查議員所提美濃區某國中有教師上課拍桌導致手部受傷之情形，該師因手腕受傷自開學請假至 112 年 10 月 23 日，受傷原因尚需查明。 二、教育局已責令學校了解該師教學情形，學校業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決議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教育局將持續督導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辦理。另為即時掌握學校問題，教育局將落實學校問題回報制度並請駐區督學不定時到學校視導。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9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東高雄包含原民、客家、平埔及閩南等族群，文化局明（113）年度在東九區有沒有比較大型的藝文活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旗美地區人文薈萃，包含原民、客家、平埔及閩南等族群，擁有豐富的有形與無形的文化資產，文化局致力於保存傳統藝術與民俗，結合相關資源共同辦理活動如下：</p> <p>一、庄頭藝穗節：文化局將「庄頭歌仔戲」、「庄頭音樂會」、「庄頭戲劇」與「庄頭偶戲」廳堂等級演出搬到庄頭，以多元精采的節目帶給大高雄各區民眾更多的幸福與藝文樂趣。每年在美濃區及旗山區演出，美濃區演出累計 18 場次，旗山區演出累計 18 場次。113 年將增加東高雄地區演出場次，並加強行銷邀請民眾參與。</p> <p>二、羅漢門迎佛祖：為文化部登陸重要民俗，羅漢門迎佛祖的一大特色為各村莊自組的文武陣頭，尤其以宋江陣為多，因早年內門山區治安不佳，因此組織宋江陣練武強身，抵禦外敵。因此內門區的宋江陣十分密集，成為內門迎佛祖的一大特色。文陣則有太平清歌陣、七響陣、牛犁陣等音樂或戲曲類形的陣頭。當地傳統陣頭均由庄民自組參與，文武陣頭類型多元、數量眾多，殊具民俗藝能內涵。文化局每年皆協助地區爭取文化部文資局的傳承推廣計畫。</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美濃運動中心加強宣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美濃運動中心營運廠商業已設置臉書「高雄市美濃運動中心」宣傳專案活動與場館訊息，本府運動發展局亦透過官方臉書宣傳，並刻正研擬配合交通局 399_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與運動中心擴大合作行銷運動中心，並將於運動中心、捷運、輕軌站之佈告欄、臉書、IG、官網、跑馬燈、廣播等，露出宣傳優惠方案。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朱信強）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美濃運動中心及東門國小游泳池合併委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美濃運動中心業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委由帕克運動館營運；東門游泳池係由本府運動發展局勞務委託民間團隊開放供民眾使用，開放期間為 111 年 7 至 11 月、112 年 8 月至 11 月（暑期開始），考量兩處場地屬性與營運成本差異，併同委外恐造成無廠商投標之情形，爰後續將朝規劃兩處聯合優惠方案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旗山地區（芭娜娜露營區後方土地）新建球場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議員建議地點係台糖農牧用地，初步聯繫台糖公司，台糖表示如需使用仍需價購或租用，本府運發局持續了解在地民眾對於運動場地使用需求，及評估該地點興建棒球場之可行性。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9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與發展，目前規劃情形究竟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市府已與軍方達成共識，以多元配套方式辦理左營海軍眷村全區修繕活化，推動都市發展兼顧保存眷村紋理。辦理原則包含：</p> <p>(一)引入民間資源活化，左營眷村全面修復再生。</p> <p>(二)保存眷村紋理、重要元素及老樹，新舊融合景觀協調。</p> <p>(三)引入公幼、公托、日照、社區活動中心、停車空間、綠地及商業等公共設施及複合生活機能，緯六路拓寬，打造宜居新眷村社區。</p> <p>二、本案於 112 年 9 月 15 日辦理公開說明會，會中各方意見皆納入左營海軍眷村願景規劃參考，將儘速與軍方確認執行細節，推動全區保存活化。</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自管游泳池開放時間因人力不足而縮減，建議提升救生員待遇，或使用智慧購票入場系統降低其他人力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運發局將盤點所屬市立游泳池，調配部分游泳池以民營化（OT）經營方式請業者營運，另明（113）年起市府統一政策，約僱人員（救生員）將有考績制度，連續兩年甲等並符合相關規定者，將有薪資調升機會。</p> <p>二、本府運發局各泳池皆設有 Line Pay 機台，民眾可使用行動支付購票後入場，另持續研擬增設其他智慧售票系統。</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23863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積極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2 歲專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分年增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並於社會局設有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行政區或鄰近行政區，優先規劃 2 歲班，以達成各行政區幼幼銜接。</p> <p>二、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2 歲班計 91 班、提供 1,447 個入園名額，非營利幼兒園（含公共教保中心）可招收 2 歲班計 94 班、提供 1,768 個入園名額，共計 185 班、提供 3,215 個入園名額，相較 111 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增加 18 班、增加 362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2 歲班計 109 班、提供 1,735 個入園名額，非營利幼兒園（含公共教保中心）2 歲計 112 班、提供 2,056 個入園名額，共計 221 班、計可提供 3,791 個入園名額。</p> <p>三、教育局輔導公立幼兒園以現有 3-5 歲班級轉型為 2 歲班，112 學年度轉型 5 班、提供 72 個入園名額，預計 113 學年度轉型 4 班、提供 64 個入園名額。</p> <p>四、教育局將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及空餘建地，倘教室空間或基地條件符合設置室內盥洗室（含廁所）之規定，則優先規劃增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 2 歲班，另政府機關（構）及國營企業設置之公共化教保中心可於核定招收人數內自行規劃招收 2 歲及 3 歲至入小學前幼兒，持續輔導政府機關（構）及國營企業設置教保中心，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23863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持續增加公立幼兒園數量，提升公幼延長照顧服務師資福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公立幼兒園 108-112 學年度新設 5 園、新增 147 班、3,362 個人園名額，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共計 213 園、提供 1 萬 6,861 個人園名額，另於公共化需求量大之行政區以新建工程方式增班，規劃至 113 學年度新設 30 班、704 個名額，將加速新建工程執行，預計至 113 學年度全市共 213 園、提供 1 萬 7,565 個人園名額。</p> <p>二、本府教育局將持續盤點各校園空間增班，以滿足幼兒入園需求，減輕家長育兒負擔。</p> <p>三、本市自 112 年 7 月起實施公立幼兒園全面開辦延長照顧服務，1 人即可開班，每小時收費不超過 50 元，其餘差額由市府負擔，並提升延長照顧服務師資福利，寒暑假加托服務人員每小時鐘點費自 260 元提高為 300 元，延長照顧服務每小時鐘點費 400 元，及提高提供服務人員敘獎額度，每學年最高可達記功 2 次。</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23863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請說明新設藍田國小與周邊學校設施差異，評估未來中和里、中興里納入藍田國小學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因應台積電楠梓設廠、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楠梓加工區及橋頭科學園區南部科技 S 廊道發展，教育局規劃之楠梓區藍田國小採低碳、智慧、不斷水及不斷電的全國首創建築型態之特色國小。 二、有關中和里、中興里納入藍田國小學區之評估，待 114 學年度召開「高雄市國中小學區劃分委員會」討論議決。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23863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增設多元傑出表現之市長獎以彰顯多元價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現行由本府教育局統籌本市各級學校優秀畢業生獎項為市長獎、議長獎、局長獎及區長獎，是由學校各畢業班級就學生在學期間各學習領域整體之表現，擇優提出各獎項獲獎名單。另各校亦會針對學生於各領域優秀表現或值得嘉許之行為，頒發如校長獎、家長會會長獎、特殊表現獎、熱心服務獎及全勤獎等獎項。</p> <p>二、經本府教育局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召開 111 學年度各級學校模範生及優秀畢業生紀念品採購及配送作業檢討會與會人員討論，考量本市各級學校總數較多，製作及配送等作業時間等因素，爰會議決議建議來年辦理時，持續彙整本市各級學校優秀畢業生獎項運作情形及其他縣市規劃，並再進一步蒐集家長團體完整意見，預計於 113 年召開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模範生及優秀畢業生紀念品採購及配送作業籌備會時確認方案，以利後續整體作業。</p> <p>三、另因本案涉及三級學校，各級學校多元傑出表現市長獎之遴選標準及遴選機制如何制定，須顧及分配衡平性與公平問題，本府教育局將持續研議邀集相關單位學校共同妥處，避免衍生後續分配疑慮。</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9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中都磚窯廠整體地區開發、積極活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為促進活化，文化局已多次拜會唐榮。112 年 1 月、7 月分由市長、秘書長親自面會唐榮董座，盼唐榮與周邊共同活化開發。唐榮傾向連同周邊自有地整體開發，相關方案尚須提經董事會同意。市府將持續溝通並提供必要協助。</p> <p>二、唐榮同意文化局協助爭取經費，辦理文化推廣活動及再利用規劃，並協助管理營運古蹟場域。</p> <p>三、文化局正辦理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規劃，協助唐榮公司規劃未來活化願景；同時不定期辦理文化推廣活動，協助古蹟場域短期活化：</p> <p>(一) 111 年 4 月配合「418 國際古蹟遺址日」，舉辦導覽、文化講座、市集等活動。</p> <p>(二)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2 月配合台灣文博會及台灣設計展，辦理在地產業遊程及策辦「高雄 yao」展覽。</p> <p>(三) 112 年 4 月配合國際古蹟遺址日及高雄文資月，舉辦鐵馬漫遊中都之旅、導覽、文化講座及市集等精彩豐富活動。</p> <p>(四) 112 年 10 月 21 日至 22 日配合「2023 TTXC 台灣文化科技大會－城市解壓縮－從台韓音樂到選物美食」活動。</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861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研議持續推廣水域運動教育，扎根學校體育，完善基層選手訓練環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局所屬學校目前發展帆船運動者，在愛河水域有光榮國小、鹽埕國中及高雄中學；在汕尾漁港水域有汕尾國小；在蓮池潭有舊城國小。 二、教育局每年辦理水域運動體驗活動，111 年光榮國小等校辦理親子體驗推廣活動計 11 場，約 590 人次參與；112 年迄今辦理 9 場，約 480 人次參與。 三、另配合市長還河於民、還潭於民政策，未來除支持原有帆船團隊持續發展外，教育局將與運發局、海洋局合作，由高雄市輕艇委員會、愛河灣水樂園等單位開辦立式划槳(SUP)、獨木舟、輕艇、划船等課程，教育局專案補助學校學費、交通費、帶隊教師鐘點費等，鼓勵學校以課後社團、多元選修或其他特色課程等方式，安排鼓勵學生參加，以培養學生興趣，拓展水域運動人口。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861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落實淨零減碳教育宣導，辦理教師研習等人才培訓課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 2050 淨零目標，教育局 113 年度編列教育發展基金預算導入淨零概念，並依「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第 10 條主辦項目「淨零城市減碳教育宣導事項」統籌推動教育局暨所屬學校淨零城市減碳教育研習與宣導。</p> <p>教育局 113 年度教育發展基金淨零預算共計編列 5 億 7,385 萬元，執行能源系統之轉型等 6 大範圍 21 項計畫（新增預算 5,101 萬元），以確保各項減碳工作執行。</p> <p>本市學校已依據「環境教育法」及「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針對師生辦理 4 小時環境教育及 2 小時低碳環境教育；另教育局與淨零學院及大專院校合作，規劃於 112 年 11 至 12 月辦理 4 場次碳盤查及淨零措施之全市校長及教師研習，並協助教師取得認證證照。</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舉辦國際賽事、全國賽事參考永續發展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年度本府運發局主辦及結合各委員會、協會共同辦理之國際賽事為「2023 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高雄站」、「2023 台灣運彩國際男子足球積分邀請賽」、「2023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活動」、「2023 第二屆亞洲太平洋青少年沙灘巧固球錦標賽」、「2023 高雄霹靂舞國際大賽」、「2023 高雄羽球大師賽」及「2023 高雄富邦馬拉松」、「2023 高雄城市盃國際龍舟暨立式划槳公開賽」等，未來並將持續辦理國際賽事。</p> <p>二、本府運發局未來主辦（如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高雄富邦馬拉松及與各單項協會合作或補助之賽事）將以永續發展綠色設計為主軸，並以 3R（Reduce 減量、Reuse 重用、Recycle 回收）為目標，將環保永續理念融入賽會，如回收再生的獎牌、用塑料回收品再製頒獎台及選手服飾等；另 114 年本市將主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目前持續籌辦中，相關永續發展理念及精神將列入籌辦賽事之重要指標。</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積極爭取國際單項賽事在高雄舉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運發局積極與全國單項協會及體育團體合作，爭取國際賽事於高雄舉辦，今（112）年辦理國際賽事如下：</p> <p>(一) 2023 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3 月 16 日佛光山。</p> <p>(二) 2023 台灣運彩國際男子足球積分邀請賽：6 月 16 日、9 月 8 日高雄國家體育場。</p> <p>(三) 2023 佛光盃大學籃球邀請賽：8 月 2-7 日高雄巨蛋體育館。</p> <p>(四) 2023 亞太青少年沙灘巧固球錦標賽：8 月 18-20 日鳳山沙灘排球場。</p> <p>(五) 2023 高雄霹靂舞國際大賽：9 月 9 日高雄流行音樂中心。</p> <p>(六) 2023 高雄羽球公開賽：9 月 26 日至 10 月 1 日高雄巨蛋體育館。</p> <p>(七) 2026 世界盃足球資格賽暨亞洲盃資格賽第一輪：10 月 12 日、10 月 17 日高雄國家體育場。</p> <p>(八) 2023 高雄富邦馬拉松：11 月 26 日高雄國家體育場。</p> <p>二、本府運發局將持續爭取國內外賽事於本市舉辦，除可提供選手參賽交流機會，並藉由大型賽會辦理活化場館，同步帶動本市觀光人潮，達到運動經濟最大效益。</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水域運動人才培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富有海洋、愛河及蓮池潭等水資源，是適合於本市重要水域地點推展（如愛河、蓮池潭等）水域運動發展的城市，在建置安全友善水域運動場域下，提供有興趣的民眾從事水域運動機會，並透過「運動 i 臺灣 2.0」水域運動專案計畫，由民間團體舉辦水域活動，提供民眾參加水域體驗並培養運動能力與習慣，使高雄水域運動風氣逐步成長，增加水域運動人口，打造高雄成為多元友善水域運動城市，落實本市「還河於民」政策。 二、針對潛在奪牌優秀選手，協助於本市重要水域地點進行日常培訓及賽前集訓，並強化補助辦理各項水域運動賽事及活動，鼓勵本市選手參加比賽，以賽代訓，增進競技實力，以提升本市水域運動競技水準，期做足準備為本市取得良好賽事成績。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0.3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829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通盤檢討並加速改善通學道，優先改善文府、屏山、勝利國小及文府、左營國中通學環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 112 學年度三級學校共計 345 校，經全面盤點，已改善 197 校，餘 148 校目標於 2 年（112-113 年度）內全數改善。</p> <p>二、本市 112-113 年增加 2.5 億預算經費，規劃改善 148 校通學道，112 年增加預算 1 億 5,801 萬元(其中市府追加 1 億 2,723 萬元、學校自籌 3,078 萬元)、113 年編列預算 5,125 萬元。</p> <p>三、本府教育局截至 112 年 8 月已函報國土管理署 77 校申請計畫，預計爭取經費計 6 億 7,445 萬元，目前已獲核定 60 校，核定總經費 5 億 4,355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4 億 4,569 萬 9,000 元，市府自籌 9,785 萬 7,000 元），餘 17 校尚待國土管理署分批審核後核定之。</p> <p>四、本市文府國小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獲得國土管理署核定工程總經費 976 萬元，勝利國小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國土管理署核定工程總經費 980 萬元，文府國小與勝利國小將俟完成規劃設計後，送國土管理署審議並進行後續改善事宜，另屏山國小破損處為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維管範圍，將另由該處進行後續改善事宜。</p> <p>五、左營國中通學步道改善計畫，改善範圍為曾子路、博愛三路及立大路路段，經內政部 112 年 7 月 6 日函知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再行提報，為協助該校重新規劃並完成計畫修正，教育局業邀請專家學者會勘完畢，並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函報修正計畫，需求經費新臺幣 2,496 萬 6,055 元；另文府國中通學道計畫，改善範圍為重美街，預計 112 年 10 月底前提送內政部審查，需求經費 341 萬 5,000 元。</p> <p>六、本府後續亦將協助尚未申請之需求學校積極爭取國土管理署經</p>

費補助，期能協助學校打造安全、友善、優質、無礙的通學環境，維護師生通學安全。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0.3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829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新莊國小增設家長接送區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業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召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重新檢討自由三路通學步道附設汽機車避車彎之可行性。考量既有人行道之樹木、電箱、候車亭無法於短期內完成移植（設），為避免影響工程進度，經校方 112 年 7 月 7 日與本府養工處協商達成共識，同意按現行規劃先予改善通學步道之鋪面，並納入增設機車避車彎。</p> <p>二、道工處業於 112 年 8 月 16 日召開通學步道細部設計審查會，確認自由三路通學步道將預留設置機車彎做為家長接送區，預計 10 月招標，若順利於 11 月決標，工期預估 60 天，應可於 113 年 2 月完工。施工期間校方將留設學童通行步道並隨時注意工區安全。</p> <p>三、交通局於 112 年 9 月 22 日辦理「新莊國小自由三路 101 巷圍牆側漆劃禁停紅線事宜」會勘，決議該路段因具有開放供公眾通行性質而納入道路延伸管理，自由三路 101 巷圍牆側全線劃設紅線，並增設「家長接送區」及豎立告示牌紅線型 2 面，設置完成後由本府警察局納入執法範圍。</p> <p>四、校方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再次辦理自由三路通學步道附設汽機車避車彎之可行性會勘，會勘現場由陳議員麗珍、里長、教育局、交通局、校方及家長會成員出席討論共識，決議先行完成自由三路通學步道，不施作汽機車避車彎，為解決家長接送車輛併排問題，改為自由三路 101 巷校園圍牆退縮規劃家長接送迴轉區，方案及可行性評估由校方尋建築師設計規劃後，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經費補助。</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0.3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829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楠梓區文小 2 設校進度及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因應台積電楠梓設廠、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楠梓加工區及橋頭科學園區南部科技 S 廊道發展，教育局已規劃於楠梓區文小 2 新設一所低碳、智慧、不斷水及不斷電的全國首創建築型態之特色國小。 二、設校進度及期程說明 (一)已於 111 年 9 月專業顧問 PCM 上網發包作業，10 月 21 日為截止投標日，10 月 24 日開標。 (二) 111 年 12 月已完成 PCM 決標簽約。 (三) 112 年 10 月 12 日已完成校舍新建工程統包案評選作業。 (四) 112 年 11 月至 115 年 6 月新建校舍工程施工、竣工。 (五) 115 年 4 月至 8 月正式招生。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0.3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829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評估文中 15 新設校需求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楠梓區未來因應橋頭科學園區設立及高雄煉油廠都市變更計畫，可望引進人口進駐，其中國道 1 號左側至高捷都會公園站清豐里一帶為人口聚集地之一，鄰近學區國中為楠梓國中及後勁國中，其中楠梓國中為總量管制學校，校內空間尚可容納原區域就學人口。 二、倘未來人口逐漸增長，短期可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調整每班班級學生人數或以學區調整方式，容納該區域學齡人口，本府教育局亦將持續關注區域內人口變化情形，並已保留楠梓文中 15 評估作為設立國中學校之預定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9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左營海軍眷村保存及發展計畫，後續規劃一定要考量附近生活機能及綠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市府已與軍方達成共識，以多元配套方式引入民間資源，辦理左營海軍眷村活化修繕事宜，包含拓寬緯六路，引入日照中心、公托、社區活動中心、停車空間、綠地及商業等公共設施及複合生活機能，打造宜居新眷村社區。 二、本案於 112 年 9 月 15 日辦理公開說明會，會中各方意見皆納入左營海軍眷村願景規畫參考，將儘速與軍方確認執行細節，推動全區保存活化。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楠梓風雨球場設置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楠梓風雨球場初步規劃 3 面籃球場、簡易滑步車場、戶外停車場，初估經費 8803.8 萬元，本府運發局前向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經體育署函復目前經費已分配完畢，將持續向中央爭取新一期公共建設計畫補助需求。 二、本府運發局亦於今年 8 月積極邀太陽能光電廠商會勘，評估 BOT 興建可行性，惟經廠商評估不可行，預計提報 11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循 114 年度預算編審程序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高雄巨蛋公益檔期場次為何？是否有針對社區民眾舉辦公益活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依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民間參與開發案（高雄巨蛋）開發經營契約第 9.2.2 條營運基本要求，若遇公辦之運動競賽及活動，漢威巨蛋公司應優先配合市府開放提供場地，每年至少 20 天。112 年市府專案檔期共計 3 檔 19 天，包含 8 月 2 日至 7 日 2023 佛光盃大學籃球邀請賽、9 月 22 日至 10 月 2 日高雄羽球公開賽、11 月 14 日至 19 日 2023 高雄戲獅甲，活動均為對外售票，開放民眾購票觀賽。</p> <p>二、112 年高雄巨蛋在戶外廣場提供場地辦理 15 場公益活動，如新下里的高雄巨蛋書展、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的宣導活動、高雄銀行捐血活動、勞工局的幸福傳愛庇護無礙公益園遊會等等，開放附近社區居民及市民參與。</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易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亞運期間對高雄市籍選手出賽或獲獎訊息宣傳力道應加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原於 2022 年舉辦，因新冠疫情全球流行延期一年，將於 112 年 9 月 23 日（六）開幕至 10 月 8 日（日）閉幕於中國杭州進行為期 15 天賽事。本屆賽會共參加 33 個項目、521 位選手參與，而本市籍選手計參加 17 項目共 37 位參與其中。</p> <p>二、本屆亞運中華台北代表團一共獲得 19 金、20 銀、28 銅，總計 67 面獎牌，本市籍選手獲得 2 金 3 銀 10 銅佳績。而賽會期間因賽事異動，選手出賽及相關成績、獲獎追蹤皆鎖定體育署公布為準，並皆於本府運動發展局臉書社群網站分享圖卡恭賀佳績。</p> <p>三、因本市籍亞運選手多位選手代表本市披上戰袍出賽「112 年全國運動會」，本市籍亞運選手表現佳績於 10 月 13 日授旗典禮共同新聞露出，加乘行銷本市選手優異成績表現。</p> <p>四、相關訊息宣導會再透過更多管道露出，以加強行銷強度。</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亞運獎金是否比照其他城市提高，以及目前獲獎選手獎金申請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2022 杭州亞運，高雄在地運動選手將依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核發績優獎助金及參賽獎助金，績優獎助金頒發金牌 30 萬元、銀牌 20 萬元、銅牌 15 萬元，參賽獎助金每人 2 萬元。本市將持續努力提供良好的體育環境，給予選手們最大支持。</p> <p>二、亞運國家代表隊奪牌選手之獎助金，中央與地方合力皆給予選手們最大支持與照顧。除了體育署獎助金，高市府法定核發的獎助金金額為六都第一高。台中市法定核發金額為金牌 15 萬元、銀牌 9 萬元、銅牌為 6 萬元，因今年以專案方式提高核發獎助金。本市目前以常態性法定金額為發放原則，但將就財源及各項資源需求提昇做整體性評估，來感謝選手們努力付出為國家爭光。除持續關注平時對賽事訓練及運動照護，對於績優選手除了挹注每月訓練補助金，更啟動運動發展基金媒合企業設置登峰計畫，共同挹注優秀選手培訓經費。近年也與正修科大合作導入運動科學輔助選手訓練並與高雄醫學大學與小港醫院合作推動完善運動醫療及傷害防護，高雄市會努力透過更全方位的管道在訓練、照護及獎助持續協助選手。</p> <p>三、有關獎助金申請事宜，因高雄選手返台後，多數立即投入全國運動會賽事，待相關賽事辦理完畢後，本府運發局除法定公告程序外，配合賽事期程，另主動協助選手申請獎助金。</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飛鳳）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0.3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828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加速改善姑山國小通學道；協助水寮國小取得用地以拓寬通學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提交「大樹區姑山國小通學道計畫」至公路局爭取補助，交通部公路局亦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至姑山國小現勘，學校刻正依現勘意見修正計畫，本案將依公路局期程辦理後續事宜。</p> <p>二、另大樹區姑山國小業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由本府交通局辦理劃設標線型人行道會勘，會勘決議於姑山國小校門口大坑路劃設單邊標線型人行道，供學生通學使用，待校方門口通學步道獲核定補助施作完成後，再依校方需求進行調整或塗銷。</p> <p>三、大樹區水寮國小業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由本府交通局辦理劃設標線型人行道會勘，會勘中校方表示中山路與中華路口轉彎處狹窄，恐影響學生通行安全。查該路段屬私人地尚無法取得用地拓寬通學道，交通局經現場評估與校方溝通確認，為降低靠近路口車輛速度，將於路口增設楔型標線，水寮國小門口至中華路口，路側有部分雜草由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協助修剪，另於校門口增設行穿線、標線型人行道，以串接校內通道，維護學生通行安全。</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9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曹公圳五孔涵為本區重要文史資產，現缺乏維護，應可研究活化。建議文化局主動協調農田水利會，幫助古蹟活化，亦擬定方針整合周邊文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五孔涵為本市歷史建築曹公圳舊圳頭，所有權人為行政院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原高雄農田水利會），本府文化局 109 年已完成該歷史建築調查研究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二、依文資法第 8 條規定，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權人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本府文化局將輔導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向文化部申請修復經費。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飛鳳）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仁武、大樹、大社、烏松運動中心規劃策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仁武地區為近年人口快速成長之行政區，確有興建運動中心之可能性，如設置運動中心亦可服務周邊大社及大樹等區域，經本府運發局評估仁武地區較可行方案係改建國際滑輪溜冰場空間，惟其目前部分空間作為八卦里里民中心使用，該里活動中心興建完工前，里民仍會繼續租用，已續約至明年底，將持續追蹤該地點後續使用情形。</p> <p>二、本府運發局將配合未來捷運黃線開發，於澄清湖棒球場捷運站聯合開發納入烏松運動中心規劃。</p> <p>三、本府運發局持續媒合鄰近營運中之運動中心，增設公益運動課程場次，鏈結跨行政區運動資源，讓未設置運動中心區域之市民享受運動中心服務資源。</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專人協助輔導大樹綜合體育館管理單位撰寫計畫申請或進行協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113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申請截止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2 日，大樹區體育會申請於大樹區辦理 2 場體育活動，分別為趣味運動競賽活動、舊鐵橋生態濕地公園健行活動。 二、體育課程部分因無單位提出申請，考量區域民眾運動需求，可規劃媒合高雄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進行開課，於大樹體育館開辦銀髮族體適能課程、運動肌力課程，進行為期 8 周的課程，加上導入體適能檢測，讓民眾更了解自己體能，藉由運動促進健康。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829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加速改善鳳山國小通學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鳳山國小業於 112 年 5 月 29 日獲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總經費 344 萬 9,000 元改善該校通學道，學校刻正辦理通學道改善規劃設計案，本案將俟審議通過後，配合國土管理署作業期程辦理後續改善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829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國小校長霸凌身心障礙教師處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確保員工免受霸凌侵犯，安心投入工作，已訂定高雄市政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原則，明定應設置專責人員或單位處理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之方式、組成申訴調查小組、受理職場霸凌事件之程序等。</p> <p>二、教師受校長職場霸凌得於事實發生後，填具申訴書向教育局提出申訴。教育局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書後，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於受理申訴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調查結果作成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函復當事人；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通知當事人。</p> <p>三、職場霸凌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將檢討相關人員責任，並研提改善作為，運用適當場合或會議再次公開宣導以防止霸凌事件再次發生，並得視當事人需要，透過本市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提供專業心理諮詢輔導，或協助轉介相關專業機構，持續關懷當事人後續情形。</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829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嚴格把關營養午餐菜色，提供符合學童營養需求之餐點並兼顧學生滿意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學校午餐菜色應依據教育部及本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之「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與學校午餐食譜設計及供應原則設計每日菜單，並由學校營養師擬訂或學校相關負責人員開立學校午餐食譜後，由該校支援營養師審核後，交由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定案，執行菜單後續作業（如採購……等）。</p> <p>二、教育局於「高雄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伍、供應午餐方式之「標準作業流程及應行注意事宜」明訂滿意度調查「每學期 1-2 次全校調查，並提出改善方案」，其調查內容包含菜色、衛生、口味、服務、份量、整體等，調查結果列入每年教育局「學校午餐聯合稽查紀錄表」查核。學校依調查結果辦理精進午餐品質，即時提出改善方案，使學校午餐能兼顧營養及美味。</p> <p>三、為確保本市學校午餐品質，除透過學校營養師設計及審核學校菜單外，教育局每年辦理學校營養師、午餐執行秘書及廚工等餐飲衛生安全增能研習；並為培養學生均衡飲食及正確選擇食物之良好習慣、愛物惜食觀念等，每年辦理飲食教育，期達到照護學生均衡飲食、健康成長之目的。</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829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鳳山區國中小校園增設電梯，供行動不便師生搭乘，並可開放受傷師生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鳳山區國中小校園增設電梯辦理說明如下： 一、為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政策，提供友善學習環境，本府教育局業於 112 年 9 月 7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236657800 號函請學校送件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經費補助，並於 112 年 9 月 19 日辦理「112 年度補助學校整體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作業說明及實務研習」說明無障礙校園環境設置規範及申請程序。 二、鳳山區提出申請需求有 2 校，忠孝國小「舊校舍樓梯扶手增設計畫」、過埤國小「一期校舍教學行政棟東側無障礙電梯整修工程」計畫，經教育局初審後，2 校皆修正後通過。 三、教育局將依期程送交本市 113 年度補助案至國教署，俟核定後，教育局將儘速函請學校辦理，俾利維護身心障礙師生權益，以建立友善校園空間。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829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久未更新，請落實網頁管理，提供最新資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已持續更新網站資訊（研習消息、活動花絮等），並調整首頁配置，以利最新訊息內容立即顯示，後續亦將隨時滾動式更新，俾利本市師生或民眾掌握即時訊息。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9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建請市府增加市圖鳳山曹公分館座位數，以增加市民閱覽書籍、學生自修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鳳山曹公分館現總計 67 席位，館內席位設置重點乃於維護讀者安全及動線流暢；消防法規防火區劃檢討及管制動線，並空間實際坪數限制，目前座位數已為最大數。未來，逢考試週、大考期間，開放多功能教室 30 席供閱覽、自修使用。</p> <p>二、為滿足鳳山區民眾的閱讀需求，鳳山區尚設有大東藝術圖書館、中崙分館、鳳山二館。鳳山曹公分館與大東藝術圖書館僅距離 800 公尺（車程時間約 2 分鐘），鳳山區分館合計 708 席次，歡迎市民多加利用。</p> <p>三、鳳山地區人文薈萃並注重閱讀風氣，鳳山在地 3 所公立高中，包含鳳山高中、鳳新高中及福誠高中，皆設有圖書館 K 書中心供學子利用；社區文教場域、廟宇，包括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慈恩紀念圖書館、鎮南宮仙公廟八仙圖書館、龍成宮圖書館等，亦提供自修席位供學子使用。</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9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鳳儀書院－ 一、欠缺停車規劃及動線標示或大眾運輸公車、YouBike 規劃，請研議設置，以方便旅客到訪參觀。 二、民眾反映入場門票收費，場域內免費古著卻都未清洗、相當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鳳儀書院自 106 年起已於售票口旁設置公共自行車 15 車格。另於捷運鳳山站亦有標示前往鳳儀書院之路線指引地圖。 二、103 年鳳儀書院開館後於照壁旁設置停車場指引牌，引導汽車停放至週邊三處停車場，並引導機車停放至曹公路人行道，靠警察局和曹公國小圍牆邊。 三、提供民眾免費穿著古裝拍照體驗，園區定期安排每 2 週清洗，於夏季會增加清洗次數。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改善選手行銷及獎勵待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對於績優選手照顧，除每月訓練補助金外，陸續對於平時訓練上資源提升，包含近年與正修科大合作導入運動科學輔助選手訓練；高雄醫學大學與小港醫院合作完善運動醫療及傷害防護。更啟動運動發展基金媒合企業設置登峰計畫，共同挹注優秀選手培訓經費，112 年共有 100 位選手符合資格申請，多名高雄市亞運選手為登峰計畫成員之一。</p> <p>二、本府運發局今年度首次與 TTY 聯名合作運動商品案，透過 MOMO 購物平台宣傳本市籍選手，亦有本市籍亞運選手參與本案，本府運發局未來持續加強宣傳以行銷本市籍優秀選手。</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鳳山體育館空調及座椅改善，優化觀賽體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市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簽訂「高雄市鳳山運動園區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委託廠商營運管理鳳山運動園區。本府運發局將請營運廠商蒐集球團及民眾建議，共同評估鳳山體育館空調、座椅改善規劃之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842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質詢事項	請說明國小課後照顧服務班委外校數，並研議加嚴師資規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 112 學年度計 124 所學校委外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受託廠商計 20 家。</p> <p>二、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課後照顧班、中心之執行秘書、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高級中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p> <p>(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p> <p>(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p> <p>(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p> <p>(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p> <p>三、本市依循教育部所訂定之規範辦理，尚無加嚴或放寬規定。</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許采蓁）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842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質詢事項	霸凌案成立前應由教師早期介入了解，並於過程中推動修復式正義，創造溝通機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協助學校正確掌握疑受霸凌之虞之學生，即早介入處理</p> <p>(一)利用三級校長會議、各級學校學務與輔導主任工作坊以及輔導人員研習等場合，強化學校教師對於學生霸凌事件之理解，即早辨識有霸凌之虞之學生，即早介入協助。</p> <p>(二)配合教育部政策，持續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辦理 1 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普測，施測後若發現疑受霸凌對待之學生，由學校主動介入追蹤了解，並列管造冊，將處置情形報局備查。</p> <p>二、積極推動修復式正義策略處置霸凌事件，促進關係修復</p> <p>教育局積極推動「修復式正義」處置策略，鼓勵學校於處置霸凌事件時（不限於調查結束後），積極創造溝通機會，協助當事人雙方表達個人感受，讓該事件之損害及影響，能夠得到澄清、修復、反思，進而修復當事人雙方的關係，陳情人亦可於掌握事件原委，與對方達成後續處置共識後，後續亦可署名提交「不予申請調查告知書」，向學校申請中止事件調查。</p> <p>三、提升教師應用修復式正義專業知能，有效處遇霸凌事件</p> <p>教育局定期辦理修復式正義相關知能研習，本學年度辦理情形如下：</p> <p>(一)修復式正義促進者種子教師初、進階培訓：於 112 年 2 月 3 日、8 月 8 日辦理完畢，提升學校教師、學務或輔導人員對於修復式正義概念的理解，進而應用修復式正義於校園霸凌與衝突事件之處遇。</p> <p>(二)推動修復促進者案例實際演練工作坊：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辦理完畢，透過案例演練，協助教師熟悉修復式正義實務運</p>

作模式，進而應用於實際校園霸凌與衝突事件。

- (三)「修復式正義」校園運用與推廣活動：由修復促進者入校，運用修復式正義策略，協助學校真實案例處理，進而透過實際演練，示範並傳達修復式正義處遇策略，提升學校對修復式正義之瞭解與信心。
- (四)持續辦理推廣「酷凌計畫」：透過帶領學生們戲劇體驗互動，透過五個部分：「演一遍、思想軌跡、坐針氈、新式論壇、同儕教學」，藉由戲劇的策略，練習拆解衝突結構、覺察、同理自己和接納別人的過程。觀眾甚至能在戲劇情境中上台替代角色，找解決事情的方法。透過讓學生懂得管理衝突進而不讓霸凌發生。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許采蓁）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842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質詢事項	請說明專業輔導人員及資源是否充足，建議與心衛中心討論，增加線上諮詢等多元管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據「學生輔導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等規定補助教育局及學校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學校則區分為一般地區及偏遠地區，前者設置標準為 55 班以上，後者以偏遠地區國中學區為範圍設置。</p> <p>二、本市專業輔導人員之人數及類別如下：</p> <p>(一)教育局所置專業輔導人員：應聘 10 名心理師、8 名社工師，實聘 9 名心理師、8 名社工師。</p> <p>(二)一般地區學校所置專業輔導人員：高中職應聘 3 名心理師、10 名社工師，實聘 3 名心理師、10 名社工師；國中應聘 2 名心理師、6 名社工師，實聘 2 名心理師、5 名社工師；國小應聘 14 名心理師、8 名社工師，實聘 14 名心理師、6 名社工師。</p> <p>(三)偏遠地區學校所置專業輔導人員：高中職應聘 1 名社工師，實聘 1 名社工師；國中應聘 5 名心理師、4 名社工師，實聘 2 名心理師、4 名社工師；國小應聘 5 名心理師、2 名社工師，實聘 3 名心理師、2 名社工師。</p> <p>三、教育局於衡酌全市輔導需求及可提供之量能，於 110 年曾向中央專案請增 2 名補助員額，置於高中職學校，統籌服務全市學子，目前一般地區達 55 班以上及教育局所置可聘用人數各有 1 名。偏遠地區學校仍有 5 名缺額，於聘齊中央補助人力前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專業輔導人員統籌調派要點」之規定服務高中職以下學校學生。</p> <p>四、有關線上諮詢，查衛生局設立「精神衛生諮詢專線」(07) 722-0995 提供週一至週五上班時段諮詢服務，非上班時間可改撥衛生福</p>

利部「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服務專線」（049）2551010，以提供 24 小時相關處置方式建議，查旨揭專線以全市民眾為服務對象，教育局將於相關會議、工作坊向學校宣導倘有需求得加以善用該專線服務。

五、另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現已提供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電話諮詢服務，以本市學生、家長、教師為服務對象，經統計 112 年 1 月至 9 月共提供 113 服務人次，此服務將賡續維持以期透過多元化管道完善輔導工作。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849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研議鳳山區學校發展羽球重點項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學校申請設立體育班、增班或調整運動種類者，應擬訂計畫，計畫應包括學校運動性社團、代表隊發展現況、近年出賽成績等相關資料。教育局以尊重學校發展意願為原則，學校倘有需求得研提計畫申請，教育局將組成專家委員小組審核計畫並給予協助。</p> <p>二、鳳山區學校設有羽球相關社團共 9 校，名單如下： (一)國民小學（6 校）：文德國民小學、中山國民小學、正義國民小學、忠孝國民小學、中正國民小學、過埤國民小學。 (二)國民中學（3 校）：鳳山國民中學、鳳西國民中學、青年國民中學。</p> <p>三、為全面照顧本市選手及基層體育發展，非體育班學校教育局仍依規定提供相關參賽補助及獎勵金等措施，包含協助鳳山區學校發展羽球運動項目。</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849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爭取經費完善鳳西國中活動中心冷氣、音響等設備及整建跑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鳳西國中活動中心冷氣、音響等設備業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函送計畫書申請經費 370 萬元，教育局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補助經費，該署於 111 年 11 月 9 日函復請該校於活動中心主體工程竣工驗收後，再行依規定申請補助；現該校活動中心主體工程於 112 年 7 月 6 日完成驗收，教育局將協助該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二、有關鳳西國中整建跑道，教育局已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將跑道整建計畫函報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該署業於 112 年 9 月 18 日核定補助。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運動場館委外應提供公益時段保留給選手培訓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本府運動發展局於辦理運動場館委外時，皆考量現有場館選手之使用情形，場館若屬選手訓練之重要場地，則於營運計畫書及契約中規範相關公益時段供選手訓練之用，若屬委外後新增之選手訓練需求，本府運動發展局則將協調委外廠商另提供訓練優惠或新增訓練公益時段，以滿足選手訓練培訓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9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高雄武德殿是重要文化資產，兩側空地未來的規劃與利用，應結合日治歷史、文化體驗活動，建議將弓道場與武道中心一併納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武德殿落成於日治大正 13（1924）年，於民國 88（1999）年公告為本市市定古蹟，並於民國 93（2004）年修復完成，部分空間作為劍道文化推廣、體驗之場所使用，為全台首座恢復原始功能之古蹟。</p> <p>二、惟古蹟兩側緊鄰的戰後水泥建築及雜亂不協調的環境，切斷古蹟與周邊場域的連結，民國 99（2010）年文資大會考量本體維護、歷史景觀風貌形塑及永續活化利用，決議擴大古蹟定著範圍，納入東西兩側原屬海關用地，並歷經 10 多年協商，終於民國 111（2022）年完成撥用，隔年點交。</p> <p>三、文化局於今年獲文資局補助景觀修復相關經費，第一階段預計先辦理西側整地工程，拆除雜亂建物，使武德殿周邊環境景觀變通透，延續以武德殿為主體的歷史場域精神。兩側未來的規劃與利用方式，會再與文化部研議，以符合歷史脈絡的方式串連周邊文資場域，打造哈瑪星文化觀光門戶。</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益）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高雄銀行捐助本市運動選手額度是否充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提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將持續與民間單位攜手扶植本市優秀選手，並依據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等成績，擇訂優秀選手給予登峰計畫培訓經費及其他培訓資源。</p> <p>二、高雄銀行為配合本市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積極響應市長推動之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基金 111 年技運動選手登峰計畫』，藉由高銀持續兩年的拋磚引玉，未來將會讓更多的民間企業來參與培育本市的優秀選手，一起來作選手的最佳後盾，使選手沒有後顧之憂。11 月 1 日高銀已召開會議討論，培訓選手及經費都以運發基金先行支應；希望更多企業能加入運發基金共同培植在地運動選手，有好成績將隨時協助企業行銷。</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針對亞奧運訂定奪牌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亞奧運代表隊係由國家主導，本市已有盤點重點發展項目如舉重、自由車、射擊、水上運動、田徑、保齡球等。</p> <p>二、為提昇本市有潛力參加亞奧運選手的競技運動實力，本市積極投入經費，與民間單位攜手扶植本市優秀選手，並依據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等成績，擇訂優秀選手實施選手登峰計畫，並完善整體培訓環境，希望使選手能專心無虞投入訓練。另為鼓勵選手以賽代訓，重新修訂「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實質獎勵選手並鼓勵選手持續精進；另一方面本市對本市選手的輔導也不遺餘力，自 110 年 7 月起首次試辦運動科學輔助訓練計畫，並積極導入運動科學訓練，並提升運動傷害防護體系，自 111 年將運動醫學服務提升至高醫醫療體系，由高醫醫療體系提供運動防護中心、完善就診服務及全市醫療服務網等專業醫療服務。</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益）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23863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評估補助經濟弱勢學生畢業旅行費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在校順利學習，每學期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代收代辦費（含書籍費、家長會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外，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基金，提供符合資格學生請領，以協助順利完成學業。同時，依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可勸募經費，並成立專戶儲存於「教育儲蓄戶」中，專用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在學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學校辦理畢業旅行須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專業廠商，部分廠商會於合約中載明經濟弱勢學生之補助措施，學校另可尋求學校家長會挹注部分經費，適時協助學生參與校外教學相關活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23863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請說明霸凌事件調查小組是否適合做成懲處建議；懲處事宜應回歸校內獎懲委員會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及行政處置說明</p> <p>(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爰此，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主體為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行政處分決議之主體為學校。</p> <p>(二)參採校園各類業務調查報告（如疑似不適任教師調查報告、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等），均由調查小組於調查報告做出事實判斷與懲處建議，再經業務主責單位組織召開會議，參考調查報告內容進行討論審議，完成最終決定。</p> <p>(三)承上，疑似校園霸凌案，係由調查小組於案件釐清後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作出事實判斷與懲處建議，提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作為參考，經因應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之審議後，向學校提出報告。</p> <p>(四)學校應於收訖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後，依據本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該校獎懲規定等，考量案件類型、頻率、傷害程度，秉持公正、比例原則，以合理、適當之懲處基準進行處置，完成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如召開獎懲委員會討論確認相關人員之懲處。</p> <p>(五)因應小組會議倘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後，將會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p>

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二、教育局督導各校案件處置情形

(一)教育局為確保校園霸凌案件均依法妥善處置，由各主管科採各校逐案列管方式掌握案件辦理情形，即時追蹤督導，提供諮詢服務及輔導協助，並視案件狀況實際到校查訪，或以書面函文提醒學校合宜作為，以期各校妥善處置霸凌案件，實踐教育精神。

(二)教育局亦積極推動「修復式正義」處置策略，鼓勵學校於處置霸凌事件時（不限於調查結束後），積極創造溝通機會，協助當事人雙方表達個人感受，讓該事件之損害及影響，能夠得到澄清、修復、反思，進而修復當事人雙方的關係。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843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中都重劃區人口成長快速，請加速評估河濱或三民國小遷校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三民區中都重劃區位於高雄市中心精華區，鄰近高雄車站與大美術館地區，成為主要人口聚集地之一，該區學校預定用地為文小 57。 二、查鄰近國小學校有河濱國小、三民國小、鼓岩國小及十全國小，皆非總量管制學校，尚敷該區學生就學需求，且上述學校未來 5 年班級數呈現下降後持平趨勢，本府教育局將持續觀察鄰近區域出生人口及校地空間等，滾動式評估設校或遷校之可行性，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843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主動請學校提出改善通學道計畫，並與社區妥善溝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 112 學年度三級學校共計 345 校，為爭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本府於 112 年 3 月上旬經全面盤點，已改善 197 校，餘 148 校目標於 2 年（112-113 年度）內全數改善。</p> <p>二、本市 112-113 年增加 2.5 億預算經費，規劃改善 148 校通學道，112 年增加預算 1 億 5,801 萬元(其中市府追加 1 億 2,723 萬元、學校自籌 3,078 萬元)、113 年編列預算 5,125 萬元。</p> <p>三、本府教育局截至 112 年 8 月已函報國土管理署 77 校申請計畫，預計爭取經費計 6 億 7,445 萬元，目前已獲核定 60 校，核定總經費 5 億 4,355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4 億 4,569 萬 9,000 元，市府自籌 9,785 萬 7,000 元)，餘 17 校尚待國土管理署分批審核後核定之。</p> <p>四、本府後續亦將協助尚未申請之需求學校積極爭取國土管理署經費補助，並督導學校與社區進行妥善溝通，期能協助學校打造安全、友善、優質、無礙的通學環境，維護師生通學安全。</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9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中都唐榮磚窯廠活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為促進活化，文化局已多次拜會唐榮。112 年 1 月、7 月分由市長、秘書長親自面會唐榮董座，盼唐榮與周邊共同活化開發。唐榮傾向連同周邊自有地整體開發，相關方案尚須提經董事會同意。市府將持續溝通並提供必要協助。</p> <p>二、唐榮同意文化局協助爭取經費，辦理文化推廣活動及再利用規劃，並協助管理營運古蹟場域。</p> <p>三、文化局正辦理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規劃，協助唐榮公司規劃未來活化願景；同時不定期辦理文化推廣活動，協助古蹟場域短期活化：</p> <p>(一) 111 年 4 月配合「418 國際古蹟遺址日」，舉辦導覽、文化講座、市集等活動。</p> <p>(二)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2 月配合台灣文博會及台灣設計展，辦理在地產業遊程及策辦「高雄 yao」展覽。</p> <p>(三) 112 年 4 月配合國際古蹟遺址日及高雄文資月，舉辦鐵馬漫遊中都之旅、導覽、文化講座及市集等精彩豐富活動。</p> <p>(四) 112 年 10 月 21 日至 22 日配合「2023 TTXC 台灣文化科技大會－城市解壓縮－從台韓音樂到選物美食」活動。</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如何解讀遠見雜誌運動縣市評比中本市評比結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在運動成績及運動員培訓經費評比上，回顧本市在縣市合併後全國運連續三屆都是全國最優，反觀現今運動成績表現優異縣市均無本市，可見運動選手的培養需要長時間的資源投入。目前本府運發局積極導入運動科學、運動醫學以及各種培訓資源，希望在未來兩、三屆全國運可以看到成果。</p> <p>二、本市已積極投入經費，與民間單位攜手扶植本市優秀選手，並依據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等成績，擇訂優秀選手實施選手登峰計畫，並完善整體培訓環境，希望使選手能專心無虞投入訓練。為能鼓勵選手以賽代訓，重新修訂「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實質獎勵選手並鼓勵選手持續精進；另一方面本市對本市選手的輔導也不遺餘力，自 110 年 7 月起首次試辦運動科學輔助訓練計畫，並積極導入運動科學訓練，並提升運動傷害防護體系，自 111 年將運動醫學服務提升至高醫醫療體系，由高醫醫療體系提供運動防護中心、完善就診服務及全市醫療服務網等專業醫療服務，希望透過這些完整訓練計畫及完善的配套措施；展現高雄的競技運動榮耀。</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電競產業推動策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運發局於 110、111 年皆辦理電競嘉年華及線上電競產業講習等活動，廣邀專家學者及相關業者參加，擴散帶動電競相關軟硬體、活動策劃、行銷、傳播媒體等各行業於本市投入經濟活動，從而豐富活絡本市電競產業價值鏈、鞏固本市電競產業群聚之競爭優勢。</p> <p>二、為 112 年為高雄市電競推行第 3 年，運發局負責為賽事舉辦、選手遴選及培育，因此 112 年持續結合臺灣最大業餘電競賽事「六都電競爭霸戰」9 月 16-17 日維持線下決賽於高雄舉辦，另將 9 月開跑舉辦「APEX 英雄爭霸戰」活動，該活動與高雄地區優質網咖結合提供練習賽事場地、邀請電競網紅（KOL）至現場交流挑戰，最後於 11 月 11-12 日高雄知名百貨公司場地舉辦線上決賽，邀請電競直播網紅進行專業賽事講評，結合多元活動及產業推廣。</p> <p>三、因電競產業涉及不同局處單位，未來更希望朝向跨局處（如青年局、教育局）整合，藉以將高雄市電競運動豐富化，讓高雄成為南臺灣電競重要城市，提供電競人口培養機會，挖掘潛在電競菁英選手。</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彥毓）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9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質詢事項	文創法修正條文 5 月底生效，市府已邀相關局處建立「對接機制」聯手中央查緝黃牛行為，實際作為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黃牛法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十條之一）主要針對兩項違規事實開罰，（一）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將處以票面金額 10 至 50 倍罰鍰，由地方政府文化局受理偵辦及裁罰。（二）針對機器或其他不正行為搶票者，將處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 300 萬以下罰金，屬刑事案件，由文化部受理移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辦。</p> <p>二、高雄市政府為迎接演唱會經濟熱潮並杜絕黃牛，已攜手文化部並成立府級小組打擊黃牛，宣示掃蕩決心。目前高市府已經明確查獲 44 人加價轉售黃牛不法案件，並已調查完成開罰 6 人，以票面金額 10 倍為罰鍰計算，金額逾 30 萬，其餘 38 件也將陸續開罰。</p> <p>三、高雄接續還有來自英國的世界天團 Coldplay、紅髮艾德 Ed Sheeran 等大咖歌手演出，為迎接演唱會經濟，文化局將持續與文化部合作，協調各場館及主辦單位建立黃牛防範機制並與警察局共同合作，確保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保障民眾近用文化創意活動之權益。</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質詢事項	小港游泳池活化規劃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112 年 7 月 14 日於國立空中大學舉辦小港游泳池活化公民參與會議，會議決議將小港游泳池活化案分短中期計畫，短期計畫為維持小港游泳池環境清潔，明年將視經費規劃填平做簡易停車場。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彥毓）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教秘字第 1123863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質詢事項	請說明學生向教育局陳情管道及如何保護資訊外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學生及家長遇有校園事件，可先向學校師長（導師、教官、行政人員等）反映，俾利即時由師長協處；如欲向教育局反映，則可透過撥打 1999、局長信箱（https://per.kh.edu.tw/service/chief_mail）、親自到市府四維行政中心 1F 聯合服務中心等方式反映；如屬校園霸凌事件另有教育局反霸凌專線 0800-775-885、反霸凌調查小組信箱（rdec220000@kcg.gov.tw）等管道可反映。</p> <p>二、教育局同仁接獲陳情人（學生及家長）陳情均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教育局保護檢舉（陳情）人身份應行注意事項，秉持保密原則不會透露個資，以維護陳情人權益。</p> <p>三、為加強同仁個資保護的專業知能，教育局業於 112 年 1 月 31 日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每年對新進人員進行個資保護教育訓練，112 年度已分別於 1 月及 8 月辦理同仁教育訓練，受訓人數共計約 300 人。</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教秘字第 1123863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質詢事項	前鎮區補教狼師案調查進度「各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登錄及查詢使用方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於 112 年 6 月 20 日接獲通報前鎮區補習班負責人疑涉性侵害學生案，立即將現有相關事證於第一時間移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進行刑事調查，並行政指導業者暫時停止營業，同時停止王師職務。</p> <p>二、本案參考「高雄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更新）名冊」籌組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行政調查小組啟動調查，全案目前已完成調查報告初稿，經委員修正確認後，依程序完成後續結案。</p> <p>三、為積極防範不良師資，教育局除要求補習班聘僱前檢核「無刑事紀錄」，運用相關系統勾稽比對，並於公安聯查列入查核外，補習班應建立性侵害、性騷擾申訴管道，發生或發現時應即刻通報，並落實班務管理，避免師生獨處。</p> <p>四、如補習班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事件，教育局將依社會局處分結果提請不適任認定委員會，依情節輕重認定 1 至 4 年或終身不得聘僱；若負責人為行為人，應廢止設立許可，並報請教育部至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辦理不適任登載。</p> <p>五、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係提供教育局及本市公私立學校等人事人員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辦理校園不適任人員通報及各不適任資料庫之資料查詢。</p> <p>六、教育局每年定期發文、公告及辦理各項處理不適任教師研習時要求所屬學校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至系統查詢是否有不得聘任之情事，對於學校現職教育人員應每年定期查詢；如教育人員有不得聘任情事，經教育局核准解聘或停聘之案件，均要求學校應依限至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辦理通報事宜，以維學生受教權。</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彥毓）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教秘字第 1123863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質詢事項	請說明去年因校樹竄根致跑道翻修經費，倘涉及移樹應協助學校與護樹團體溝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111 年體育署補助本市學校跑道整建 17 校，核定經費計 1 億 1,961 萬 1,000 元。學校申請跑道整建，多因使用年限逾 10 年以上，老舊及樹木竄根致舖面破損龜裂等因素。 二、學校因跑道工程需移植（除）學校樹木，施作前務必妥善與當地里長、周邊住戶居民及師生說明工項需求必要性，並依法定程序辦理，教育局亦將提供適時協助，以免衍生爭議。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教秘字第 11238631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10.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質詢事項	寒假持續辦理身障課照專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要求學校落實調查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課後照顧專班意願需求，於學期中放學後，最晚至下午 6 時；寒暑假最早自上午 8 時開始，最晚至下午 6 時結束。</p> <p>二、教育局將持續督導各校並重申學校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後，妥善規劃辦理期程，落實照顧弱勢身心障礙學子，減輕家長壓力與負擔。</p> <p>三、教育局業於 112 年 8 月 4 日函頒本市國中小及學前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實施計畫予本市各校，辦理期程除學期中外，亦包含寒暑假，經費業已編列於 113 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且教育局每學期皆函請各校調查身障課照專班開辦情形，未來亦將持續辦理。</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9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請積極推動鳳山周邊文化底蘊景點套裝行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為配合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2 月辦理之鳳山燈節，本府文化局將推行公車套裝行程，規劃參訪鳳山區古蹟及周邊各觀光景點場域，品嚐小吃美食；本遊程以搭乘鳳山觀光公車方式尋訪鳳山景點，遊歷古蹟、古廟及充滿人文歷史故事性之場域，搭配專業導覽解說，深入探索鳳山，提倡公益親子暢遊鳳山，更加認識這塊充滿歷史含蘊的文化寶地。</p> <p>二、行程將配套鳳儀書院參觀門票及餐飲優惠券（可於鳳儀書院-茶苑）兌換商品，全程含導覽解說，由導覽老師帶隊遊歷行程內各景點並詳細介紹相關週邊古蹟歷史文化脈絡。另於黃埔新村內帶領大家體驗手作課程，讓活動充滿好吃又好玩的回憶。</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1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868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擬定計畫逐年達成於設有體育班學校均配置運動防護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申請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服務計畫，本市高中職體育班 18 校皆配有運動防護員，並至國中小巡迴輔導、辦理防護相關研習及協調支援國中小出賽隨隊防護。</p> <p>二、教育局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廣續與大同醫院簽訂備忘錄，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深化與大同醫院的合作計畫，除了既有的運動傷害醫療服務外，本次計畫特別新增運動心理、運動營養及預防照護服務，並設立「運動選手整合照護中心」，由大同醫院相關科別醫師（如骨科、復健科、小兒科等）及醫事人員（物理治療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等）共同提供後續相關服務，妥善運用跨領域醫療資源，提供以人為中心之全人醫療團隊照護服務，並於全中運期間組成防護醫療團隨隊服務，讓選手安心參賽。</p> <p>三、教育局將於 113 年補助國中、小學校體育班增設運動防站及增聘防護員，並研議提供代表本市參賽之學校聘任臨時隨隊防護員相關參賽補助。</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1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868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鼓勵學校積極辦理品德教育相關計畫；針對品德教育向下扎根編列經費並擬訂執行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品德教育推動情形</p> <p>(一)融入正式課程中推動</p> <p>教育部十二年新課綱將品德教育列為 19 項必須融入課程中重要議題之一，學校亦可於校訂課程進行規劃，透過課程設計，將品德價值融入課程活動中。教育局亦不定期辦理品德教育教師增能研習活動，藉由分享品德教育實踐經驗，協助教師將品德知能融入課程。</p> <p>(二)教育局辦理各項品德教育計畫現況</p> <p>1.每年配合教育部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優先補助品德教育、孝道教育、廉潔教育推動已有具體成效之學校，鼓勵其持續推動並發揮影響力。補助額度以每校每學年度最高 3 萬元為限。109 至 112 學年度辦理情形如下表，將要求學校積極申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年度</th> <th>核定校數</th> <th>核定金額</th> <th>補助款</th> <th>配合款</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td> <td>17</td> <td>498,800</td> <td>395,040</td> <td>103,760</td> </tr> <tr> <td>110</td> <td>18</td> <td>533,350</td> <td>409,552</td> <td>123,798</td> </tr> <tr> <td>111</td> <td>15</td> <td>426,300</td> <td>334,960</td> <td>91,340</td> </tr> <tr> <td>112</td> <td colspan="4">申請 19 校，計 578,100 元（待核定）</td> </tr> <tr> <td>109-111 合計</td> <td>50</td> <td>1,458,450</td> <td>1,139,552</td> <td>318,898</td> </tr> </tbody> </table> <p>2.本市各項推動品德教育方案</p> <p>(1)辦理「品德實踐運動」參訪活動</p> <p>自 103 年起迄今，每年 5 至 6 月辦理本市「品德實踐運動」參訪學校實施計畫，由教育局遴派委員到校瞭解學校推動品德教育狀況，每年參訪校數約 15 校，績優學校</p>	學年度	核定校數	核定金額	補助款	配合款	109	17	498,800	395,040	103,760	110	18	533,350	409,552	123,798	111	15	426,300	334,960	91,340	112	申請 19 校，計 578,100 元（待核定）				109-111 合計	50	1,458,450	1,139,552	318,898
學年度	核定校數	核定金額	補助款	配合款																											
109	17	498,800	395,040	103,760																											
110	18	533,350	409,552	123,798																											
111	15	426,300	334,960	91,340																											
112	申請 19 校，計 578,100 元（待核定）																														
109-111 合計	50	1,458,450	1,139,552	318,898																											

予以獎勵。

(2)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辦理推動品德教育知能工作坊、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服務學習活動、人權教育環境觀摩研習等活動，將品德教育融入相關課程或活動，使學生透過體驗與省思，建構內化的意義，引導學生願意實踐，每年所挹注經費約 120 萬元。

(3)營造禮義廉恥品德教育情境

補助鳳山區 5 所國小辦理「推動四維八德品德教育試辦計畫」，共計補助 38 萬 1,522 元，鼓勵學校有效整合或運用家長、社區及民間各類資源，共同推動四維八德教育價值核心之傳統美德，使學生深刻體驗進而省思品德教育之意涵。

(4)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品德教育增能研習等活動

A.與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合作

為協助本市各級學校推動品格教育，教育局與該基金會共同舉辦 2 場「校長品格教育領導研習」，期許品格教育在本市校園深化扎根，協助校長發展學校品格核心團隊，有效且長期發展並落實以校為基礎之全面性品格教育，型塑校園有品文化的教育訓練。本案為三年期計畫，每校每年由宏達文教基金會全額補助 20 萬元，本市目前計 8 所學校獲得補助，持續鼓勵學校踴躍參與。

B.與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會合作

共同辦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倡導之三好運動「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期能於校園及生活中具體實踐，型塑優質校園倫理文化，進而由學校向家庭與社區擴展，促進社會祥和。本計畫經費由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全額補助，依計畫給予獎助 6 萬元至 20 萬元不等，本市近 3 年皆約 40 所學校獲得補助。

(三)本市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概況，共有 19 校申請，以下 3 校分別已申請 2 至 5 年，極具特色，說明如下：

1.青年國中：致力於推廣品德融入藝術教育，積極營造有故事的校園景色，號召社會賢達於校內完成多項裝置藝術，

將校園形塑為藝術氛圍的品德境教空間；推動「壁畫和品德海報課程講座與活動」多元扎根計畫，融合校園既有的空間美學，營造有利學生品德發展與溫暖關懷的學習環境，亦讓品德可以透過藝術活動扎根，激發學生對於品德的想像、情意發展與人格陶冶。

2.立德國中：針對教師、學生家長及社區合作人士、社區志工及學生辦理講座，進行品德教育深耕課程及案例宣導；帶領學生採身體力行方式，組成假日親師生自行車隊進行環境踏查及社區淨灘服務，同時強健體魄，擴展視野；由學校師生自行開發桌遊活動，結合雙語教學並可適用於各學科，廣受學生肯定。

3.莒光國小：長期推展品德教育，著重學生個人行為的實踐，透過辦理講座、行動話劇、寫字競賽及闖關活動等身教、境教的方式，將言行、理念與行動在師生間相互影響與學習；辦理社區環境清掃活動，經由實際的參與及行動，使學生能夠身體力行，讓孩子能夠從班級、社區與社會相互連結，實際參與其中；將品德教育內容透過大圖輸出布置於穿堂布告欄及可運用之校園場景，將品德教育融入校園。

二、精進品德教育推動策略

(一)於本市各級學校校長會議、學務主任工作坊加強宣導推動，並藉推動有成效之學校案例，鼓勵各校可透過辦理榮譽護照、比賽、楷模表揚、品德教育專刊或相關品德研習等方式，結合社區資源使學生有機會接觸更多元的品德活動，以實際感受品德理念所營造出的友善校園氛圍。

(二)持續鼓勵各級學校申請本市品德實踐運動參訪計畫、教育部「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及相關民間資源，以多元教學方法，融入學校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活動內涵中，發展具有特色且永續之品德教育校園文化。

(三)編列預算辦理品德教育推動計畫，協助未申請教育部「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等計畫學校，加強品德教育推廣，如公私協力補助學校設立「禮、義、廉、恥」牌匾掛牌或其他品德教育深耕推廣等環境佈置經費。另 113 年會全面鼓勵學校申請國教署計畫。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1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868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持續與大專校院合作育才，並加強與市立空中大學合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與大專校院、市立空中大學長期共同合作培育人才，近年合作項目，摘述說明如下：</p> <p>(一)委由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大學等 6 間大專院校培育國小教育階段（不含特教）公費生師資。</p> <p>(二)與高雄大學合作建置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p> <p>(三)預計 112 年 12 月與高雄科技大學合辦「碳盤查培訓課程」。</p> <p>(四)攜手文藻外語大學、國立高雄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合作推動 112 學年度「外國學生合作交流計畫」。</p> <p>(五)112 年 7 月 3 日至 5 日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生生用平板南區輔導團隊合辦「高雄市高中職生永續行動倡議領袖營計畫」。</p> <p>(六)高雄市「111 學年度幼兒園雙語教育人才培育與支持計畫」與市立空中大學合作辦理「幼兒園英語融入教學師資培訓班」於 112 年 3 月至 12 月持續與市立空中大學合作辦理 3 梯次初階課程，預計共 120 名本市教保服務人員參訓；進階培訓課程於 112 年 5 月 12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辦理 1 梯次，錄取 40 名本市已取得初階課程研習證書之教保服務人員參訓。</p> <p>(七)教育局長期與高雄科技大學、高雄大學、中山大學、正修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等多所在地大專校院合作推動技職教育，在地大專校院更是高雄多所技職學校推動建教合作、產學攜手等技職人才培育計畫的合作夥伴。</p> <p>二、未來教育局將持續攜手大專校院共同合作培育人才，並與市立空中大學保持橫向聯繫，拓展合作育才教育資源，為高雄學子提供更有競爭力的學習機會與環境，厚植高雄市產業人才培育基礎。</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2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23844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20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請說明林園高中興建圖資大樓工程經費及行政程序是否合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該工程預算為 1.77 億元，係由中油公司依據該公司睦鄰工作要點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公益建設並全額補助。學校辦理該工程，支出預算由林園高中分年編列於學校預算，112 年編列 3,700 萬 3 千元、113 年編列 6,000 萬元、114 年預計編列 6,701 萬元及 115 年預計編列 1,298 萬 7 千元，合共 1.77 億元。收入預算則由該校分年編入「政府其他撥入收入」。</p> <p>二、查本案係中油公司補助林園高中，學校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委託新工處代辦尚無疑義，本案執行期間教育局均派員督導並給予行政協助，另施工期間由市府、教育局及新工處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工程品質查證及查核。</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2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23844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20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擬訂港埔國小 B 棟校舍整建及學生安置計畫並加速執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該校已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函報安置計畫，所需經費 301 萬 3,538 元，教育局業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召開研商「高雄市林園區港埔國小 B 棟校舍拆除重建工程相關事宜」會議，會議結論「安置計畫所提報項目原則同意，至合理單價依實際需求年度覈實審查及簽辦後續」。</p> <p>二、學校 B 棟校舍預計 113 年拆除，惟該校舍確有結構安全疑慮，為保障學生就學安全，先行分別安置於 A、C、D 棟，俟近期月考完後即陸續進行搬遷，預計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搬遷事宜。</p>

高雄市林園區港埔國民小學拆除B棟校舍工程安置計畫

壹、安置說明：

為保障學生就學安全，本校B棟校舍預計113年拆除，分別安置於A、C、D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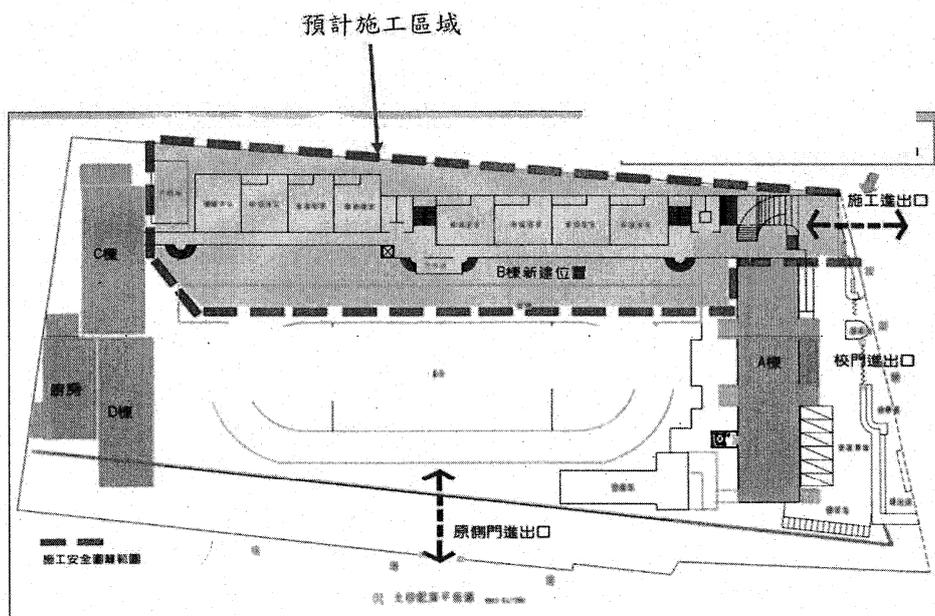
貳、安置期程及配置：

一、時程：

- (一) 前置作業準備期：112年10月。
- (二) 招標文件整理器材、物品整理、報廢：112年11月至113年1月。
- (三) 裝修作業、搬遷、校園光纖、網路佈線：113年2月。
- (四) 師生安置：113年2月16日至115年6月30日。

二、配置：

- (一) 校內為主-遷移至A、C、D棟專科教室，科任老師暫以入班上課為主。
- (二) 示意圖：



參、經費需求表

高雄市林園區港埔國小拆除B棟校舍重建及校園整體檢討改善工程 師生安置經費明細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1.	觸控大屏螢幕搬遷	式	5	15,000	75,000	B棟5間觸控螢幕、對開黑板拆裝、線路移置配線至安置教室
2.	教室隔間及其他教室設備	式	1	882,400	882,400	C棟3樓隔間+油漆(2組*25000=50000元) C棟3樓吊扇(3間*4組*3500=42000元) D棟3樓輕隔架(2間*45000=90000元) D棟3樓燈具(2間*12盞*1850=44400元) D棟3樓吊扇(2間*4組*3500=28000元) 教室油漆A3樓(4間)+A2樓(1間)+C3樓(3間) (8間*35000=280000元) 窗簾A3樓(4間)+A2樓(1間)+C3樓(3間) (8間*43500=348000元) 總計882,400元
3.	夜間照明	式	1	20,600	20,600	課照班學生放學需求150瓦投光燈 2組*3500元=7000元 配線路 2組*3000元=6000元 控制箱(含定時器、開關、漏電器) 2組*3800元=7600元 總計20600元
4.	既有冷氣拆遷移機	式	1	562,500	562,500	B棟校舍冷氣移機至A、C、D棟安置教室 (含拆/安裝/配主電線)拆36台/裝30台 拆冷氣36台*4500元=162000元 安裝冷氣30台*9000元=270000元 裝主電源6組*15000元=90000元 總計522000元
5.	電腦教室搬遷、光纖遷移佈線	式	1	1213538	1,213,538	主機房遷移及網路佈線、線路整理採購案(第一階段)。A棟機房至C棟主機房臨時骨幹光纖佈放採購案(第二階段)。B棟新大樓及A棟大樓光纖、網路佈線工程採購案(第三階段)。
6.	飲水機搬遷	式	1	14,500	14,500	B棟校舍4台飲水機 移機至A、C、D棟 工資2人*2500*2天=10000元 管路電路五金材料費1式4500元 總計14,500元
7.	教室物品搬遷人力	次	75	2,500	185,000	辦公室+健康中心+體能教室+教室(15間)
8.	電話線遷移	式	1	60,000	60,000	
總計					3,013,538	參佰零壹萬參仟伍佰參拾捌元整

肆、安置期間動線：

- 一、人員車輛進出管控由警衛、值週組長、輪值導護和志工共同維護學生安全。
- 二、師生行走動線：學生上下學皆由本校校門口(校前路)。
- 三、營養午餐：午餐車輛由沿海路側門至廚房分送C棟班級，由校前路進入分送A棟班級，教師餐飯桶則運送至廚房，教職員工至廚房打菜。

伍、安全措施：

- 一、公告週知學校後續拆除B棟校舍重建及校園整體檢討改善工程，基於安全考量，請勿靠近B棟校舍。
- 二、於校門口張貼「施工公告」並在學校網站公告，非必要之事務，請學生及學區家長儘量不要進出校園，若有進出校園之必要性，請注意個人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2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23844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20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請說明和春技術學院大寮校區後續規劃，建議設置公園供中庄民眾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和春大寮校區本府目前朝妥適運用該校區建築物方向進行評估及規劃。 二、有關設置公園提議，教育局將建請後續承接該校區機關注意周邊環境美化改造及評估交通動線等事宜。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2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23844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20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關心協助網紅「林叨囡仔」子女就學狀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網紅「林叨囡仔 The Lins' Kids」三名國民小學階段學生原申請通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自本（112）學年第 1 學期起已自願放棄個人實驗教育並轉回教育體制內就讀。 二、查三名學生因年齡不同，原申請通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期程，分別於 112、114 與 117 學年度結束。 三、依據本市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參與實驗教育學生於核准辦理實驗教育計畫期間，因故停止實驗教育，申請人應填具自願放棄聲明書，由設籍學校、團體或機構函報教育局。 四、教育局 112 年 9 月 15 日收到三名學生的自願放棄聲明書後，112 年 9 月 19 日已發函設籍學校同意三名學生放棄原通過之個人實驗教育並以一般生身分轉回教育體制內就讀國小。目前三位學生就學狀況正常，設籍學校將持續關懷學生，並針對學生學習狀況是否落後與融入團體生活適應問題提供學生相關的協助與輔導。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828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20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爭取營建署補助「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目前規劃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 112 學年度三級學校共計 345 校，經全面盤點，已改善 197 校，餘 148 校目標於 2 年（112-113 年度）內全數改善。 二、本市 112-113 年增加 2.5 億預算經費，規劃改善 148 校通學道，112 年增加預算 1 億 5,801 萬元(其中市府追加 1 億 2,723 萬元、學校自籌 3,078 萬元)、113 年編列預算 5,125 萬元。 三、本府教育局截至 112 年 8 月已函報國土管理署 77 校申請計畫，預計爭取經費計 6 億 7,445 萬元，目前已獲核定 60 校，核定總經費 5 億 4,355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4 億 4,569 萬 9,000 元，市府自籌 9,785 萬 7,000 元)，餘 17 校尚待國土管理署分批審核後核定之。 四、本府後續亦將協助尚未申請之需求學校積極爭取國土管理署經費補助，並督導學校與社區進行妥善溝通，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期程辦理後續工程事宜，期能協助學校打造安全、友善、優質、無礙的通學環境，維護師生通學安全。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9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20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演唱會經濟帶動觀光、住宿，下半年打狗祭、Coldplay 是否達到預期？明年在高雄能否再看到大型演唱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今（112）年高雄演唱會熱潮大爆發，上半年（1-6 月）有伍佰、新好男孩、BlackPink、五月天、張惠妹、大港開唱、真愛秀-藍寶石大歌廳（白冰冰、葉瑋菱等）、康康等巨星在高雄接續開唱，逾 60 場各式演唱會，據觀光局統計創造約 11.6 億元觀光經濟產值。下半年（7-12 月）還有 2023 TAKAO ROCK 打狗祭、草蜢、羅志祥及英倫天團 Coldplay 等約 60 場大小演唱會在高雄開唱，「2023 TAKAO ROCK 打狗祭」更創下 2 日 10 萬人參與佳績，期後續演唱會可再創新一波觀光經濟產值。</p> <p>二、今（112）年 10 月 20 日市長陳其邁更在臉書驚喜宣布「紅髮艾德 Ed Sheeran」將於明（113）年 2 月降臨高雄舉辦《Ed Sheeran + - = ÷ × 2024 TOUR》世界巡迴演唱會，高流中心也持續積極延攬優質節目至海音館辦理。</p> <p>三、高雄市政府也規劃下半年及明年初搭配演唱會檔期，發放新一波的「商圈夜市優惠券」，在地店家、商圈夜市樂觀其成，做足準備迎接新一波的演唱會經濟。</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9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20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文創法修正條文 5 月底生效，台北市迄今無裁罰。高雄為演唱會重鎮，有無打擊黃牛具體作為？除配合法規，還有其他積極作為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黃牛法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十條之一）主要針對兩項違規事實開罰，（一）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將處以票面金額 10 至 50 倍罰鍰，由地方政府文化局受理偵辦及裁罰。（二）針對機器或其他不正行為搶票者，將處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 300 萬以下罰金，屬刑事案件，由文化部受理移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辦。</p> <p>二、高雄市政府為迎接演唱會經濟熱潮並杜絕黃牛，已攜手文化部並成立府級小組打擊黃牛，宣示掃蕩決心。目前高市府已經明確查獲 44 人加價轉售黃牛不法案件，並已調查完成開罰 6 人，以票面金額 10 倍為罰鍰計算，金額逾 30 萬，其餘 38 件也將陸續開罰。</p> <p>三、高雄接續還有來自英國的世界天團 Coldplay、紅髮艾德 Ed Sheeran 等大咖歌手演出，為迎接演唱會經濟，文化局將持續與文化部合作，協調各場館及主辦單位建立黃牛防範機制並與警察局共同合作，確保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保障民眾近用文化創意活動之權益。</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20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近三屆全國運總獎牌數呈現下降趨勢，投入獎助金、培訓經費等資源強化競技表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本府運發局為提升選手競技表現，投入經費及輔導作為，說明如下：</p> <p>一、投入經費資源：</p> <p>(一)實施登峰計畫：為提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與民間單位攜手扶植本市優秀選手，並依據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等成績，擇訂優秀選手給予登峰計畫培訓經費及其他培訓資源。</p> <p>(二)持續辦理全國運動會培訓：自 111 年起增加培訓經費至 750 萬元，並將培訓經費使用於本市相關單項代表隊及重點發展運動種類之基層學校，並分析及檢討各運動單項委員會培訓成效，以強化本市代表隊的奪（金）牌能量。</p> <p>(三)核發績優選手訓練補助金：本市於 108 年起針對全國運動會前三名選手核發訓練補助金，並於 109 年起再提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三名選手核發訓練補助金，讓選手在無後顧之憂的環境下持續訓練。</p> <p>(四)完善本市代表隊培訓環境：代表隊於培訓期間使用本府運發局所屬場地免收場地使用費、水電費及保證金，以使選手能專心無虞投入訓練。未來將持續優化、改善本市運動場地，以提供更佳訓練環境。</p> <p>(五)鼓勵選手以賽代訓：重新修訂「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補助辦法」，提高本市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補助住宿費及膳食費之部分補助基準，以鼓勵選手至其他縣市參加比賽，提升參賽經驗。</p> <p>(六)本市訂有「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將視財源逐年逐項</p>

提升獎助基準，針對在奧運、亞運、世運、世大運、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會及國際單項運動競賽運奪得佳績，或代表本市參與全國/全民/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單項錦標賽表現優異的選手，核發獎助金，實質獎勵選手並鼓勵選手持續精進。

二、輔導作為：

(一)積極導入運動科學訓練：

- 1.本市自 110 年 7 月起首次試辦運動科學輔助訓練計畫，當年度委由正修科大團隊統籌執行。針對本市具奪牌機會的選手，導入運動科學數據化分析，追蹤選手訓練情況，提供教練調整參考，提升訓練成效。目前廣續辦理運動科學計畫，透過量化解讀選手訓練狀況，在數據逐漸建立及運動科學輔助計畫持續執行下，持續提升本市運動選手表現。
- 2.為提升高雄市競技運動績效，提升本市運動教練專業知能，增進選手訓練成效，本府運發局委託蓬勃國際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邀請具國外奧運代表隊指導經歷之日籍體能訓練專家佐藤公威博士擔任講座，112 年共辦理本市運動教練增能培訓研習 10 場次，下年度亦將聚焦潛力優秀選手，持續藉由外籍體能訓練專家協助，維持進而強化選手成績。

(二)提升運動傷害防護體系：111 年將運動醫學服務提升至高醫醫療體系，由高醫醫療體系提供運動防護中心、完善就診服務及全市醫療服務網等專業醫療服務。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20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澄清湖棒球場二期改善工程完成後與台鋼合作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澄清湖棒球場為中華職棒第六隊台鋼雄鷹職棒隊主場，本府運動發展局業已獲財政部促參司經費補助另部分自籌經費，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OT 方式辦理相關促參程序，112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辦理第一次政策公告，惟無申請人投件，業已邀請潛商討論並課正重新擬定本案政策公告內容，確認後即啟動第二次政策公告。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6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23849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20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質詢事項	掌握本市學校赴中教育交流情況，並加強宣導教育部規範以提高防統戰意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部規定自 108 年 12 月起，以學校名義與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應至「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下稱赴陸平臺)登錄，教育局已請學校配合辦理，並於 112 年 6 月 9 日行文轉知教育部有關學校應秉持「平等互惠」及「對等尊嚴」原則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師生從事相關活動時，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等，並強化學校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如有以學校名義與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應落實至「赴陸平臺」填報。且亦請學校務必將填報作業列入業務交接範疇，避免因人員異動未落實填報。</p> <p>二、承上，教育局已發函重申上開規範，並請校方如有進行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應確實至「赴陸平臺」進行填報。</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6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23849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20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質詢事項	本土語文正式教師開缺不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配合本土語言課程自 111 學年度列為國中及高中職必修課程，教育局密切留意本土語相關師資培育及聘用之規定，以協助各校規劃師資，並凝聚校內共識。</p> <p>二、教育局就授課人員培育規劃及後續因應作為如下：</p> <p>(一)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實施計畫」、「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直播共學計畫」。</p> <p>(二)配合教育部薦送教師參與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鼓勵校內教師參加語言能力認證並補助報名費等。</p> <p>(三)聯合教師甄選將語言能力證書列入比序等。</p> <p>三、惟近年來受到全國少子女化影響，就聘任正式教師部分業經決議應審慎評估並進行員額管控，爰本市市立國小教師員額管控規定最高保留 8%、國中超額情形嚴峻、高中職員額控管 8-12% 為原則。</p> <p>四、112 學年度經彙整學校需求後，已招考國小階段本土語（閩南語）類科計 3 名教師，爰教育局將持續盤點師資，若學校經校內教師評審會審議確有本土語師資需求，將鼓勵出缺學校優先提報缺額至教師甄選，亦將持續配合中央規劃鼓勵校內教師取得第二專長，以協助學校具備本土語師資人才、維護學生學習權益。</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2.11.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910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10.20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質詢事項	<p>首屆「TTXC 台灣文化科技大會」在高雄舉辦：</p> <p>一、缺乏新意，只是既有活動的拼裝？</p> <p>二、「科技」無法落實在系列活動上？</p> <p>三、缺乏產業跨界及媒合的做法？</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首屆「TTXC 台灣文化科技大會」乃借鏡「西南偏南藝術節」(South by Southwest, 簡稱：SXSW) 結合音樂、電影、多媒體互動和 XR 的混合式藝術節之經驗，在高雄辦理台灣文化科技相關會展，以文化科技為主軸，納入影視、音樂、產業、派對等跨領域匯流，讓民眾以更親近的方式了解現今科技在文化上的運用與成就。</p> <p>二、本屆科技大會以「科技」概念串連全系列活動，如 TAKAO ROCK 運用透過 5G 訊號傳輸；未來訊號站 1 樓展區策辦亞洲最大沉浸式影展「XR 無限幻境」，結合 AR、VR、MR 等多項技術，吸引許多國際旅客特地前來觀賞；未來訊號站 2 樓展區展出台灣文化內容在科技中的實踐，如「AI 主播雅婷」流暢對答與逼真模樣，讓民眾驚呼連連；品牌館中「霹靂 AI 時代-俠聲繪影」以科技重現黃文擇的聲音；國際論壇推出「虛擬攝影棚與虛擬製作」、「VR 元宇宙」、「AI 浪潮」等科技主題講座，皆讓民眾有豐富的文化科技體驗。</p> <p>三、本活動主要藉由文化科技領域參與者，透過展演或講座等形式向民眾分享文化科技實力，用觀眾易懂的語言展現科技與文化的結合，是本屆「TTXC 台灣文化科技大會」想傳達的價值，辦理首屆設定目標對象是一般大眾而非產業，至有關產業跨界及媒合一節將參考納入未來活動規劃中。</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854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北高雄偏鄉應享有同等餐食照顧，請說明湖內、田寮區是否設置央廚及相關經費補助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為解決偏遠地區學校午餐困境，並全面協助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午餐品質，高雄市 110 年配合「教育部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申請新建中央廚房 9 校、擴建中央廚房 10 校及成立 3 個食材聯合採購策略聯盟校群，共獲得補助經費約 4.6 億元。 二、查湖內區及田寮區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情形如下： (一)湖內區－明宗國小為群長學校設置中央廚房，供應三侯國小、海埔國小，總供應 652 人，補助 1 名營養師及 3 名廚工。 (二)田寮區－田寮國中為群長學校設置中央廚房，供應崇德國小、新興國小，總供應 190 人，補助 1 名營養師及 2 名廚工。 (三)教育部另推動學校精進學校午餐菜單計畫補助每人每餐食材費達 62 元；午餐供應內容為 1 主食、3 副食、1 湯、每天皆有水果或飲品（乳製品、豆漿、果汁）。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854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田寮國中青銀共老課程成效佳，請盤點各校閒置空間，推廣辦理樂齡課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閒置空間於每年 8 月函請各校盤點並完成「全國國中小校舍管理系統」表單填報後，由教育局依據各校填報表單彙整需清查學校之清冊，請駐區督學到校清查，以確認學校空間使用情況，並於 12 月將當學年度之校園閒置空間清冊函發市府相關局處及公布於「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提供社會大眾、政府機關媒合借用。</p> <p>二、111 學年度清查結果計有 8 區（鳳山區、鼓山區、前鎮區、新興區、梓官區、燕巢區、田寮區、路竹區）、9 校（五甲國中、壽山國中、鼓岩國小、興仁國中、七賢國小、蚵寮國中、燕巢國中、田寮國中、大社國小）、45 間可供釋出。</p> <p>三、至 112 學年度校園閒置空間清查作業，規劃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至 112 年 11 月 27 日由駐區督學進行，清查結果將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並公告。</p> <p>四、查田寮區樂齡學習中心現由高雄市田寮區崇德社區發展協會承辦，目前有西德里、古亭里、鹿埔里、三和里等 4 個拓點。田寮國中教師宿舍之閒置空間辦理樂齡教室部分，已轉知承辦單位相關場地資訊，請其評估該教室地點、場地空間大小對學員上課是否適宜。另將評估各校閒置空間納入樂齡學習中心拓點之適宜性，推廣辦理樂齡課程。</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9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演唱會經濟吸金效益驚人，請文化局研議在北高雄觀光景點，結合農產、夜市、演唱會，增加經濟效能的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今（112）年高雄演唱會熱潮大爆發，上半年（1-6 月）有伍佰、新好男孩、BlackPink、五月天、張惠妹、大港開唱、真愛秀-藍寶石大歌廳(白冰冰、葉瑷菱等)、康康等巨星在高雄接續開唱，逾 60 場各式演唱會，據觀光局統計創造約 11.6 億元觀光經濟產值，下半年（7-12 月）還有 2023 TAKAO ROCK 打狗祭、草蜢、羅志祥及英倫天團 Coldplay 等約 60 場大小演唱會在海音館、高雄巨蛋、世運主場館、LIVE WAREHOUSE 等場地舉行，10 月 20 日市長陳其邁更在臉書驚喜宣布「紅髮艾德 Ed Sheeran」將於明（113）年 2 月降臨高雄舉辦《Ed Sheeran + - = ÷ × 2024 TOUR》世界巡迴演唱會。</p> <p>二、高雄市政府在這一波接著一波的演唱會活動中，一直扮演助攻角色，提供全方位的行政協助並推出系列優惠活動，從交通疏運、場館硬體服務，到系列活動與專屬的演唱會優惠，讓許多夜市與在地店家人潮、業績隨著演唱會加持提升。第一波活動已在 5 月底告一段落，刻正規劃下半年及明年初，搭配演唱會檔期發放新一波的「商圈夜市優惠券」，在地店家、商圈夜市樂觀其成，做足準備迎接新一波的演唱會經濟。</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9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請文化局研議傳統文化節慶活動結合在地廟宇巡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文化局持續登錄高雄各地與廟宇相關之民俗文化資產，如下茄荳金鑾宮王醮大典、白砂崙萬福宮王醮大典，鳳邑舊城（左營）城隍出巡、林園鳳芸宮媽祖海巡、美濃廣善堂送字紙灰祭典、新威勸善堂祭河江敬義塚祭典等，辦理保存維護計畫，傳承推廣高雄廟宇民俗特色。 二、本府文化局為鼓勵廟宇保存各自之宗教相關文物，亦向文資局申請補助 113 年度北高雄四區（茄荳、永安、彌陀、梓官）地方公廟文物普查計畫，通過後即可調查地方寺廟文物。 三、未來透過無形文化資產及文物之保存推廣，可配合民政局及區公所推廣在地廟宇宗教禮俗。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9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政府投入大量資源設立、補助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然而開幕以來收入連年短絀，如何健全營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收支營運概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台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項目</th> <th>109 決算</th> <th>110 決算</th> <th>111 決算</th> <th>112 預算</th> <th>113 預算</th> </tr> </thead> <tbody> <tr> <td>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7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1,39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8,65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3,792</td> </tr> <tr> <td>各項收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04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25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8,0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07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653</td> </tr> <tr> <td>收入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04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2,96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9,40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7,7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3,445</td> </tr> <tr> <td>支出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8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2,79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8,77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3,26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2,136</td> </tr> <tr> <td>本期餘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76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6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3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691</td> </tr> </tbody> </table> <p>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決算收支相抵均有賸餘數，惟 109 年因政府公務預算未予補助，致該年度決算收支短絀。</p> <p>二、112 年度預算收支短絀，主要係營運初期為提升音樂賞析人口、培植相關音樂人才，致相關支出較多，收支相抵後預估短絀。另考量受疫情影響因素，各項營運收入保守估計，致使收支相抵後預估短絀。</p> <p>三、113 年度預算收支短絀，主要係高流之管理及營運因具有高度專業性與市場性，且肩負公共服務與相關人才培育的政策使命，為提升音樂賞析人口、培植相關音樂人才，且因應物價上漲因素致相關支出較多，各項營運收入保守估計，致使收支相抵後預估短絀。</p> <p>綜上，政府補助款為高流收入主要來源之一，考量政府挹注經費固定，高流持續積極尋找各項資源，以期公共事務之實踐與財務平衡之達成。</p>					項目	109 決算	110 決算	111 決算	112 預算	113 預算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0	62,705	81,391	88,652	93,792	各項收入	45,046	160,256	178,016	69,073	69,653	收入合計	45,046	222,961	259,407	157,725	163,445	支出合計	82,810	212,799	258,774	163,262	172,136	本期餘絀	-37,764	10,162	633	-5,537	-8,691
項目	109 決算	110 決算	111 決算	112 預算	113 預算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0	62,705	81,391	88,652	93,792																																				
各項收入	45,046	160,256	178,016	69,073	69,653																																				
收入合計	45,046	222,961	259,407	157,725	163,445																																				
支出合計	82,810	212,799	258,774	163,262	172,136																																				
本期餘絀	-37,764	10,162	633	-5,537	-8,691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9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開幕，首創「藝術品收藏結合碳權」交易模式。藝術碳權，高雄準備好了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2023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首創「藝術品收藏結合碳權」交易模式，主要鼓勵企業使用碳權購藏藝術品；及未來若與企業洽談藝術品交易時，同步要求畫廊及企業導入碳權觀念，在藝術創作及交易市場領域落實永續環境發展。</p> <p>二、查佳士得 2021 年發行的「環境影響力報告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中，藝術交易的主要碳排放來源，為「場域使用」、「運輸」、「出版發行」與「商務差旅」；針對藝術領域如何落實減碳，本府文化局將盡力推廣藝術項目數位化，如採用數位展廳、線上畫廊銷售、鼓勵數位藝術收藏及活用視訊會議等行動措施及方案，以減少碳足跡。</p> <p>三、有關藝術碳權，本府文化局亦將規劃相關講座，以提高業管單位及相關團體（如畫廊、拍賣行、企業等），對於該議題的認識。</p> <p>四、高雄藝術博覽會今（2023）邁入第 11 屆，自第 1 屆開始，即以可重複使用之展板與燈具進行空間布置，減少木材及耗材的使用。若高雄藝術博覽會引入碳權交易機制，需成立碳權受託基金以執行碳權交易，並整合文化科技產業鏈。本府文化局將參考 2023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執行模式，多方研議並評估碳權交易之可行性，以逐步實踐藝術永續之價值。</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9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駁二嬉啤派對市集攤位租金太高，近年攤販市集盛行，租金級距相差甚遠，建議應設收費天花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針對特殊連續假日，駁二藝術特區通常特別企劃主題活動，自行招募相關業者參與，如農曆春節的駁二小夜埕、嬉啤派對等。希望透過不同風格的場地布置、周邊活動、演出規劃，讓整體更具規模及獨特性，其所花費之成本及人力預算，與其帶來之人潮與商業效益，皆不同於一般周末市集。</p> <p>二、目前駁二主題市集收費標準，依照不同主題活動、辦理時間及規模等，制定如下收費區間： (一)原創手做、非即食性攤位每攤 800-1,000 元。 (二)即食性攤位每攤 2,500-3,000 元。 (三)三輪餐車每攤 1,500-3,500 元、四輪大餐車每攤 1,800-4,500 元。 2023 年駁二嬉啤派對於 10 月 7 日至 10 日辦理，市集內容包含手作品牌、一般餐飲、車攤餐飲及帳棚攤餐飲。手作品牌日租金與去年相同為 800 元；餐飲則因應不同類型，日租金為 2,500 ~4,500 元不等。今（2023）年因活動規模擴大，同期周邊活動多，相關器材與設備租賃、人力配置等費用提升，亦適逢國慶連假，配合活動效益及人潮流量進行評估，故與去年相比調整部分租金項目，惟仍以 4,500 元為收費上限。</p> <p>三、未來本府文化局將參考攤商建議，針對不同位置制定不同收費區間，以提供攤商多元選擇方案，透過大型活動市集的集客力扶植並推廣台灣品牌，共同發展市集產業。</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運動中心經費挹注校園空間，深入推廣全民運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根據本府運發局目前設置學校型運動中心之經驗，學校型運動中心營運初期，委外廠商有設備投資和行銷等較大筆支出，且設備投資需持續投入，不會因學校型就省去設備投資支出。 二、但學校型運動中心開放時間卻會因需配合學校師生上課時間而減少，加上民眾運動及使用習慣需長期培養，皆直接影響委外廠商收入，也會造成學校型運動中心委外招商較不易。 三、本府運發局設置運動中心係依據各區人口數及密度、交通易達、土地條件、市場需求、財源等綜整評估，整合跨局處資源以新建、媒合校園、活化現有場館及空間，完善既有運動園區，結合捷運聯開及社宅合建等多元策略進行綜合評估、規劃，媒合校園空間僅為其中一項策略。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世運主場館風雨球場設置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國體場設置風雨球場前邀集光電廠商進行太陽能光電球場評估，經評估後因光照角度影響發電效能故廠商無投資意願，未來將持續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專案經費補助設置風雨球場。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2.11.9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864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協助左營國小跑道更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左營國小 112 年 9 月 22 日提報「113 年度整建運動場所－跑道史新改善工程」申請案，所需經費新臺幣 771 萬 45 元，教育局已於 112 年 9 月 27 日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將左營國小綜合運動場整建需求函報體育署申請補助。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0.30 高市府新服字第 1123053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本席費心安排赤心巔峰紀錄片導演演講，可以大力行銷高雄，請貴局提供行銷本案相關書面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一、新聞局運用高雄市政府官方臉書粉絲專頁、LINE 官方帳號、Instagram 限時動態及高雄廣播電臺節目宣傳《赤心巔峰》紀錄片，包含上映日期、劇情簡介及講座等相關資訊，讓出身高雄的越野跑者周青帶領大家走入深山峻嶺，讓民眾更了解此紀錄片。 二、高雄廣播電臺將於各節目及新聞時段宣導「赤心巔峰」紀錄片，另規劃專訪導演楊守義與跑者，談紀錄片拍攝歷程及中央山脈大縱走挑戰，安排於高雄人第二階段節目播出。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2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23845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請說明本市特殊教育資源，應編列足夠經費並落實照顧特殊教育人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本市為落實照顧特教生及協助特教教師授課情形，投入相關特殊教育資源說明如下：</p> <p>一、人力資源：</p> <p>為符應市長降低本市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以維護特教生受教權益並減輕特教教師負擔之政策，教育局業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函頒修正「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設置要點」（以下簡稱設置要點），國中小資源班師生比自上限 1：15 調降為 1：10，所需教師員額由教育局分年配置完成。國中資源班已於 111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增置共 20 名，現國中資源班教師員額配置均符合設置要點規定，國小資源班已於 112 學年度增置共 15 名，教育局將持續積極爭取國小不足教師員額部分。</p> <p>二、其他特殊教育資源</p> <p>(一)補足教師助理員或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協助特教教師授課：</p> <p>教育局就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級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經評估學習及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即可申請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時數。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已通過 334 校申請，共計 1,785 名學生受到教師助理員及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之協助。</p> <p>(二)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經費，減輕特教教師課後照顧之負擔：</p> <p>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學前、國小及國中身心障礙學生課</p>

後照顧專班共 100 校，236 班，受惠人次共 1,675 名，業已於 113 年度編列 5,069 萬 7,000 元預算專款專用，未來亦將持續辦理。

(三)補助視障生大字書、點字書及學障有聲書經費，減輕特教教師授課之負擔：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視障生大字書、點字書及學障有聲書，補助人次共 228 名，305 萬 3,486 元，未來亦將持續辦理。

(四)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讓學生能安心就學，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112 年度計補助 33 校，投入總經費 5,415 萬 8,947 元，其中國教署補助 2,091 萬 7,013 元，本市自籌款 3,324 萬 1,934 元，教育局將持續向國教署爭取經費以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澄清湖棒球場周邊都市計畫變更爭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為串接運動場地及捷運場站及綜合發展、整體優化公共建設服務效能，澄清湖棒球場及捷運黃線 Y3 站周邊完整街廓範圍將透過兼顧區域發展、自然生態與防洪治理等都市計畫思維以及多元開發方式，打造運動城市永續發展動能。</p> <p>二、本計畫之出流管制規劃書預留面積 1.6 公頃、量體 4 萬 5,672 立方公尺之景觀滯洪池，都計變更作業劃設大面積公園用地並依地勢規劃低地滯洪，合計可提供約 6 萬立方公尺之滯洪量，同時規劃拓寬大埤路、新增區內步道採透水性鋪面等措施，以及配合未來周邊排水系統檢討改善，未來可實質增加鳥松與鳳山地區之水利建設、倍增滯洪量以及提升排水效能。</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841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北高雄各區應有夜光天使點燈據點，以照顧經濟弱勢家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112 學年度本市申請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學校計 23 所，審核通過 23 所，北高雄共計 7 所學校申辦，北高雄各區申辦情形如下：</p> <p>(一)鼓山區：鼓山國小 (二)左營區：屏山國小 (三)仁武區：灣內國小 (四)岡山區：壽天國小 (五)大樹區：興田國小 (六)田寮區：新興國小、崇德國小</p> <p>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國民小學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申請規定</p> <p>(一)服務對象：以國小學童經學校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認定並作成詳實會議紀錄，確屬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經濟弱勢家庭學童，其下課後確實無人予以照顧者。</p> <p>(二)辦理時間：每週一至週五課後 6 時起辦理，最遲至夜間 8 時止為原則，承辦學校可依本身情況與社區、家長及教師等協商後決定辦理時間，並盡量配合家長上班時間，以每週辦理 10 至 12 小時為原則，全學年總補助時數計 300 小時（1 學期計 150 小時，不含寒暑假）。</p> <p>三、學校申請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多為接續放學後辦理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進行，並經專案會議認定後提出。教育局每學年均第 1 學期開學前行函通知各校，併鼓勵各校踴躍申辦。</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841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北高雄雙語外師不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自 110 年起推動「校校有雙語」政策，就不同教育階段規劃多元適性雙語教學，學校得評估自身教學需求，擇其所適申辦雙語教育相關計畫，並於 112 學年度持續補助聘請雙語社團教師，國小階段全學年度需辦理至少 4 個雙語社團為原則，國中及高中職階段需辦理至少 2 個雙語社團。</p> <p>二、阿蓮、田寮、路竹、湖內及茄萣區 5 個行政區學校 112 學年度共計辦理「雙語實驗班教育計畫」、「部分工時外籍學生助理 (ELTA)」、「雙語特色學校計畫」、「雙語實驗課程計畫」、「傅爾布萊特國小英語協同教學計畫」、「國際英語村」、「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雙語社團」等 8 項計畫，112 學年度並已配置 10 名外籍教學人員。</p> <p>三、教育局將持續鼓勵學校申辦相關雙語教育計畫，充實各校所需資源，以營造雙語學習環境。</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841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北高雄學校設置雙機達成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學校冷氣業於 111 年全數安裝完竣，另自 110 年起由教育局逐年編列預算 2,000 萬元，補助學校購置空氣清淨機。 二、截至 112 年，教育局已核定 209 校裝設空氣清淨機，其中阿蓮區、田寮區、路竹區、湖內區及茄萣區計核定 23 校，112 年補助計畫業已核定補助完成，尚未安裝之學校將請學校於 113 年提報計畫申請申請。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10.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路竹運動中心目前規劃進度及停車空間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路竹運動中心辦理如下：</p> <p>一、基地位置：路竹高中校區內。</p> <p>二、規劃內容：既有學校體育館整建及旁鄰新建 1 棟 3 層樓運動館並整合為運動中心規劃如下：</p> <p>(一)既有 2 層體育館整建：</p> <p> 1.1 樓：綜合球場、拳擊教室、體能重量訓練室。</p> <p> 2.2 樓：桌球教室、TRX/重量訓練室。</p> <p>(二)新建 3 層樓運動館：</p> <p> 1.1 樓：游泳池。</p> <p> 2.2 樓：飛輪教室、瑜珈教室、銀髮暨無障礙體適能教室。</p> <p> 3.3 樓：健身房。</p> <p>(三)停車空間規劃：校內空間劃設符合法定停車位。</p> <p>三、經費來源：本府逐年編列年度預算 1 億 8,000 萬元。</p> <p>四、進度期程：112 年 9 月 26 日細部設計核定、預計 12 月底前工程決標、113 年 1 月開工、114 年 7 月完工。</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路竹運動公園照明不足；茄苳運動公園照明燈具陸續損壞改善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路竹運動公園本府運發局已於 112 年 9 月 13 日辦理現場會勘，園區內廁所周圍（含兒童遊憩場）燈光昏暗，由本府運發局優先安排廠商加裝照明設備，體育園區大同路路口處、環園步道、廣場無燈光，後續俟經費評估增設照明設備，預計於 113 年 3 月施工。 二、茄苳運動公園照明燈具損壞已請廠商估價，預計於 113 年 3 月安排施工。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1 高市府教秘字第 11238335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10.23（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p>面對社群媒體貼文應主動回應一案。</p> <p>面對社群媒體如「靠北幼稚園」等會即時反應幼稚園問題的網域空間，容易因為言語煽動而造成教育單位與民眾的誤解，應有專人因應。</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隨著科技的進步與網路的普及，部分民眾以網路為場所，圍繞著事件表達想法，然其中夾雜許多錯誤資訊，易造成民眾誤解，教育局已設置社群小編及媒體因應群組，除於社群軟體如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回應民眾提問外，也及時監測網路輿情，進行適當之危機管理。</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1 高市府教秘字第 1123833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0.23（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嚴辦不適任教師與教保員案，面對家長不再相信教育體制，轉而向網紅、媒體尋求幫助，應思考為何教育體制內提供的機制無法取信於大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針對教保服務機構疑似發生違法對待事件，教育部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下稱教保條例）自 112 年 3 月 1 日正式施行，依照幼照法第 58 條第 2 項及教保條例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教保相關人員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違法對待行為，處行為人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復依幼照法第 50 條及教保條例第 40 條規定，教保相關人員對幼兒有身心虐待、情節重大之違法對待行為，處行為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p> <p>二、另教育部依據教保條例第 33 條第 4 項及幼照法第 30 條第 4 項，於 112 年 2 月 27 日發布施行「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下稱調查處理辦法）」，明訂委員會組成、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p> <p>三、倘教保服務機構疑似發生違法對待事件，本府教育局依調查處理辦法提送審查小組審議，並依審議結果進行調查，調查完畢後提送認定委員會審議，並依據審議結果進行裁處，且督導教保服務機構為教保相關人員及相關幼生進行輔導。</p> <p>四、為保護幼兒，教育局除加強宣導、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心理評價與輔導機制及加強稽查外，並設檢舉專線，家長及教保服務人員皆可檢舉。</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27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23915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1.5 (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有關本市鳳山區校園霸凌與不當管教之防治，請貴機關檢具近三年（110 年 1 月至今）之歷史資料（需含件數、性質、學校），以說明辦理與督導成效，並請各別表列（鳳山區及全市），說明數據增減之原因，並請依上開說明，提出精進與改善之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近三年霸凌案件成案比例（全市與鳳山區）								
	年度	類別	全市			鳳山區			
			成案	不成案	成案比例	成案	不成案	成案比例	
	110	生對生	66	212	24%	6	26	19%	
		師對生	2	37	5%	0	7	0%	
		合計	68	249	21%	6	33	15%	
	111	生對生	56	248	18%	4	20	17%	
		師對生	1	52	2%	0	7	0%	
		合計	57	300	16%	4	27	13%	
	112 至 10/31	生對生	69	261	21%	16	34	32%	
		師對生	3	78	0.04%	0	11	0%	
		合計	72	339	18%	16	45	26%	
	二、近三年全市各學制霸凌案件類型分析								
	年度	類別 學制	言語 霸凌	關係 霸凌	肢體 霸凌	網路 霸凌	反擊型 霸凌	師對生 霸凌	合計
	110	高中職	0	5	1	2	0	1	9
		國中	16	4	18	4	0	1	43
		國小	3	7	5	1	0	0	16
		合計	19	16	24	7	0	2	68

年度	類別 學制	言語	關係	肢體	網路	反擊型	師對生	合計
		霸凌	霸凌	霸凌	霸凌	霸凌	霸凌	
111	高中職	3	1	0	3	0	1	8
	國中	18	2	10	4	0	0	34
	國小	4	2	6	3	0	0	15
	合計	25	5	16	10	0	1	57
112 至 10/31	高中職	1	0	1	2	0	0	4
	國中	23	2	9	1	0	1	36
	國小	12	7	8	3	0	2	32
	合計	36	9	18	6	0	3	72

三、近三年鳳山區各學制霸凌案件類型分析

年度	類別 學制	言語	關係	肢體	網路	反擊型	師對生	合計
		霸凌	霸凌	霸凌	霸凌	霸凌	霸凌	
110	高中職	0	0	0	0	0	0	0
	國中	1	0	4	0	0	0	5
	國小	0	1	0	0	0	0	1
	合計	1	1	4	0	0	0	6
111	高中職	0	0	0	0	0	0	0
	國中	2	0	0	1	0	0	3
	國小	0	0	1	0	0	0	1
	合計	2	0	1	1	0	0	4
112 至 10/31	高中職	0	0	1	0	0	0	1
	國中	7	0	2	1	0	0	10
	國小	2	2	1	0	0	0	5
	合計	9	2	4	1	0	0	16

四、數據增減之原因說明

本市自 110 年 2 月建立「高雄市政府跨局處校園防制霸凌處理機制」以來，反霸凌意識受到鼓勵，讓疑似通報件數成長，顯見親師生及民眾對於事件覺察度及敏銳度提升。近年疑似案通報案量雖逐年成長，然整體成案比率維持約 20%。

110、111 年鳳山區霸凌成案比例係低於全市成案比例，惟今年（至 10 月 31 日）止，鳳山區通報案件，因涉案學生雙方相互申請霸凌調查、相關學生反映相同事由惟反映時間不同，以及同一學生涉及不同案件等因素，致通報案量增加，另其中部分案件調查後成立，亦影響成案比率增加。目前相關學生已由校方規劃完整輔導計畫進行輔導，在校狀況已趨穩定。教育局依將持續督導學校落實校園霸凌防制之宣導，並適時引入修復式正義及支持團體法等各式防制校園霸凌策略，促進學生溝通與對話，修復彼此關係，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五、本市校園霸凌防制工作精進作為

(一)確保求助管道多元暢通

本市設置多元通報求助管道，包含直接向師長求助、撥打 1999、教育局 24 小時免付費反霸凌申訴專線 0800-775-885、反霸凌調查小組信箱 (rdec220000@kcg.gov.tw) 及親自至市府四維行政中心 1 樓聯合服務中心等；並責成各級學校確實執行防制校園霸凌計畫，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設立學校申訴電話、信箱，暢通學校申訴管道。

(二)主動掌握疑受霸凌對象

配合每學期校園生活問卷，由學校進行普查，掌握學生在校生活狀態，若發現學生有被同學毆打、勒索、霸凌等情事，應詳予輔導，並留有輔導紀錄，落實早期發現、處理與輔導。

(三)逐案列管追蹤處置作為

經學校通報案件，不論案件是否成立，由教育局各主管科室列管追蹤每案處置進度，各校各案於霸凌案件申請解管時，均須檢附案件相關人員輔導紀錄，經本局確認學校確實已針對相關人員實施輔導介入措施後，方可辦理解管程序，並逐案發函通知學校解除管制，以確保學校處置務必遵照規定及程序，並確實保障學生權益。

(四)府級委員專業協助

依案件屬性由市政府與學校共同合作，邀集律師、身心科醫師與專家學者等 31 位專業人士組成調查小組，實際入校協助學校進行獨立調查，充分給予疑似行為人、被行為人及旁觀學生充分表述機會，確實釐清事件原貌。

(五)提升霸凌防制專業知能

引入修復式正義及支持團體法等各式防制校園霸凌策略，持續分階段培訓學員成為種子講師，作為各校辦理研習與推廣運用，積極輔導相關學生，減少校園衝突事件。並與衛生局合作設計預防校園霸凌課程，提供淺顯易懂的教材予各級學校，並辦理各級學校教材運用說明會（種子教師研習）。

(六)建置專業輔導人力資源

配合因應小組會議決議，不論案件是否成立，均會由學務處、輔導室專職分工、協調合作，針對每一案件啟動相對應的輔導機制，並視個案屬性由學諮中心、特教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三中心協力合作開案，積極進行處置及輔導，本市輔導人力亦配合國教署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設置基準，依法逐年配置，112 學年度專輔教師已聘 463 人、社工師及心理師截止 112 年 9 月，共聘 69 人，並加碼補助校內兼任輔導教師減授課節數，完備三級轉介需求，全面受理零拒絕。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27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239153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11.5 (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有關本市教育局轄管之各級學校之教師兼任校內行政主管之情形，請貴機關檢具近三年（110 年 1 月至今）之平均輪調紀錄，以建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合理性，並避免兼任者因業務過勞，影響學校教學品質與行政業務成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本府教育局所轄市立學校行政主管之聘用係依據「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由各校依所屬專任教師意願、專長及資格後，聘請其擔任主任或組長職務，或建立教師輪調機制，以利學校行政業務得順利推展。</p> <p>二、倘學校因特殊因素，無法由專任教師擔任行政職務，亦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報經教育局核准後，由代理教師擔任行政職務。</p> <p>三、另本府教育局亦提供相關協助學校機制：</p> <p>(一)國中小部分，依據「高雄市市立國民小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給予學校教師協辦行政人員減授課節數，以減輕學校行政人員負擔。</p> <p>(二)高中職部分，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規定給予學校每週 30 節協辦行政節數、依學校規模給予額外組數、專案給予職業學校減授節數等，並比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規定，調降所屬市立高中職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智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27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23915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1.5（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本市教師節敬師權益規範訂定，是否有依循〈公民與政治權利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而制定實施（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實施），以捍衛教師基本權益，請貴機關檢具歷年規定說明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市長於 112 年 9 月 24 日宣布發放敬師禮券，因無前例可循，爰市府教育局參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教師節敬師獎勵要點）、澎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所屬學校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等縣市政府訂定之敬師禮券獎勵要點，皆訂有不得發給之限制，例如：最近二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彈劾者；當年度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達申誡以上之處分者；最近二年考績（成、核）均受考列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者等。（附件 1）</p> <p>二、本局 112 年度教師節敬師禮券發放作業事項，「112 年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發放教師節敬師禮券：（一）發放時為留職停薪、停聘期間。（二）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彈劾。（三）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之處分。（四）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達申誡以上之處分。（五）111 年年終（另予）考績考列丙等、111 學年成績（另予）考核考列四條三款。（以初核結果發放，如最終核定結果不符發放資格者另行收回）</p> <p>三、茲因敬師禮券發給仍設有消極條件之排除，並非歧視因病請假者（公務人員考績、教師成績考核、年終工作獎金等亦均有訂定請病假超過一定日數，以致不利影響之條件）。惟考量本項業務係屬市長重要政策，有關因病致考列四條三款（丙等）等不得發放條件，於 113 年訂定本局教師節敬師獎勵要點再行通盤檢討。</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27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239153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11.5（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有鑑於本市刻正因應國家重大建設，積極發展半導體 S 廊帶，並輔以淨零目標與傳統產業升級，有關本市基礎科研教育及其規劃，攸關本市發展，請貴機關說明目前辦理成效與預期實施政策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教育局為協助強化學生職涯發展軟實力，積極協助學校推動基礎科研教育，辦理情形摘述如下：</p> <p>一、發展學生 STEAM 五面向學習和發展能力</p> <p>（一）成立 9 所自造教育及科技輔導中心，以分區方式持續輔導本市國中小學校生活科技及資訊課程與教學，逐年完備師資、設備、課程並透過開發科技領域課程模組、辦理科技教師培訓活動、引進新興科技專業課程及設計多元學習活動，以奠定本市國中小學生科技基礎教育。</p> <p>（二）辦理程式設計、科技積木、機器人、太陽能水陸車、數學及自然等競賽，並多元推廣各項科技、新興科技及科學探索活動，舉辦高雄市科技教育 Maker 夢車巡推廣、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及科學園游會等活動，提供多樣性的「做中學、學中做」科技展能及科學探究之機會，提升國中學生對科學及科技領域的學習動機、認知理解與問題解決能力，扎根科學及科技素養。</p> <p>二、科研教育場域建置</p> <p>（一）為推動基礎科研人才培育及數位學習扎根，教育局自 109 年迄今已爭取逾 12 億元經費建置 386 間線上線下學習直錄播教室，購置 6 萬 8,000 餘台行動載具，發展直播課程數 6,710 部、影音課程數 5,373 部，適時支援教師遠距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需求。</p> <p>（二）教育局已與微軟、IBM、AWS、HTC、高通、華碩、順發、晶盛科技等科技大廠合作開發學習平台及數位學習工具，透</p>

過元宇宙、AR、VR 等 5G 新科技的導入、融合，獲教育部核定 5G 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及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最多學校數之縣市。

三、科研教育產學接軌

(一)近年因應高雄產業轉型，智慧科技產業大廠紛紛進駐，為協助高雄學子提升職場競爭力，教育局媒合學校與國內外大廠進行產學合作，透過 STEAM 教育強化學生職涯發展軟實力。

(二)教育局將德國西門子公司的自動化技術、美國 Amazon 公司的雲端運算、智泰科技公司的 AI 圖像辨識教育資源導入技職教育，透過培訓研習、職場實作與實習、產業認證，緊扣專業技能及務實致用能力之養成，符應產業脈動、接軌國際，更為高雄未來人才作準備。

(三)自 109 年起辦理迄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109 年計有 43 位師生參與產業教育訓練與研習課程。

2.110 年計有 267 位師生參與產業教育訓練與研習課程、181 位學生參與產業見習與實習、29 位師生取得產業認證。

3.111 年計有 94 位師生參與產業教育訓練與研習課程、89 位學生參與產業見習與實習、135 位師生取得產業認證。

4.截至目前，112 年計有 157 位師生取得業界認證、229 位師生參與技術訓練課程及研習、10 位學生赴產業參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27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23915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1.5（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請說明鎮北里國中預定地興建期程、新甲國小校舍改建期程、鳳翔國中二期校舍興建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鎮北里教育用地，因位於鳳山區華鳳特區，區域內人口具成長潛力，故保留該預定地以因應未來就學需求，鎮北里及鄰近之武松里、忠誠里、文山里等鄰里近年來人口成長為緩升趨勢，鄰近之烏松國中、青年國中、文山高中國中部及鳳山國中尚能容納就學需求。教育局將積極並持續關注該區域人口變化情形，後續將依據每學年度國小就學人數，啟動評估國中階段就學容量規劃。</p> <p>二、有關新甲國小至善樓校舍，教育局業於 112 年 8 月 9 日委託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112 年 10 月 2 日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耐震詳評期初報告審查，並預定 112 年 11 月 28 日辦理期末報告審查，後續將俟評估結果規劃改善期程。</p> <p>三、鳳翔國中二期校舍新建工程係由本府海洋局代辦，由於施工承商自 111 年 10 月 31 日開工後，工程進度持續落後近 20%、並有工地相關人員未到位、工地現場缺失未改善、各項材料送審及計畫書送審延誤等情事，經海洋局及監造單位等相關單位多次會議要求仍未見改善，爰海洋局依工程契約規定，業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函文通知施工廠商終止契約，並於 112 年 11 月 2 日辦理現勘結算作業，預計 1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終止契約之工程結算事宜，俟完成結算後，另案辦理工程重新發包作業，工期約 600 日曆天。</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2.6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76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1.30（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目前第五選區政策覆蓋之相關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運動資源推廣： （一）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如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於第五選區（大樹、仁武、鳥松、大社）辦理相關活動，於 111 年辦理 7 場體育活動，運動總類包含定向運動、登山、健行、單車、趣味競賽、籃球等；在運動課程方面分別開設一般及銀髮族，針對不同族群打造適合內容，辦理共 38 場次，涵蓋體適能、有氧、肌力、平衡等運用不同運動設備達到運動之效果；辦理 10 場體適能檢測場次，藉由檢測身體組成，讓參與民眾了解自己體能狀況，並給予運動處方，鼓勵持續運動。總共辦理 55 場次、總參與約 3,400 人次。 2. 112 年度規劃更加適合之體育活動，將讓更多人能體驗活動，以不重複為原則進行辦理，辦理 5 場體育活動，運動種類為單車、健行、慢速壘球、直排輪、登山；另外在體育課程部分，除了依循 111 年規劃體適能之外，加入 HIIT 訓練、滑盤、筋膜放鬆等課程，更加豐富課程內容，共辦理 68 場次。持續辦理 9 場體適能檢測場次，讓更多民眾能參與檢測所帶來的好處。總共辦理 72 場次、總參與約 3,310 人次。 3. 藉由 111 年及 112 年活動辦理，預計 113 年規劃朝向，更加多元豐富及客製化為主，體育活動將加入體適能檢測及運動防護，辦理 6 場次，地點分布更為平均，體育課程部分，招開個別區域課程體驗，依參與族群安排合適運動總類，預計辦理各區各 20 場次，總共 80 場次，預計參與人數將逾 3,000 人次。

(二)運動中心資源共享方案

112年度媒合大寮運動中心分別於10月及11月至大樹區九曲里及水寮里辦理2場次公益外展，將週邊運動中心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共享市府運動中心政策，113年度將持續鏈結大寮運動中心資源，至大樹區辦理公益外展。

(三)銀髮健康促進專案

113年度結合企業資源預計辦理「運動零距離樂活·慢老不是夢」打造「行動健身房巡迴車」，主動到運動據點巡迴服務，提供專業健身器材及系統化的運動訓練教學，本計畫第一階段擇定位於偏鄉之美濃運動中心為軸心，將再延伸納入大樹區。

二、澄清湖棒球場周邊地區都市計畫，推動區域發展：

為串接運動場地及捷運場站及綜合發展、整體優化公共建設服務效能，本府運發局就澄清湖棒球場及捷運黃線Y3站周邊完整街廓範圍，刻辦理「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社教用地、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車站用地為運動休閒專用區、捷運開發區）（配合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暨捷運黃線Y3站建設計畫）案」，規劃捷運開發區與運動休閒專用區，將建構澄清湖棒球場躍變成為串接生態休閒、體健醫療、運動文化體驗、運動觀光旅遊相關運動產業之運動休閒園區。

三、運動中心佈建規劃：

(一)仁武地區為近年人口快速成長之行政區，確有興建運動中心之可能性，如設置運動中心亦可服務周邊大社及大樹等區域，事實上本府運發局評估仁武地區較可行方案係改建國際滑輪溜冰場空間，惟其目前部分空間作為八卦里里民中心使用，該里活動中心興建完工前，里民仍會繼續租用，已續約至明年底，將持續追蹤該地點後續使用情形，並持續尋覓仁武地區適合地點，評估興建運動中心；另將配合未來捷運黃線開發，於澄清湖棒球場捷運站聯合開發規劃納入烏松運動中心規劃。

(二)本府運發局持續媒合鄰近營運中之運動中心，增設公益運動課程場次，鏈結跨行政區運動資源，讓未設置運動中心區域之市民享受運動中心服務資源。

高雄市運動i臺灣2.0計畫-111年第五選區區場次明細

序號	辦理類別	計畫名稱	運動種類	場次數	參與人數	計畫活動日期	計畫活動地點	承辦單位
1	體育活動	111年高雄市第三梯次多元運動休閒活動(定向運動、健行)	定向運動、健行	1	350	111/10/01(0900-1200)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湖公園	高雄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
2	體育活動	111年高雄市春季普埔山登山活動	登山、健行	1	350	111/04/17(0830-1200)	高雄市鳥松區普埔山	高雄市體育總會登山健行委員會
3	體育活動	111年高雄市秋季大樹舊鐵橋健行活動	健行	1	350	111/10/02(0830-1200)	高雄市大樹區舊鐵橋健行步道	高雄市體育總會登山健行委員會
4	體育活動	舊鐵橋生態濕地公園健行活動	健行	1	250	111/03/27(0830-1230)	舊鐵橋生態濕地公園	大樹區體育會
5	體育活動	單車遠遊活動	單車	1	250	111/09/04(0930-1230)	大樹舊鐵橋濕地生態公園	大樹區體育會
6	體育活動	趣味運動競賽活動	彈球、飛球、足球、擲飛盤、2人3盤	1	250	111/07/24(0930-1230)	大樹國小	大樹區體育會
7	體育活動	111年高雄市同山、仁武區三對三籃球社區聯誼賽	籃球	1	300	111/06/18(0830-1200)	仁武運動公園籃球場	高雄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
8	體育運動課程	大樹區久堂社區發展協會體育運動課程-銀髮族	有氧、肌力、平衡等運動課程	20	600	111/03/15、17、22、24、29、31(0900-1030) 111/04/12、14、19、21、26、28(0900-1030) 111/07/5、7、12、14、19、21、26、28(0900-1030)	大樹區久堂社區發展協會 大樹區久堂社區發展協會 大樹老人活動中心	樹德科技大學休閒遊憩運動管理系
9	體育運動課程	作伙運動頌健康	體適能運動、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運動	18	500	111/05/06、10、13、17、24、27、31、(0900-1030) 111/06/07、10、14、17、21、24、28(0900-1030) 111/07/01、05、08、12(0900-1030)	觀音社區發展協會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	體適能檢測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申請高雄市111年度體適能檢測(銀髮族)計畫	體適能檢測	10	400	111/03/08(0800-1200) 111/03/08(0800-1200) 111/08/02(0800-1200) 111/04/14(0800-1200) 111/05/03(0900-1100) 111/07/19(0900-1100) 111/08/02(0800-1200) 111/08/01(0900-1300) 111/08/02(1300-1800) 111/10/09(0800-1100)	高雄市大樹區老人活動中心 大樹區久堂社區發展協會 大樹區久堂社區發展協會 水寮活動中心 觀音社區發展協會 觀音社區發展協會 高雄市大樹區老人活動中心 高雄市大樹區小坪里小坪路1號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湖	樹德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中基國際全方位照護學會
			總計	55	3,600			

高雄市運動i臺灣2.0計畫-112年第五選區場次明細

序號	辦理類別	計畫名稱	運動種類	預計場次數	預計參與人數	計畫活動日期	計畫活動地點	承辦單位
1	體育活動	單車遠遊活動	單車、呼拉圈、羽球	1	300	112/09/03(0730-1200)	大樹大莊武山廟	高雄市大樹區體育會
2	體育活動	舊橋橋生態濕地公園健行活動	健行、呼拉圈、羽球	1	300	112/07/09(0830-1230)	大樹區舊橋橋濕地公園	高雄市大樹區體育會
3	體育活動	趣味運動競賽活動	慢速壘球、足球、擲飛盤、2人3腳	1	300	112/04/23(0830-1230)	大樹國小	高雄市大樹區體育會
4	體育活動	第七屆身心障礙直排輪樂活盃	直排輪	1	150	112/09/09(0900-1200)	高雄仁武國際滑輪溜冰場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
5	體育活動	高雄市春季觀音山登山活動	登山	1	310	112/04/22(0830-1200)	觀音山	高雄市體育協會登山健行委員會
6	體育運動課程	112年樹德科技大學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	有氧、肌力與伸展等多元性運動課程	50	1,500	112/03/14, 16, 21, 23, 28, 30(0930-1100) 112/03/27, 29(0930-1100) 112/07/25, 27(0930-1100) 112/04/11, 13, 18, 20, 25, 27(0930-1100) 112/05/9, 11, 15, 18, 23, 25(0930-1100) 112/06/6, 8(0930-1100) 112/04/10, 12, 17, 19, 24, 26(0930-1100) 112/05/15, 17, 22, 24, 29, 31(0930-1100) 112/06/5, 7, 12, 14, 19, 21(0930-1100) 112/08/8, 10, 15, 17, 22, 24, 29, 31(0930-1100) 112/09/12, 14, 19, 21, 26, 28(0930-1100) 112/07/11, 13, 18, 20(0930-1100)	大樹區久堂社區發展協會 水寮社區發展協會 久堂社區活動中心 大樹區久堂社區發展協會 大樹區久堂社區發展協會 水寮社區發展協會 水寮社區發展協會 水寮社區發展協會 久堂社區活動中心 久堂社區活動中心 大樹老人活動中心	樹德科技大學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7	體育運動課程	台灣全通能健康促進協會運動班	瑜珈、肌力訓練、HIIT訓練、滑盤肌力訓練、自我放鬆放鬆	8	180	112/03/01-112/03/29每周三(1430-1530) 112/04/12-112/04/26每周三(1430-1530)	烏松區夢裡里活動中心 烏松區夢裡里活動中心	台灣全通能健康促進協會
8	體適能檢測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申請高雄市112年度體適能檢測(銀髮族)計畫	體適能檢測	9	360	112/06/15(0900-1200) 112/03/20(0900-1200) 112/06/26(0900-1200) 112/03/09(0900-1200) 112/03/20(0900-1200) 112/06/26(0900-1200) 112/06/15(0900-1200) 112/07/06(0900-1200) 112/10/05(0900-1200)	九曲堂站前廣場 大樹區水寮社區發展協會 大樹區水寮社區發展協會 大樹區久堂社區發展協會 大樹區水寮社區發展協會 大樹區水寮社區發展協會 九曲堂站前廣場 大樹老人活動中心 久堂社區活動中心	樹德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總計	72	3,400			

高雄市運動i臺灣2.0計畫-113年第五選區場次明細

序號	辦理類別	計畫名稱	運動種類	預計場次數	預計參與人數	預計計畫活動日期	預計計畫活動地點	承辦單位
1	體育活動	舊鐵橋生態濕地公園健行活動	健行、呼拉圈、羽球	1	300	113/07/21(0730-1200)	大樹大莊武山廟	高雄市大樹區體育會
2	體育活動	趣味運動競賽活動	攔球、足球、擲飛盤、2人3腳	1	300	113/05/05(0830-1230)	大樹國小	高雄市大樹區體育會
3	體育活動	第七屆身心障礙直排輪樂活盃	直排輪	1	150	113/09/10(0800-1200)	高雄仁武國際滑輪溜冰場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
4	體育活動	競爭型計畫-單車活動-短程路線	單車	1	100	113/08(0800-1200)	烏松、仁武	高雄市多元運動推廣協會
5	體育活動	競爭型計畫-單車活動-中程路線	單車	1	100	113/09(0800-1600)	大樹、大社、烏松	高雄市多元運動推廣協會
6	體育活動	高雄市秋季峇崙山登山活動	登山	1	310	113/9/21(0830-1200)	觀音山	高雄市體育總會 登山健行委員會
7	體育運動課程	113年樹德科技大學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	有氧、肌力與伸展等多元性運動課程	48	960	113/3/1-113/9/31	大樹、大社	樹德科技大學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8	體育運動課程	113年高雄科技大學運動巡迴指導團	多元體適能課程	20	400	113/3/1-113/9/32	仁武	高雄科技大學
9	體育運動課程	台灣全適能健康促進協會運動班	瑜珈、肌力訓練、HITT訓練、滑盤肌力訓練、自我筋脈放鬆	12	300	113/3/1-113/9/31	烏松	台灣全適能健康促進協會
10	體適能檢測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申請高雄市112年度體適能檢測(銀髮族)計畫	體適能檢測	6	250	113/3/1-113/9/31	大樹、大社、烏松、仁武	樹德科技大學、大同醫院
				總計	92	總計		
					3,170	總計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2.7 高市府新秘字第 1120617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1.30（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目前本市有關「媒體識讀」之公民培力相關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廣播電臺為建立聽友媒體識讀相關觀念，112 年邀請專家及媒體工作者接受專訪，訪談主題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節目主題</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來賓</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何謂媒體素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師大教授陳炳宏</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網路民調的判讀素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師大教授陳炳宏</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獨家與平衡報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平面記者陳攻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些東西不能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平面記者陳攻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消息過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平面記者陳攻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面媒體消息辨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平面記者陳攻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際新聞真偽辨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藻傳播藝術系助教暨公關室主任林裕展</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會新聞經驗分享與辨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藻傳播藝術系助教暨公關室主任林裕展</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記者也是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藻傳播藝術系助教暨公關室主任林裕展</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媒體在教學現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藻傳播藝術系助教暨公關室主任林裕展</td> </tr> </tbody> </table> <p>二、為宣導反詐騙議題、提供民眾分辨真假訊息的方法，於高雄廣播電臺「高雄人第一階段」節目：</p> <p>（一）製播「原來如此」單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深入講解生活法律資訊，強化民眾法律觀念，主題如「預售屋常見糾紛」、「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失智者的法律問題」、「勞資爭議的案例分享」等。</p>	節目主題	來賓	何謂媒體素養	臺師大教授陳炳宏	網路民調的判讀素養	臺師大教授陳炳宏	獨家與平衡報導	前平面記者陳攻伶	有些東西不能報	前平面記者陳攻伶	消息過濾	前平面記者陳攻伶	平面媒體消息辨別	前平面記者陳攻伶	國際新聞真偽辨別	文藻傳播藝術系助教暨公關室主任林裕展	社會新聞經驗分享與辨別	文藻傳播藝術系助教暨公關室主任林裕展	記者也是人	文藻傳播藝術系助教暨公關室主任林裕展	媒體在教學現場	文藻傳播藝術系助教暨公關室主任林裕展
節目主題	來賓																						
何謂媒體素養	臺師大教授陳炳宏																						
網路民調的判讀素養	臺師大教授陳炳宏																						
獨家與平衡報導	前平面記者陳攻伶																						
有些東西不能報	前平面記者陳攻伶																						
消息過濾	前平面記者陳攻伶																						
平面媒體消息辨別	前平面記者陳攻伶																						
國際新聞真偽辨別	文藻傳播藝術系助教暨公關室主任林裕展																						
社會新聞經驗分享與辨別	文藻傳播藝術系助教暨公關室主任林裕展																						
記者也是人	文藻傳播藝術系助教暨公關室主任林裕展																						
媒體在教學現場	文藻傳播藝術系助教暨公關室主任林裕展																						

- (二)自 112 年 3 月起，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合作：專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深入說明常見詐騙手法，至 112 年 11 月專訪次數共 21 次，主題如「1 合，2 清，3 減、4 面加 5 不」打擊詐欺犯罪策略、「5 大常見詐騙類型」等。
- (三)自 112 年 7 月起，新闢「阿先老師說」單元，以生動活潑方式，講解實際案例及破解手法，加強反詐騙宣導。
- 三、於高雄廣播電臺各節目當中播出反詐騙宣導帶，播出如「防制假投資真詐騙」、「反詐騙」、「求職防騙」等宣導帶，自 112 年 1 月至 11 月，共播出 848 次。
- 四、為加強學生之媒體識讀觀念，高雄廣播電臺於學生參訪電臺過程中，安排媒體識讀學習。112 年共三場次：
11 月 7 日內惟國小第一梯次；11 月 14 日內惟國小第二梯次；
12 月 1 日崑山科大公共關係暨廣告系師生。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2.7 高市府新秘字第 11206172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11.30 (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目前第五選區新聞局政策覆蓋之相關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p>一、製播高雄地方文化、休閒旅遊節目</p> <p>本府新聞局與三立電視合作製播「高雄玩夯局」地方文化、休閒旅遊節目，112 年已透過高雄市公用頻道 CH3、全國性頻道（三立都會台 CH30）週末時段播出，帶領觀眾了解高雄地方文化，發掘高雄好吃、好玩景點。112 年 7 月 29 日曾播出位於仁武區之古嚴寺，在疫情解封後，遊走其間，猶如體驗京都風情。「高雄玩夯局」也透過高雄市政府 YouTube、三立新聞網、三立 YouTube、Vidol YouTube 及 OTT 視頻 Vidol 持續播出。</p> <p>二、發布新聞稿提供各界參閱</p> <p>本府新聞局配合市政行程、市政建設及各區特色活動發布新聞稿，提供媒體參採報導。</p> <p>三、運用社群平台發布訊息</p> <p>(一) 112 年度運用國際社群媒體 X (Twitter)、Instagram 發布相關貼文，如大樹鳳荔季、三和瓦窯、大樹舊鐵橋、澄清湖風景區、仁武區特色公園、大社後安社區彩繪巷等特色景點及節慶活動，吸引國際旅客前往該區觀光旅遊。</p> <p>(二) 111 年至 112 年期間，運用本府 LINE 官方帳號、官方臉書粉絲專頁張貼撰寫與大樹區相關之宣傳及報導： 運用本府 LINE 官方帳號及臉書粉絲專頁，以生動有趣的內容，即時行銷觀光旅遊、美食美景、節慶活動及市政建設等，如大樹鳳荔節、百年大樹麻油行、輕旅遊路線、小農特產（玉荷包、鳳梨、苦瓜等）、大樹龍目社區、佛光山蔬食展以及庄頭藝穗節等活動。</p> <p>四、出版刊物與數位期刊行銷特色文化</p> <p>111 年至 112 年期間，運用高雄市簡介及《高雄畫刊》數位期刊</p>

(<https://takao.kcg.gov.tw/>) 等通路，撰寫與大樹區在地特色人文、歷史、特產、觀光旅遊、社福等主題，吸引遊客前往該區探索文化，包括：九曲堂公有市場及特色店家、環境料理師努亞·阿海納、由大樹子弟創立的高雄綠色友善餐廳「馨窩良行」、大樹在地「斯布特芽田」透過智慧環控打造創新農業、龍目社區特色農村旅遊（就秋條音創節）、傳承百年柴燒古法製油、郭志彬牧師夫婦在大樹創立「高雄市飛揚福利協會」提供弱勢家庭孩童課後照顧服務等。

五、辦理特色活動

(一) 111 年至 112 年期間，於第五選區（大社、仁武、鳥松、大樹）辦理之活動規劃與細節如下：

1. 為宣傳高雄豐富景觀、在地特色、人文、產業轉型與發展等議題，同時擴大在地參與，規劃大高雄區域人文物產特色暨產業活動，並將區域特色及產業發展融入節目內容。
2. 活動邀請超過 10 位以上的本土藝人演出，節目以多型態單元介紹大社三寶、觀音山土雞城及臨近大樹「玉荷包荔枝」、「金鑽鳳梨」等地區物產，以及農漁產品、觀光旅遊、交通安全宣導、智慧交通設施及在地文化等。

(二) 活動辦理時間及經費如下：

1. 111 年 7 月 23 日（六）於大社區保元宮廟埕辦理，經費為新台幣 223 萬元。
2. 112 年 7 月 29 日（六）於仁武區大灣武聖廟廟埕辦理，經費為新台幣 250 萬元。

(三) 爾後將持續運用本局既有通路，進行政策宣導與活動規劃，以逐步提高政策覆蓋率。

六、高雄廣播電臺特色專訪

(一) 高雄廣播電臺於 111 至 112 年度針對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大樹區，製播社區行銷專訪，介紹當地特色、活動、計畫等，相關專訪如下：

節目主題	來賓
大社棗子	大社型農蘇晁弘
友善長者數位學習 2.0 計畫	高雄市大社區觀音社區發展協會 黃文政理事長
介紹大社	大社觀音山人文工作協會創會理 事長柯安正老師

節目主題	來賓
大樹麻油行	大樹型農趙桂瑩
鳳梨文化節、鳳梨推廣	大樹區長陳靜蘭（111年）
介紹大樹	高雄市大樹文史協會 柯武忠老師
大樹蜜匠養蜂場	大樹型農林聖茹、尹建敦
鳳梨推廣	大樹農會總幹事歐幸娟
鳥松、仁武風土民情	高雄鳳山社區大學 李橙安老師

(二)高雄廣播電臺於 113 年度，將持續製播相關專訪，並於各節目中口播，行銷在地農特產品、活動等。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飛鳳）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2.14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23961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1.30（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目前本市有關「水資源」教育相關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學校均依「環境教育法」每年針對師生辦理 4 小時環境教育，包括水資源教育、能源教育、空氣品質教育等面向，並採研習、參訪及講座等方式納入教學。 二、教育局歷年與水利局合作辦理「污水下水道教育」課程，並參訪污水廠等場域，111 學年度計 17 校 1,457 名學生參與，112 學年度已有 24 校申請參與。 三、本市學校 112 年參加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水土保持酷學校」選拔計 3 校入選；另已有 25 校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雨水貯留系統建設計畫」，補助經費近 4 千萬元。 四、教育局持續與水利局、科工館、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經濟部水利署等單位合作推動水土保持、節約用水及污水下水道教育，並將請學校踴躍結合戶外教育規劃參訪大樹污水廠等公共學習場域。